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9月

审阅报告

索引 页码

审阅报告

公司财务报告

— 合并资产负债表 1-2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3-4

— 合并利润表 5

— 母公司利润表 6

— 合并现金流量表 7

—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8

—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9-10

—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1-12

— 财务报表附注 13-76

信永中和
ShineWing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诚信 客观 公正
BICPA
15A263702
31907262
43753317

审阅报告

XYZH/2015BJA40083

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乾景园林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5 年 9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5 年 1-9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这些财务报表的编制和公允列报是乾景园林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2101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公司有关人员和对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公允反映乾景园林公司2015年9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5年1-9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北京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1	85,608,330.23	205,017,283.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六、2	239,893,457.96	348,642,437.59
预付款项	六、3	52,694,520.44	13,750,089.99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六、4	118,482,351.80	46,956,202.51
存货	六、5	315,570,737.39	230,748,813.8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六、6	15,038,440.23	13,500,715.53
其他流动资产	六、7	4,561,639.91	3,492,281.97
流动资产合计		**831,849,477.96**	**862,107,824.4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六、8	23,708,772.73	34,417,033.45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六、9	10,566,414.94	10,236,248.64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无形资产	六、10	390,897.67	314,465.1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六、11	46,166.70	63,791.67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12	4,496,609.81	3,748,737.88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9,208,861.85**	**48,780,276.77**
资产总计		**871,058,339.81**	**910,888,101.2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北京established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六、13	40,000,000.00	1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六、14	100,526,457.03	123,196,368.26
预收款项	六、15	161,213,570.79	189,829,598.48
应付职工薪酬	六、16	2,208,784.36	207,800.62
应交税费	六、17	23,371,115.62	33,672,494.59
应付利息	六、18	182,475.00	189,775.00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六、19	501,392.79	898,032.3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六、20		45,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28,003,795.59**	**402,994,069.2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六、21	60,000,000.00	60,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六、22	3,221,000.00	3,221,000.00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六、23	9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4,121,000.00**	**63,221,000.00**
负 债 合 计		**392,124,795.59**	**466,215,069.2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六、24	60,000,000.00	6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六、25	129,768,063.10	129,768,063.1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六、26	26,619,702.44	23,258,311.8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六、27	262,545,778.68	231,646,657.0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478,933,544.22**	**444,673,031.93**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478,933,544.22**	**444,673,031.93**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871,058,339.81**	**910,888,101.2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1,836,192.15	188,065,449.5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十六、1	236,364,075.06	344,822,087.73
预付款项		52,636,634.59	13,744,153.2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十六、2	117,973,871.64	46,926,791.37
存货		315,570,737.39	230,748,813.8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5,038,440.23	13,500,715.53
其他流动资产		4,561,639.91	3,492,281.97
流动资产合计		**813,981,590.97**	**841,300,293.1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23,708,772.73	34,417,033.45
长期股权投资	十六、3	13,005,220.00	13,005,22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0,338,850.37	9,965,936.95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97,010.35	234,735.3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1,666.70	13,766.67
递延所得税资产		4,357,479.04	3,666,936.49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51,718,999.19**	**61,303,628.91**
资　产　总　计		**865,700,590.16**	**902,603,922.1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0,000,000.00	1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99,639,335.69	121,109,246.92
预收款项		160,702,667.79	188,230,295.48
应付职工薪酬		1,977,870.90	174,208.45
应交税费		23,328,043.18	31,898,457.49
应付利息		182,475.00	189,775.00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9,779,796.57	20,425,443.8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5,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45,610,189.13**	**417,027,427.2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0,000,000.00	60,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3,221,000.00	3,221,000.00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9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4,121,000.00**	**63,221,000.00**
负 债 合 计		**409,731,189.13**	**480,248,427.2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0,000,000.00	6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29,772,376.71	129,772,376.7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6,619,702.44	23,258,311.83
未分配利润		239,577,321.88	209,324,806.35
股东权益合计		**455,969,401.03**	**422,355,494.89**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865,700,590.16**	**902,603,922.1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北京北苑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5年7-9月	2014年7-9月	2015年1-9月	2014年1-9月
一、营业总收入		**74,881,962.64**	**73,309,149.80**	**315,388,077.42**	**363,053,088.19**
其中：营业收入	六、28	74,881,962.64	73,309,149.80	315,388,077.42	363,053,088.19
二、营业总成本		**67,572,944.37**	**72,926,374.64**	**275,343,877.65**	**337,760,913.80**
其中：营业成本	六、28	55,597,477.16	61,754,992.56	237,029,363.31	296,380,006.89
营业税金及附加	六、29	2,303,609.04	2,324,870.58	6,288,071.66	9,084,547.26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六、30	7,535,891.65	7,782,573.88	24,115,856.89	24,611,443.77
财务费用	六、31	1,001,659.43	1,071,537.62	3,077,651.24	5,070,797.03
资产减值损失	六、32	1,134,307.09	-7,600.00	4,832,934.55	2,614,118.8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33				3,180,020.9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309,018.27**	**382,775.16**	**40,044,199.77**	**28,472,195.34**
加：营业外收入	六、34			500,000.00	515,638.0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5,638.07
减：营业外支出	六、35	800.01	1,200.00	14,972.46	45,914.6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1,590.99	44,243.4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308,218.26**	**381,575.16**	**40,529,227.31**	**28,941,918.73**
减：所得税费用	六、36	1,084,701.93	-2,292,093.44	6,268,715.02	5,127,067.1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223,516.33**	**2,673,668.60**	**34,260,512.29**	**23,814,851.6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223,516.33	2,673,668.60	34,260,512.29	23,814,851.62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6,223,516.33**	**2,673,668.60**	**34,260,512.29**	**23,814,851.6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223,516.33	2,673,668.60	34,260,512.29	23,814,851.6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0	0.05	0.57	0.40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0	0.05	0.57	0.4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北京北京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5年7-9月	2014年7-9月	2015年1-9月	2014年1-9月
一、营业收	十六、4	**73,891,929.61**	**72,059,259.26**	**309,740,987.79**	**356,448,055.51**
减：营业成	十六、4	54,892,792.68	61,619,067.92	234,909,309.24	294,444,056.75
营业税金及附加		2,297,443.56	2,317,515.37	6,251,666.82	9,047,803.86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6,685,777.45	7,026,222.98	21,764,436.68	22,141,285.14
财务费用		1,024,124.46	1,096,907.62	3,125,805.34	5,252,563.53
资产减值损失		1,260,489.56	-100.00	4,603,617.02	2,506,950.8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六、5				6,207,363.5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731,301.90**	**-354.63**	**39,086,152.69**	**29,262,758.88**
加：营业外收入				500,000.00	515,638.0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5,638.07
减：营业外支出		800.01	1,200.00	14,972.46	45,914.6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1,590.99	44,243.4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730,501.89**	**-1,554.63**	**39,571,180.23**	**29,732,482.27**
减：所得税费用		1,167,477.23	-2,412,190.23	5,957,274.09	4,466,830.9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563,024.66**	**2,410,635.60**	**33,613,906.14**	**25,265,651.35**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3,613,906.14**	**25,265,651.3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北京建工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5年7-9月	2014年7-9月	2015年1-9月	2014年1-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4,444,757.89	82,552,831.46	321,605,865.64	238,364,069.93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37	2,576,880.62	31,478,326.44	10,049,858.42	65,510,830.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021,638.51**	**114,031,157.90**	**331,655,724.06**	**303,874,900.3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8,114,595.09	110,346,182.10	325,559,256.45	367,087,922.5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125,270.23	7,573,157.66	18,777,460.72	20,726,433.88
支付的各项税费		3,425,981.53	5,128,283.97	25,218,692.80	33,772,360.9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37	3,478,306.02	33,890,420.20	17,964,632.50	70,834,108.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2,144,152.87**	**156,938,043.93**	**387,520,042.47**	**492,420,826.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122,514.36**	**-42,906,886.03**	**-55,864,318.41**	**-188,545,925.8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6,700.00	74,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6,701,605.44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37	1,595,750.00		80,395,75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95,750.00**	**-**	**80,432,450.00**	**16,775,605.4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01,760.00	125,516.00	2,246,516.52	7,152,177.60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37	50,800,000.00		119,6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801,760.00**	**125,516.00**	**121,846,516.52**	**7,152,177.6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206,010.00**	**-125,516.00**	**-41,414,066.52**	**9,623,427.8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	3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30,000,000.00**	**30,0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5,000,000.00	30,000,000.00	45,000,000.00	7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861,732.50	1,352,554.17	6,130,174.59	5,857,868.7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37			646,000.00	416,4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861,732.50**	**31,352,554.17**	**51,776,174.59**	**76,274,268.7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861,732.50**	**-31,352,554.17**	**-21,776,174.59**	**-46,274,268.7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六、37	**-133,190,256.86**	**-74,384,956.20**	**-119,054,559.52**	**-225,196,766.7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六、37	218,798,587.09	114,175,417.32	204,662,889.75	264,987,227.8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六、37	**85,608,330.23**	**39,790,461.12**	**85,608,330.23**	**39,790,461.1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5年7-9月	2014年7-9月	2015年1-9月	2014年1-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1,856,157.89	75,517,947.46	316,646,701.21	228,508,687.06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00,279.62	31,441,940.94	9,946,025.61	65,294,000.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356,437.51**	**106,959,888.40**	**326,592,726.82**	**293,802,687.9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8,035,611.99	110,078,657.17	323,959,179.16	361,527,874.4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154,517.62	6,767,727.30	16,068,143.98	17,385,601.64
支付的各项税费		2,907,449.83	4,543,891.75	22,772,002.63	30,908,491.3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18,167.23	33,214,053.75	16,258,377.60	69,585,997.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9,615,746.67**	**154,604,329.97**	**379,057,703.37**	**479,407,965.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259,309.16**	**-47,644,441.57**	**-52,464,976.55**	**-185,605,277.0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36,700.00	74,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6,935,755.39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95,750.00	-	80,395,750.00	6,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95,750.00**	**-**	**80,432,450.00**	**23,009,755.3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001,760.00	125,516.00	2,206,163.00	2,782,015.52
投资支付的现金					8,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900,000.00	30,000.00	119,860,000.00	1,791,156.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901,760.00**	**155,516.00**	**122,066,163.00**	**12,573,171.5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306,010.00**	**-155,516.00**	**-41,633,713.00**	**10,436,583.8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	4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30,000,000.00**	**4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000,000.00	30,000,000.00	45,000,000.00	70,13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61,732.50	1,352,554.17	6,130,174.59	5,857,868.7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46,000.00	416,4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861,732.50**	**31,352,554.17**	**51,776,174.59**	**76,404,268.7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861,732.50**	**-31,352,554.17**	**-21,776,174.59**	**-36,404,268.7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3,427,051.66**	**-79,152,511.74**	**-115,874,864.14**	**-211,572,961.9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5,263,243.81	106,814,967.44	187,711,056.29	239,235,417.6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1,836,192.15**	**27,662,455.70**	**71,836,192.15**	**27,662,455.7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1-9月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0				129,768,063.10				23,258,311.83		231,646,657.00		444,673,031.9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60,000,000.00				129,768,063.10				23,258,311.83		231,646,657.00		444,673,031.9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361,390.61		30,899,121.68		34,260,512.29
（一）综合收益总额											34,260,512.29		34,260,512.29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3,361,390.61		-3,361,390.61		
1.提取盈余公积									3,361,390.61		-3,361,390.61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年提取													
2.本年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0				129,768,063.10				26,619,702.44		262,545,778.68		478,933,544.2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4年1-9月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0				129,768,063.10				15,465,927.27		158,146,655.76		363,380,646.1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60,000,000.00				129,768,063.10				15,465,927.27		158,146,655.76		363,380,646.1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526,565.14		21,288,286.48		23,814,851.62
（一）综合收益总额											23,814,851.62		23,814,851.62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2,526,565.14		-2,526,565.14		
1.提取盈余公积									2,526,565.14		-2,526,565.14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年提取													
2.本年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0				129,768,063.10				17,992,492.41		179,434,942.24		387,195,497.7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1-9月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0				129,772,376.71				23,258,311.83	209,324,806.35	422,355,494.8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60,000,000.00				129,772,376.71				23,258,311.83	209,324,806.35	422,355,494.8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361,390.61	30,252,515.53	33,613,906.14
（一）综合收益总额										33,613,906.14	33,613,906.14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3,361,390.61	-3,361,390.61	
1.提取盈余公积									3,361,390.61	-3,361,390.61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年提取											
2.本年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0				129,772,376.71				26,619,702.44	239,577,321.88	455,969,401.0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4-1-13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4年1-9月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0				129,772,376.71				15,465,927.27	139,193,345.35	344,431,649.3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60,000,000.00				129,772,376.71				15,465,927.27	139,193,345.35	344,431,649.3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526,565.14	22,739,086.21	25,265,651.35
（一）综合收益总额										25,265,651.35	25,265,651.35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2,526,565.14	-2,526,565.14	
1.提取盈余公积									2,526,565.14	-2,526,565.14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年提取											
2.本年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0				129,772,376.71				17,992,492.41	161,932,431.56	369,697,300.6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4-1-14

一、 公司的基本情况

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在包含子公司时统称本集团）原为北京乾景园林工程有限公司，是2002年11月5日由自然人回全福和杨静发起设立的，注册资本100万元，其中回全福出资80万元，占注册资本80%，杨静出资20万元，占注册资本20%。

2003年12月19日进行第一次增资，回全福增资320万元，杨静增资80万元；2005年12月19日进行第二次增资，回全福增资350万元，北京原野春秋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出资150万元；2006年10月11日进行第三次增资，北京原野春秋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增资1,000万元。增资后，本公司注册资本2,000万元，其中回全福出资750万元，占注册资本37.5%，杨静出资100万元，占注册资本5.0%，北京原野春秋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出资1,150万元，占注册资本57.5%。

2011年3月21日，经本公司第五届第四次股东会决议通过，北京原野春秋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将其对本公司投资1,150万元转让给杨静，转让后，本公司注册资本2,000万元，其中杨静出资1,250万元，占注册资本62.5%，回全福出资750万元，占注册资本37.5%。

2011年5月6日，根据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公司章程，杨静将其所持股份917,431.00元转让给黄云，458,715.00元转让给车启平；回全福将其所持股份458,715.00元转让给还兰女，458,715.00元转让给吴志勇，91,743.00元转让给刘涛， 91,743.00元转让给刘志学。根据北京乾景园林工程有限公司的股东杨静、回全福、黄云、车启平、还兰女、吴志勇、刘涛和刘志学签订的《关于整体变更设立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及公司章程约定，将北京乾景园林工程有限公司截至2011年4月30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89,772,376.71元，按4.49:1折股为2,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股东按原有出资比例享有折股后股本。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XYZH/2010A4070-2号验资报告。上述事项于2011年7月22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2011年6月21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北京乾景园林工程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本公司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本	持股比例
杨静	11,123,854.00	55.6192%
回全福	6,399,084.00	31.9954%
黄云	917,431.00	4.5872%
车启平	458,715.00	2.2936%
还兰女	458,715.00	2.2936%

股东名称	股本	持股比例
吴志勇	458,715.00	2.2936%
刘志学	91,743.00	0.4587%
刘涛	91,743.00	0.4587%
合计	20,000,000.00	100%

2011年9月29日，根据本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增加注册资本400万元，新增股东长春市铭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大同金垣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上海创峰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通泰高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自然人谢国满、张吉亮，本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2,400万元，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XYZH/2010A4070-3号验资报告。变更后，本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本	持股比例
杨静	11,123,854.00	46.3493%
回全福	6,399,084.00	26.6629%
张吉亮	1,200,000.00	5.0000%
黄云	917,431.00	3.8226%
大同金垣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832,000.00	3.4667%
北京通泰高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800,000.00	3.3333%
车啟平	458,715.00	1.9113%
还兰女	458,715.00	1.9113%
吴志勇	458,715.00	1.9113%
长春市铭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00,000.00	1.6667%
谢国满	400,000.00	1.6667%
上海创峰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68,000.00	1.5333%
刘志学	91,743.00	0.3823%
刘涛	91,743.00	0.3823%
合计	24,000,000.00	100%

2011年11月18日，根据本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按每10股转增15股的比例，以股本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转增股份总额3,600万股。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完成后，本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6,000万元，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XYZH/2010A4070-5号验资报告。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本	持股比例
杨静	27,809,635.00	46.3493%
回全福	15,997,710.00	26.6629%
张吉亮	3,000,000.00	5.0000%
黄云	2,293,578.00	3.8226%
大同金垣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2,080,000.00	3.4667%
北京通泰高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0.00	3.3333%
车啟平	1,146,787.00	1.9113%
还兰女	1,146,787.00	1.9113%
吴志勇	1,146,787.00	1.9113%
长春市铭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0.00	1.6667%
谢国满	1,000,000.00	1.6667%
上海创峰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20,000.00	1.5333%
刘志学	229,358.00	0.3823%
刘涛	229,358.00	0.3823%
合计	60,000,000.00	100%

2012年6月25日，公司自然人股东张吉亮与自然人曹玉锋签署“张吉亮与曹玉锋关于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张吉亮将其持有的本公司5%的股份300万股转让给曹玉锋，股权转让价格为10元/股。2012年7月15日，本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2012年8月28日，公司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备案手续并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下发的《备案通知书》。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本	持股比例
杨静	27,809,635.00	46.3493%
回全福	15,997,710.00	26.6629%
曹玉锋	3,000,000.00	5.0000%
黄云	2,293,578.00	3.8226%
大同金垣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2,080,000.00	3.4667%
北京通泰高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0.00	3.3333%
车啟平	1,146,787.00	1.9113%
还兰女	1,146,787.00	1.9113%
吴志勇	1,146,787.00	1.9113%

股东名称	股本	持股比例
长春市铭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0.00	1.6667%
谢国满	1,000,000.00	1.6667%
上海创峰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20,000.00	1.5333%
刘志学	229,358.00	0.3823%
刘涛	229,358.00	0.3823%
合计	60,000,000.00	100%

本公司于2011年12月31日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换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004960457，法定代表人：回全福，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蓝靛厂东路2号院2号楼（金源时代商务中心2号楼）4层1单元（A座）5B。

本公司主要从事专业承包，城市园林绿化，风景园林工程设计，城市园林规划，技术咨询，苗木种植，销售苗木，苗木租赁。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北京乾景陌野园林景观设计有限公司、大连乾璟工程有限公司。与上年相比没有变化。

详见本附注“七、合并范围的变化” 及本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相关内容。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集团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并基于本附注“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所述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2） 持续经营

本集团有近期获利经营的历史且有财务资源支持，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及本集团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集团的会计期间为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3. 营业周期

本集团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4. 记账本位币

本集团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作为合并方，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在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为本集团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支付的现金或非现金资产、发行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的成本之和）。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合并中取得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对价的非现金资产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将其差额计入合并当期营业外收入。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集团将所有控制的子公司及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往来余额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以及当期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综合收益总额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财务报表“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其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上年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的，应在取得控制权的报告期，补充披露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处理方法。例如：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编制合并报表时，视同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编制比较报表时，以不早于本集团和被合并方同处于最终控制方的控制之下的时点为限，将被合并方的有关资产、负债并入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的比较报表中，并将合并而增加的净资产在比较报表中调整所有者权益项下的相关项目。为避免对被合并方净资产的价值进行重复计算，本集团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本集团和被合并方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净资产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和当期损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本集团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非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编制合并报表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与其相关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购买日所属当期转为投资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本集团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集团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损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损益 。

本集团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果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损益。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的合营安排包括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对于共同经营项目,本集团作为共同经营中的合营方确认单独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以及按份额确认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根据相关约定单独或按份额确认相关的收入和费用。与共同经营发生购买、销售不构成业务的资产交易的，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集团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不超过 3 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

1） 金融资产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集团按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对拥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将满足下列条

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归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本集团将只有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工具，才可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工具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工具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集团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以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以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这类资产中，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存在活跃市场报价或虽没有活跃市场报价但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计入股东权益，待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原直接计入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转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以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相关的现金股利，作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成本计量。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集团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转移给转入方； 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当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上升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2） 金融负债

1） 金融负债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2）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公司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公司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本集团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存在主要市场的，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并且采用当时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分为三个层次，即第一层次输入值是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本集团优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最后再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大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10.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本集团将下列情形作为应收款项坏账损失确认标准：债务单位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发生严重自然灾害等导致停产而在可预见的时间内无法偿付债务等；债务单位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 5 年；其他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不大。

对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年末单独或按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经本集团按规定程序批准后作为坏账损失，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将单项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应收款项视为重大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采用账龄分析法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10	10
3-4 年	30	30
4-5 年	50	50
5 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不重大且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11. 存货

本集团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工程施工、消耗性生物资产等。其中，“消耗性生物资产”为绿化苗木。

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或发出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专为单个项目采购的原材料按个别计价法核算。

建造合同按实际成本计量，包括从合同签订开始至合同完成止所发生的、与执行合同有关的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与已结算的价款在资产负债表中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超过已结算价款的部分作为存货-工程施工列示；在建合同已

结算的价款超过累计已发生的成本与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的部分作为预收款项列示。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对于存货因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库存商品及大宗原材料的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库存商品、在产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12. 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长期股权投资是对子公司的投资。

本集团对共同控制的判断依据是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集体控制该安排，并且该安排相关活动的政策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

本集团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时，通常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持有被投资单位 20%以下表决权的，还需要综合考虑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或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或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或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或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等事实和情况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对被投资单位形成控制的，为本集团的子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被合并方在合并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负数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按零确定。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的，应在取得控制权的报告期，补充披露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理方法。例如：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集团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览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非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集团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览交易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做调整，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采用公允价值核算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合并日转入当期投资损益。

除上述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外，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投资成本。

本集团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后续计量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追加投资时，按照追加投资支付的成本额公允价值及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增加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按照应享有的金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后续计量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随着被他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的变动相应调整增加或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中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投资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剩余股权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因处置部分长期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处置股权账面价值和处置对价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处置股权账面价值和处置对价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剩余股权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损益。

本集团对于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股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3. 固定资产

本集团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以下特征，即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本集团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和其他等。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外，本集团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计提折旧时采用平均年限法。本集团固定资产的分类折旧年限、预计净残值率、折旧率如下：

序号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1	房屋建筑物	50-70	5	1.90-1.36
2	机器设备	5-10	5	19.00-9.50
3	运输设备	4-10	5	23.75-9.50
4	办公设备和其他	3-5	5	31.67-19.00

本集团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4.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固定资产原值差异进行调整。

15. 借款费用

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需要经过 1 年以上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当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6. 生物资产

本集团生物资产均为消耗性生物资产。

生物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生物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运输费、保险费以及可直接归属于购买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计入生物资产成本的借款费用，按照借款费用的相关规定处理；投资者投入生物资产的成本，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消耗性生物资产在郁闭前发生的实际费用构成消耗性生物资产的成本，郁闭后发生的后续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消耗性生物资产在销售和使用时按加权平均法结转成本。

本集团于每年年度终了对消耗性生物资产进行检查，有确凿证据表明由于遭受自然灾害、病虫害、动物疫病侵袭或市场需求变化等原因，使消耗性生物资产的可变现净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照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当消耗性生物资产减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消耗性生物资产，在出售时，按照其账面价值结转成本，结转成本的方法为加权平均法；生物资产改变用途后的成本，按照改变用途时的账面价值确定；生物资产出售、盘亏或死亡、毁损时，将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余额计入当期损益。

依据本集团基地所生产苗木的生理特性及形态，将其分为乔木类、灌木类、棕榈科植物等几个类型进行郁闭度设定，其中：

乔木类特征：植株有明显主干，规格的计量指标主要以胸径（植株主干离地 130cm 处的直径）的计量为主。

灌木类特征：植株无明显主干，规格的计量指标主要以植株自然高及蓬径为主。

棕榈科植物特征：植株幼苗期呈现灌木状，进入成苗后剥棕呈现主干，植株冠幅增长幅度相对较小。

林木郁闭度的设定及计量办法：

在确定苗木大田种植的株行距时，综合考虑苗木生长速度、生产成本等因素，合理配给植株生长空间。按行业经验及本公司对苗木质量的要求，在苗木达到出圃标准时，取其出圃起点规格的各数据进行郁闭度的测算。

乔木类:株行距约 350cm×350cm，蓬径约 320cm 时，郁闭度：3.14×160×160/（350×350）=0.656

灌木类:株行距约 150cm×150cm，蓬径约 140cm 时郁闭度：3.14×70×70/（150×150）=0.6838

棕榈科类：株行距约 350cm×350cm,蓬径约 300cm 时郁闭度：3.14×150×150/（350×350）=0.576

17. 无形资产

本集团无形资产包括软件等，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其中，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软件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摊销金额按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寿命内摊销。

18. 长期资产减值

本集团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项目进行检查，当存在减值迹象时，本集团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末均进行减值测试。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测试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为基础测试。

减值测试后，若该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上述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

出现减值的迹象如下：

（1）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3）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5）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7）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19. 长期待摊费用

本集团的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应由当期及以后各期承担的摊销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各项费用，该等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0. 职工薪酬

本集团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福利。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职工工资、职工福利等，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等，按照公司承担的风险和义务，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设定受益计划。对于设定提存计划在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

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向单独主体缴存的提存金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1. 预计负债

当与对外担保、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本集团将其确认为负债：该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有改变则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22. 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本集团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销售商品收入、提供劳务收入、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收入确认政策如下：

（1）本集团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本集团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实现。

（2）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与劳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按经委托方确认的工作量确认劳务收入的实现；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已经发生的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结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全部不能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实现。

23. 建造合同

本公司在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区分和可靠计量、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确定时，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采用完工百分比法时，合同完工进度根据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的两个计算步骤：

（1）确定合同的完工进度，计算出完工百分比；

计算公式：完工百分比=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 / 合同预计总成本×100%

（2）根据完工百分比计量和确认当期的收入和费用

计算公式：当期确认的合同收入=（合同总收入×完工进度）－以前会计年度累计已确认的收入；当期确认的合同毛利=（合同总收入－合同预计总成本）×完工进度－以前会计年度累计已确认的毛利；当期确认的合同费用=当期确认的合同收入－当期确认的合同毛利－ 以前会计年度预计损失准备。

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时，如果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加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费用；如果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应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费用，不确认收入。

如果合同预计总成本将超过合同预计总收入，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24. BT 业务

BT 业务经营方式为“建设-移交（Build-Transfer）”，即政府或代理公司与 BT 业务承接方签订市政工程项目 BT 投资建设回购协议，并授权 BT 业务承接方代理其实施投融资职能进行市政工程建设，工程完工后移交政府，政府根据回购协议在规定的期限内支付回购资金（含投资回报）。本公司对 BT 业务采用以下方法进行会计核算：

（1）如提供建造服务，建造期间，对于所提供的建造服务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确认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同时确认“长期应收款-建设期”。在工程完工并审定工程造价后，将“长期应收款-建设期”科目余额（实际总投资额，包括工程成本与工程毛利）与回购基数之间的差额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结转“长期应收款-建设期”至“长期应收款-回购期”；回购款总额与回购基数之间的差额，采用实际利率法在回购期内分摊投资收益；

（2）如未提供建造服务，按建造过程中支付的工程价款并考虑合同规定的投资回报，将回购款确认为“长期应收款-回购期”，并将回购款与支付的工程价款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采用实际利率法在回购期内分摊投资收益。

对长期应收款，在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内可回购的部分，应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核算。

对长期应收款，本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根据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5. 政府补助

本集团的政府补助包括政府贴息、上市补助等。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补助，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 元)计量。

政府贴息、上市补助为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6.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27. 租赁

本集团的租赁业务包括房屋租赁等。

本集团作为融资租赁承租方时，在租赁开始日，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将两者的差额记录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本集团作为经营租赁承租方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8.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无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无

五、 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营业税	应税收入	3%、5%
增值税	销售自己种植的苗木、设计收入	免征、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增值税、营业税额	5%、7%
教育费附加	应纳增值税、营业税额	3%
房产税	房产原值的70%	1.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说明：

自2012年起，本公司及所属分公司实行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总机构与分支机构处于不同税率地区的，先由总机构统一计算全部应纳税所得额，50%在各分支机构间分摊预缴，50%由总机构预缴。总机构应按照以前年度（2012年1－6月按2010年度，2012年7-12月按2011年度，2013年度按2012年度，2014年度按2013年度，2015年1-9月按2014年度）分支机构的经营收入、职工工资和资产总额三个因素计算各分支机构应分摊所得税款的比例，三因素的权重分别为0.35、0.35、0.30。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北京乾景陌野园林景观设计有限公司和大连乾璟工程有限公司所得税税率为25%。

2. 税收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农业产品征税范围注释〉的通知》（财税[1995]第 52 号）直接从事植物的种植、收割的单位和个人销售的上述注释所列的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对林木培育、种植的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取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和北京市地方税务局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311001265，有效期三年（2013 年至 2015 年）。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182,325.30	160,795.73
银行存款	85,426,004.93	204,502,094.02
其他货币资金	0.00	354,393.25
合计	85,608,330.23	205,017,283.00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0.00	0.00

2. 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分类

类别	2015 年 9 月 30 日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0.00	0.00	0.00	0.00	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59,505,385.39	99.91	19,611,927.43	7.56	239,893,457.9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25,000.00	0.09	225,000.00	100.00	0.00
合计	259,730,385.39	100.00	19,836,927.43	—	239,893,457.96

（续表）

类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5,476,476.56	36.71	1,978,470.46	1.46	133,498,006.10

类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33,539,682.99	63.29	18,395,251.50	7.88	215,144,431.4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369,016,159.55	100.00	20,373,721.96	—	348,642,437.59

1）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5 年 9 月 30 日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44,054,576.17	7,202,728.81	5.00
1-2 年	103,074,199.13	10,307,419.91	10.00
2-3 年	8,828,762.04	882,876.20	10.00
3-4 年	3,304,969.35	991,490.81	30.00
4-5 年	30,934.00	15,467.00	50.00
5 年以上	211,944.70	211,944.70	100.00
合计	259,505,385.39	19,611,927.43	—

（2）按欠款方归集的 2015 年 9 月 30 日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15 年 9 月 30 日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绥中县长城投资有限公司	62,985,501.74	1-2 年	24.25	6,298,550.17
兰州瑞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1,041,086.13	1 年以内	11.95	1,552,054.31
合肥世纪城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31,079,690.00	1 年以内	11.97	1,553,984.50
北京市顺义区造林工程建设办公室	12,426,586.94	1 年以内 2,765,200.00 元 1-2 年 9,661,386.94 元	4.78	1,104,398.69
福建欢乐天地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27,269,868.00	1 年以内	10.50	1,363,493.40

单位名称	2015 年 9 月 30 日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合计	164,802,732.81	—	63.45	11,872,481.07

3. 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账龄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余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51,867,852.44	98.43	12,196,009.99	88.70
1—2 年	826,668.00	1.57	615,000.00	4.47
2—3 年	0.00	0.00	939,080.00	6.83
合计	52,694,520.44	100.00	13,750,089.99	100.00

（2）按预付对象归集的 2015 年 9 月 30 日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15 年 9 月 30 日余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北京市洪坡花木销售中心	7,700,000.00	1 年以内	14.61
北京日盛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6,800,000.00	1 年以内	12.90
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顺兴达园艺场	5,651,700.00	1 年以内	10.73
福建宏盛园艺股份有限公司	3,564,400.00	1 年以内	6.76
福建宏盛现代农业有限公司	3,388,000.00	1 年以内	6.43
合计	27,104,100.00	—	51.43

4. 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分类

类别	2015 年 9 月 30 日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4,200,000.00	11.36	0.00	0.00	14,200,0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	104,904,934.21	83.90	6,548,455.90	6.24	98,356,478.31

类别	2015 年 9 月 30 日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925,873.49	4.74	0.00	0.00	5,925,873.49
合计	125,030,807.7	100.00	6,548,455.90	—	118,482,351.80

（续表）

类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5,433,623.88	52.84	251,363.51	0.99	25,182,260.37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2,635,976.95	26.25	742,985.89	5.88	11,892,991.0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065,328.50	20.91	184,377.42	1.83	9,880,951.08
合计	48,134,929.33	100.00	1,178,726.82	—	46,956,202.51

1）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2015 年 9 月 30 日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兰州琨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800,000.00	0.00	0.00	预计可收回
江苏云腾飞扬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6,400,000.00	0.00	0.00	项目保证金
合计	14,200,000.00	0.00	0.00	

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5 年 9 月 30 日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78,950,723.15	3,947,536.16	5.00
1-2 年	25,323,649.11	2,532,364.91	10.00
2-3 年	604,818.79	60,481.88	10.00

账龄	2015 年 9 月 30 日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3-4 年	25,243.16	7,572.95	30.00
4-5 年	0.00	0.00	50.00
5 年以上	500.00	500.00	100.00
合计	104,904,934.21	6,548,455.90	—

（2）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15 年 9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往来款	96,159,077.95	22,625,596.95
股权转让款	16,271,608.11	16,271,608.11
保证金	10,344,586.20	9,019,298.20
押金及备用金	2,255,535.44	218,426.07
合计	125,030,807.70	48,134,929.33

（3）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5 年 9 月 30 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合肥瑞泽源置业有限公司	往来款	30,000,000.00	1 年以内	23.99	1,500,000.00
江苏云腾飞扬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往来款	26,400,000.00	1 年以内	21.11	1,000,000.00
兰州科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往来款	15,000,000.00	1 年以内	12.00	750,000.00
北京乾景天元苗木有限公司	往来款	9,941,626.00	1 年以内 889,585 元 1-2 年 9,052,041 元	7.95	949,683.35
霍东	股权转让款	9,033,623.88	1-2 年	7.23	903,362.39
合计	—	90,375,249.88	—	72.28	5,103,045.74

5. 存货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余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65,200.00	0.00	665,200.00	1,813,151.99	0.00	1,813,151.99
消耗性生物资产	954,516.24	0.00	954,516.24	550,877.59	0.00	550,877.59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313,951,021.15	0.00	313,951,021.15	228,384,784.27	0.00	228,384,784.27
合计	**315,570,737.39**	**0.00**	**315,570,737.39**	**230,748,813.85**	**0.00**	**230,748,813.85**

2015 年 9 月 30 日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项目	金额
累计已发生成本	1,021,837,136.42
累计已确认毛利	284,500,750.81
减：预计损失	0.00
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992,386,866.08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313,951,021.15

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15年9月30日余额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性质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15,038,440.23	13,500,715.53	BT项目应收对价

7.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15年9月30日余额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性质
上市辅导	4,550,000.00	3,144,291.00	上市辅导费
租金	11,639.91	347,990.97	预付房屋、土地租金及其他
合计	**4,561,639.91**	**3,492,281.97**	—

8. 长期应收款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余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折现率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BT项目应收对价	23,708,772.73	0.00	23,708,772.73	34,417,033.45	0.00	34,417,033.45	6.91%

9. 固定资产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5,444,927.40	1,286,797.00	9,006,399.26	2,182,492.91	33,868.00	17,954,484.57
2. 本期增加金额	0.00	3,200.00	2,102,381.20	157,598.00	0.00	2,263,179.20
（1）购置	0.00	3,200.00	2,102,381.20	157,598.00	0.00	2,263,179.20
3. 本期减少金额	0.00	15,450.00	558,958.80	35,450.00	0.00	609,858.80
（1）处置或报废	0.00	15,450.00	558,958.80	35,450.00	0.00	609,858.80
4. 2015年9月30日余额	5,444,927.40	1,274,547.00	10,549,821.66	2,304,640.91	33,868.00	19,607,804.97
二、累计折旧						
1.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326,634.35	727,602.45	5,259,912.98	1,379,932.74	24,153.41	7,718,235.93
2. 本期增加金额	56,719.61	47,256.92	1,286,444.00	486,886.49	7,383.42	1,884,690.44
（1）计提	56,719.61	47,256.92	1,286,444.00	486,886.49	7,383.42	1,884,690.44
3. 本期减少金额	0.00	14,677.50	513,181.34	33,677.50	0.00	561,536.34
（1）处置或报废	0.00	14,677.50	513,181.34	33,677.50	0.00	561,536.34
4. 2015年9月30日余额	383,353.96	760,181.87	6,033,175.64	1,833,141.73	31,536.83	9,041,390.03
三、减值准备						
1.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 本期增加金额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 本期减少金额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 2015年9月30日余额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其他	合计
四、账面价值						
1.2014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5,118,293.05	559,194.55	3,746,486.28	802,560.17	9,714.59	10,236,248.64
2.2015年9月30日账面价值	5,061,573.44	514,365.13	4,516,646.02	471,499.18	2,331.17	10,566,414.94

说明：本公司以所持有的位于海淀区蓝靛厂东路 2 号院 2 号楼 4 层 1 单元（A 座）5B 的不动产（房屋所有权证：X 京房权证海字 304753 号）、位于石景山区石景山路甲 18 号院 2 号楼 17 层 1915 的不动产（房屋所有权证：X 京房权证石字 103472 号）、位于石景山区石景山路甲 18 号院 3 号楼 4 层 511 的不动产（房屋所有权证：X 京房权证石字 103475 号）用于取得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提供 4,500 万元借款（于 2013 年 8 月 28 日，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向本公司发出债权转让通知函，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将上述借款合同项下全部债权自 2013 年 8 月 29 日起转让给招商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提供反担保。截止 2015 年 9 月 30 日，资产账面净值 5,061,573.44 元。

10. 无形资产

项目	软件
一、账面原值	
1.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78,588.02
2. 本期增加金额	135,327.52
（1）购买	135,327.52
3. 本期减少金额	0.00
4. 2015 年 9 月 30 日余额	513,915.54
二、累计摊销	
1.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64,122.89
2. 本期增加金额	58,894.98
（1）计提	58,894.98
3. 本期减少金额	0.00
4. 2015 年 9 月 30 日余额	123,017.87
三、减值准备	
1.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0.00
2. 本期增加金额	0.00
3. 本期减少金额	0.00
4. 2015 年 9 月 30 日余额	0.00
四、账面价值	
1. 201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314,465.13
2. 2015 年 9 月 30 日账面价值	390,897.67

11.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本期其他减少	2015 年 9 月 30 日余额
装修费（注）	50,025.00	0.00	15,525.00	0.00	34,500.00
钻井费	13,766.67	0.00	2,099.97	0.00	11,666.70
合计	63,791.67	0.00	17,624.97	0.00	46,166.70

注：装修费系子公司大连乾璟园林工程有限公司装修办公室费用，2012 年 5 月份开始摊销，摊销年限 5 年。

1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余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6,385,383.33	4,013,459.81	21,552,448.78	3,265,587.88
政府补助	3,221,000.00	483,150.00	3,221,000.00	483,150.00
合计	**29,606,383.33**	**4,496,609.81**	**24,773,448.78**	**3,748,737.88**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余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可抵扣亏损	1,921,233.83	1,633,517.21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2015 年 9 月 30 日余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备注
2017	769,935.45	769,935.45	—
2018	522,795.70	522,795.70	—
2019	340,786.06	340,786.06	—
2020	287,716.62	0.00	—
合计	1,921,233.83	1,633,517.21	—

13. 短期借款

借款类别	2015 年 9 月 30 日余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保证借款	40,000,000.00	10,000,000.00

说明：2014 年 10 月 10 日，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编号为 2014-授-111 的授信协议，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为本公司提供 1,000 万元的循环授信额度，授信期间为 12 个月（即 2014 年 10 月 10 日至 2015 年 10 月 9 日），回全福作为连带责任保证人为该授信协议提供担保并签订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在该授信协议项下，本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10 日取得由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提供的短期借款 1,000 万元用于流动资金周转，借款期限为 2014 年 10 月 10 日至 2015 年 10 月 9 日。

2015 年 3 月 4 日，本公司与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编号为 P2014M17SKQJ0003-0056 的借款合同，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提供 3,000 万元的 1 年期借款，借款期间为 2015 年 3 月 4 日至 2016 年 3 月 4 日，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该借

款提供担保，担保合同编号 P2014M17SKQJJ0003-0058；本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4 日取得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短期借款 3,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14. 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余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采购款	100,526,457.03	123,196,368.26

（2）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名称	2015 年 9 月 30 日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北京耀坤园林花卉中心	1,789,636.00	尚未催付
北京森旺鑫晟苗木种植基地有限公司	1,512,293.00	尚未催付
北京四汇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338,192.00	尚未催付
北京顺德慧忠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1,313,200.00	尚未催付
张北博达路桥有限责任公司	3,239,068.05	尚未催付
合计	9,192,389.05	—

15. 预收款项

（1）预收款项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余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预收工程款	160,702,667.79	188,230,295.48
预收设计费	510,903.00	1,599,303.00
合计	161,213,570.79	189,829,598.48

（2）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单位名称	2015 年 9 月 30 日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北京市轨道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1,527,642.00	项目尚未结算
长沙市水利建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00	项目尚未结算
合计	6,527,642.00	—

16. 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分类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9 月 30 日余额
短期薪酬	90,866.74	19,745,448.95	17,750,632.28	2,085,683.41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16,933.88	1,095,073.18	1,088,906.11	123,100.95
合计	207,800.62	20,840,522.13	18,839,538.39	2,208,784.36

（2）短期薪酬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9 月 30 日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0.00	17,390,677.45	15,398,374.20	1,992,303.25
职工福利费	0.00	740,263.83	740,263.83	0.00
社会保险费	90,866.74	914,293.54	911,780.12	93,380.16
其中：医疗保险费	78,115.20	710,699.77	708,514.57	80,300.40
工伤保险费	6,501.92	147,668.35	147,513.87	6,656.40
生育保险费	6,249.62	55,925.42	55,751.68	6,423.36
采暖费	0.00	3,634.80	3,634.80	0.00
住房公积金	0.00	626,718.00	626,718.00	0.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0.00	69,861.33	69,861.33	0.00
合计	90,866.74	19,745,448.95	17,750,632.28	2,085,683.41

（3）设定提存计划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9 月 30 日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111,365.60	1,042,151.43	1,036,278.03	117,239.00
失业保险费	5,568.28	52,921.75	52,628.08	5,861.95
合计	116,933.88	1,095,073.18	1,088,906.11	123,100.95

17. 应交税费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余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增值税	107,455.39	79,482.40
营业税	15,707,462.17	18,694,710.63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余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企业所得税	5,042,171.31	11,803,754.55
个人所得税	16.80	84,148.60
城市维护建设税	874,667.18	1,093,524.33
教育费附加	475,327.27	559,612.37
地方教育费附加	293,835.20	377,176.87
印花税	33,815.41	99,419.47
价调基金	2,350.28	310,866.66
水利基金	220,693.42	0.00
其他	613,321.19	569,798.71
合计	23,371,115.62	33,672,494.59

18. 应付利息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余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长期借款利息	115,100.00	171,693.00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67,375.00	18,082.00
合计	182,475.00	189,775.00

19. 其他应付款

款项性质	2015 年 9 月 30 日余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应付费用报销及代垫费用	183,722.31	268,506.44
往来款	15,761.52	256,312.27
租金	65,597.65	225,890.89
保修金	75,361.31	75,361.31
保证金及押金	160,950.00	71,961.42
合计	501,392.79	898,032.33

2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余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0.00	45,000,000.00

说明：2013 年 8 月 28 日，本公司与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编号为[P2013M17SSCDB0002-0016]的借款合同，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提供 4,500 万元借款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周转（于 2013 年 8 月 28 日，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向本公司发出债权转让通知函，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将上述借款合同项下全部债权自 2013 年 8 月 29 日起转让给招商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借款期限为 2013 年 8 月 28 日至 2015 年

8 月 27 日。该借款合同由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同时由回全福以其所有的全部财产以无限连带责任的方式向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本公司以所持有的位于海淀区蓝靛厂东路 2 号院 2 号楼 4 层 1 单元（A 座）5B 的不动产（房屋所有权证：X 京房权证海字 304753 号）、位于石景山区石景山路甲 18 号院 2 号楼 17 层 1915 的不动产（房屋所有权证：X 京房权证石字 103472 号）、位于石景山区石景山路甲 18 号院 3 号楼 4 层 511 的不动产（房屋所有权证：X 京房权证石字 103475 号），回全福以其所有的位于海淀区蓝靛厂晴雪园 3 号楼 5 层 5 单元 6D 的不动产（房屋所有权证：X 京房权证海字 074491 号）、位于海淀区板井路 69 号世纪金源国际公寓东区 69 幢 15G 的不动产（房屋所有权证：X 京房权证海私字第 040161 号）向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不动产抵押反担保。截止 2015 年 9 月 30 日，该借款已全部偿还。

21. 长期借款

借款类别	2015 年 9 月 30 日余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保证借款	60,000,000.00	60,000,000.00

说明：2014 年 7 月 15 日，由法人实体世纪金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自然人回全福、自然人杨静提供担保，取得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给予本公司最高额 6,000 万元综合授信，授信合同编号为“0230014”，在该授信合同下，本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24 日取得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提供的 6,000 万元长期借款，借款期限为 2014 年 12 月 24 日至 2016 年 12 月 24 日，借款合同编号为“0257457”。借款人需要提前分笔还款，贷款发放后第 22 个月归还本金 2,000 万元，第 23 个月归还本金 2,000 万元，其余未归还本金到期一次结清。

22. 专项应付款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9月30日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3,221,000.00	0.00	0.00	3,221,000.00	农业产业化项目

说明：农业产业化项目系北京市海淀区农村工作委员会给予的农业产业化固定资产投资贴息。

23. 递延收益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9月30日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0.00	900,000.00	0.00	900,000.00	课题补助

说明：课题由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委托，由北京市园林科学研究院和本公司共同承担，课题名称“乡土植物近自然群落营建技术研发与示范”，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拨款 90 万元，课题执行期间 2015-2017 年度。

24. 股本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变动增减（+、-）					2015年9月30日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额	60,0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0,000,000.00

25. 资本公积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9月30日余额
股本溢价	129,772,376.71	0.00	0.00	129,772,376.71
收购少数股东股权	-4,313.61	0.00	0.00	-4,313.61
合计	129,768,063.10	0.00	0.00	129,768,063.10

26. 盈余公积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9月30日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3,258,311.83	3,361,390.61	0.00	26,619,702.44

说明：盈余公积增加为按净利润 10%计提的法定盈余公积。

27. 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上期期末余额	231,646,657.00	158,146,655.76
加：期初未分配利润调整数	0.00	0.00
其中：《企业会计准则》新规定追溯调整	0.00	0.00
会计政策变更	0.00	0.00
重要前期差错更正	0.00	0.00
同一控制合并范围变更	0.00	0.00
其他调整因素	0.00	0.00
本期期初余额	231,646,657.00	158,146,655.76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4,260,512.29	81,292,385.8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361,390.61	7,792,384.56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0.00	0.00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0.00	0.00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普通股股利	0.00	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0.00	0.00
本期期末余额	**262,545,778.68**	**231,646,657.00**

28.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 1-9 月
主营业务收入	315,388,077.42	363,053,088.19
主营业务成本	237,029,363.31	296,380,006.89

（1）主营业务—按行业分类

行业名称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 1-9 月
主营业务收入		
工程施工	309,740,987.79	349,615,189.51
市政绿化	155,987,036.89	228,233,870.94
地产景观	153,753,950.90	121,381,318.57
园林景观设计	5,647,089.63	5,964,502.68
苗木销售	0.00	7,473,396.00
其他	0.00	0.00
合计	**315,388,077.42**	**363,053,088.19**
主营业务成本		
工程施工	234,909,309.24	290,401,976.57
市政绿化	121,116,822.61	197,542,352.20
地产景观	113,792,486.63	92,859,624.37
园林景观设计	2,104,078.07	1,746,883.81
苗木销售	0.00	4,213,191.51
其他	15,976.00	17,955.00
合计	**237,029,363.31**	**296,380,006.89**

（2）主营业务—按地区分类

地区名称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 1-9 月
主营业务收入		
东北	24,540,784.89	10,720,761.57

地区名称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 1-9 月
华北	42,054,109.15	83,320,670.70
华中	5,181,232.56	453,101.47
西南	591,593.91	4,143,313.33
华东	162,567,208.99	158,847,429.13
西北	79,380,425.76	102,796,351.39
华南	1,072,722.16	2,771,460.60
合计	**315,388,077.42**	**363,053,088.19**
主营业务成本		
东北	18,827,869.34	8,203,834.98
华北	29,224,432.47	61,349,703.97
华中	5,178,195.00	346,226.89
西南	440,316.00	3,152,021.71
华东	126,262,991.61	118,329,562.93
西北	56,131,193.41	102,875,834.69
华南	964,365.48	2,122,821.72
合计	**237,029,363.31**	**296,380,006.89**

（3） 2015 年 1-9 月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如下：

客户	金额	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
世纪金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114,099,898.99	36.18
兰州瑞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70,997,939.83	22.51
徐州市市政园林局	23,825,900.90	7.55
江苏云腾飞扬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20,484,254.22	6.49
长春净月经济开发区园林绿化处	16,290,463.10	5.17
合计	**245,698,457.04**	**77.90**

2014 年 1-9 月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如下：

客户	金额	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
世纪金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112,320,919.53	30.94
兰州瑞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2,796,351.39	28.30
徐州市市政园林局	44,496,128.46	12.26
北京市海淀区园林绿化局	22,645,425.30	6.24

客户	金额	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
廊坊华夏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6,363,910.13	4.51
合计	298,622,734.81	82.25

29. 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 1-9 月
营业税	5,770,991.88	8,278,825.99
城市维护建设税	228,807.36	350,204.31
教育费附加	187,367.55	256,091.28
地方教育费附加	100,904.87	199,425.68
合计	6,288,071.66	9,084,547.26

说明：营业税金及附加的计缴比例参见本附注五、税项。

30. 管理费用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 1-9 月
职工薪酬	14,352,129.60	14,768,326.40
研发费	197,652.50	515,312.11
折旧费	1,810,317.03	1,662,243.07
物业水电及租金	1,435,837.09	1,928,668.47
差旅费	1,233,128.39	1,362,328.14
交通费及车辆使用费	887,153.45	1,251,030.65
咨询服务费	1,107,322.41	488,820.00
办公费	862,341.85	658,910.01
税费	1,343,972.93	846,291.78
招待费	355,076.17	295,758.85
其他	530,925.47	833,754.29
合计	24,115,856.89	24,611,443.77

31. 财务费用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 1-9 月
利息支出	6,122,874.59	5,635,625.00
减：利息收入	3,803,280.49	1,283,487.28
加：其他支出	758,057.14	718,659.31
合计	3,077,651.24	5,070,797.03

32.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 1-9 月
坏账损失	4,832,934.55	2,614,118.85

33. 投资收益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 1-9 月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0.00	3,180,020.95

34. 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明细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 1-9 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0.00	15,638.07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0.00	15,638.07
政府补助	500,000.00	500,000.00
合计	500,000.00	515,638.07

（续表）

项目	其中：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 1-9 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0.00	15,638.07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0.00	15,638.07
政府补助	500,000.00	500,000.00
合计	500,000.00	515,638.07

（2） 政府补助明细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 1-9 月	来源和依据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上市补贴	0.00	500,000.00	注 1	与收益相关
贷款贴息	500,000.00	0.00	注 2	与收益相关
合计	500,000.00	500,000.00	—	—

注 1：2014 年 1-9 月上市补贴系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根据中科园发〔2011〕31 号《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支持企业改制上市资助资金管理办法》，对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申请并取得《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后，每家企业给予支持资金 50 万元。

注 2：2015 年 1-9 月贷款贴息系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根据中科园发[2014]51 号关于《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中小微企业担保融资支持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给予本公司 50 万元贷款贴息。

35.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 1-9 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1,590.99	44,243.48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1,590.99	44,243.48
罚款支出	3,381.47	1,671.20
合计	**14,972.46**	**45,914.68**

（续表）

项目	其中：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 1-9 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1,590.99	44,243.48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1,590.99	44,243.48
罚款支出	3,381.47	1,471.20
合计	**14,972.46**	**45,714.68**

36.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 1-9 月
当期所得税费用	7,016,586.95	5,528,275.84
递延所得税费用	-747,871.93	-401,208.73
合计	**6,268,715.02**	**5,127,067.11**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 1-9 月
本期合并利润总额	40,529,227.31	28,941,918.73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6,079,384.10	4,341,287.81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24,576.37	264,094.47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1,597.06	475,906.87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0.00	0.00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	43,157.49	45,777.96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 1-9 月
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所得税费用	6,268,715.02	5,127,067.11

37. 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投资/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 1-9 月
利息收入	918,066.51	1,283,487.28
保证金	6,527,702.83	62,893,248.60
备用金及其他	1,204,089.08	834,094.52
政府补助	500,000.00	500,000.00
递延收益	900,000.00	0.00
合计	**10,049,858.42**	**65,510,830.40**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 1-9 月
投标保证金	7,872,000.00	62,690,200.00
中介费	2,620,146.17	300,000.00
差旅费	1,233,128.39	1,362,328.14
办公费	862,341.85	658,910.01
土地及房屋租金	966,002.02	895,178.80
交通费及修理费	887,153.45	1,251,030.65
备用金	2,067,263.6	1,589,048.63
招待费	355,076.17	295,758.85
其他	1,101,520.85	1,791,653.68
合计	**17,964,632.50**	**70,834,108.76**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 1-9 月
安徽仁恒电力设备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4,900,000.00	0.00
合肥瑶海区贵峰钢管租赁部	5,900,000.00	0.00
江苏云腾飞扬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00	0.00
濮阳市金地置业有限公司	10,000,000.00	0.00
扬中金源博大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18,000,000.00	0.00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 1-9 月
长春金源恒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1,055,750.00	0.00
南京艺融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540,000.00	0.00
合计	**80,395,750.00**	**0.00**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 1-9 月
江苏云腾飞扬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00.00	0.00
扬中金源博大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18,000,000.00	0.00
安徽仁恒电力设备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4,900,000.00	0.00
合肥瑶海区贵峰钢管租赁部	5,900,000.00	0.00
长春金源恒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00.00	0.00
兰州科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00	0.00
安徽金邦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8,000,000.00	0.00
兰州琨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800,000.00	0.00
合计	**119,600,000.00**	**0.00**

5）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 1-9 月
担保、公证费	646,000.00	416,400.00

（2） 合并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2015 年 1-9 月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4,260,512.29
加：资产减值准备	4,832,934.55
固定资产折旧	1,884,690.44
无形资产摊销	58,894.9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7,624.9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填列）	11,590.9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填列）	0.00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收益以“-”填列）	0.00
财务费用（收益以“-”填列）	2,591,660.61

项目	2015 年 1-9 月
投资损失（收益以“-”填列）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747,871.93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0.0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84,821,923.5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1,721,600.1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12,230,831.66
其他	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864,318.41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0.00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0.00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0.00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85,608,330.23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04,662,889.75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0.00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9,054,559.52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项目	2015年9月30日余额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现金	85,608,330.23	204,662,889.75
其中：库存现金	182,325.30	160,795.7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85,426,004.93	204,502,094.0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0.00	0.00
现金等价物	0.00	0.00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0.00	0.00
期末现金和现金等价物余额	85,608,330.23	204,662,889.75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0.00	0.00

38.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固定资产	5,061,573.44	资产抵押

七、 合并范围的变化

无

八、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大连乾璟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大连	大连市西岗区	工程施工	100.00	0.00	投资设立
北京乾景陌野园林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市海淀区	景观设计	100.00	0.00	投资设立

九、 与金融工具相关风险

本集团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借款、应收款项、应付款项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六。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集团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集团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 各类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集团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集团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它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集团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集团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并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 市场风险

1) 利率风险

本集团全部为固定利率借款。

2) 价格风险

本集团以市场价格签订工程合同，因此受到此等价格波动的影响。

(2) 信用风险

于2015年9月30日，可能引起本集团财务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集团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

为降低信用风险，本集团成立专门部门确定信用额度、进行信用审批，并执行其它监控程序以确保采取必要的措施回收过期债权。此外，本集团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每一单项应收款的回收情况，以确保就无法回收的款项计提充分的坏账准备。因此，本集团管理层认为本集团所承担的信用风险已经大为降低。

本集团的流动资金存放在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故流动资金的信用风险较低。

本集团采用了必要的政策确保所有销售客户均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除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外，本集团无其他重大信用集中风险。

应收账款前五名金额合计：164,802,732.81元。

(3) 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为本集团在到期日无法履行其财务义务的风险。本集团管理流动性风险的方法是确保有足够的资金流动性来履行到期债务，而不至于造成不可接受的损失或对企业信誉造成损害。本集团定期分析负债结构和期限，以确保有充裕的资金。本集团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同时与金融机构进行融资磋商，以保持一定的授信额度，减低流动性风险。

本集团将银行借款作为主要资金来源之一。于2015年9月30日，本集团无尚未使用的银行借款额度。

本集团持有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未折现剩余合同义务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2015年9月30日金额：

项目	一年以内	一到二年	二到五年	五年以上	合计
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85,608,330.23	0.00	0.00	0.00	85,608,330.23
应收账款	259,730,385.39	0.00	0.00	0.00	259,730,385.39
其他应收款	125,030,807.70	0.00	0.00	0.00	125,030,807.7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5,500,000.00	0.00	0.00	0.00	15,500,000.00
长期应收款	0.00	0.00	26,500,000.00	0.00	26,500,000.00
金融负债					

项目	一年以内	一到二年	二到五年	五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40,000,000.00	0.00	0.00	0.00	40,000,000.00
应付账款	100,526,457.03	0.00	0.00	0.00	100,526,457.03
其他应付款	666,994.59	0.00	0.00	0.00	666,994.59
应付利息	182,475.00	0.00	0.00	0.00	182,475.00
应付职工薪酬	2,208,784.36	0.00	0.00	0.00	2,208,784.36
长期借款	0.00	60,000,000.00	0.00	0.00	60,000,000.00

十、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关系

1. 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

（1） 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

一致行动人杨静、回全福，为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

（2） 控股股东的所持股份或权益及其变化

控股股东	持股金额		持股比例（%）	
	2015 年 9 月 30 日余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5 年 9 月 30 日余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杨静	27,809,635.00	27,809,635.00	46.3493	46.3493
回全福	15,997,710.00	15,997,710.00	26.6629	26.6629

2. 子公司

子公司情况详见本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相关内容。

3. 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唐山福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关系方
江苏云腾飞扬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关系方
回全凯	其他关联关系方

（二） 关联交易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年1-9月	2014年1-9月
江苏云腾飞扬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20,484,254.22	0.00

2. 关联方承租情况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费定价依据	2015 年 1-9 月确认租赁费
回全福	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抚松分公司	房产	2014.5.28	2017.5.27	参考市场协议价	9,000.00
回全福	大连乾璟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房产	2012.3.20	2015.3.19	参考市场协议价	7,000.00
回全福	大连乾璟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房产	2015.3.3	2018.3.2	参考市场协议价	14,000.00
回全福	北京乾景陌野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房产	2014.6.1	2016.5.31	参考市场协议价	521,422.08
回全凯	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公司	机械设备	2014.4.15	工程结束	参考市场协议价	2,050.00

3. 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回全福（注1）	本公司	6,000万元	2012年7月30日	2016年7月30日	否
杨静（注1）	本公司	6,000万元	2012年7月30日	2016年7月30日	否
回全福（注2）	本公司	1,000万元	2013年7月1日	2016年7月1日	否
杨静（注3）	本公司	7,000万元	2013年7月15日	2016年7月14日	否
回全福（注3）	本公司	7,000万元	2013年7月15日	2016年7月14日	否
回全福（注4）	本公司	4,500万元	2013年8月28日	2017年8月27日	否
杨静（注5）	本公司	6,000万元	2014年7月15日	2019年7月15日	否
回全福（注5）	本公司	6,000万元	2014年7月15日	2019年7月15日	否
回全福（注6）	本公司	1,000万元	2014年10月10日	2017年10月9日	否

注 1：2012 年 7 月 30 日，由法人实体世纪金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自然人回全福、自然人杨静提供担保，取得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给予本公司最高额 6,000 万元综合授信，合同编号为“0125729”。授信期间为 2012 年 7 月 30 日起 728 天。

注 2：2013 年 7 月 1 日，本公司股东回全福作为连带责任保证人，就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编号为 2013-授-074 的授信协议提供担保并签订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在该授信协议项下，本公司于 2013 年 7 月 2 日取得由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提供的短期借款 1,000 万元用于流动资金周转，借款期限 1 年。

注 3：2013 年 7 月 15 日，本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签订编号为（2013）信银营授字第 000087 号综合授信合同（全业务品种），其中流动资金贷款额度为 3,000 万元，开立银行保函额度 4,000 万元。该授信合同由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回全福、杨静提供担保，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并分别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同时，回全福、杨静与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了《最高额反担保（保证）合同》（编号：2013 年 BZ0425 号），约定回全福、杨静为上述《综合授信协议》项下形成的全部债务提供保证反担保。

注 4：2013 年 8 月 28 日，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就本公司与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编号为[P2013M17SSCDB0002-0016]的借款合同提供担保，借款金额 4,500 万元，回全福以其所有的全部财产以无限连带责任的方式向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同时回全福以其所有的位于海淀区蓝靛厂晴雪园 3 号楼 5 层 5 单元 6D 的不动产（房屋所有权证：X 京房权证海字 074491 号）、位于海淀区板井路 69 号世纪金源国

际公寓东区 69 幢 15G 的不动产（房屋所有权证：X 京房权证海私字第 040161 号）向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不动产抵押反担保。

注 5：2012 年 7 月 30 日，由法人实体世纪金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自然人回全福、自然人杨静提供担保，取得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给予本公司最高额 6,000 万元综合授信，合同编号为“0230014”。授信期间从 2014 年 7 月 15 日起到 2017 年 7 月 15 日止。

注 6：2014 年 10 月 10 日，本公司股东回全福作为连带责任保证人，就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编号为 2014-授-111 的授信协议提供担保并签订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在该授信协议项下，本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10 日取得由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提供的短期借款 1,000 万元用于流动资金周转，借款期限 1 年。

4.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名称	2015年1-9月	2014年1-9月
薪酬合计	1,245,774.99	1,111,225.74

（三） 关联方往来余额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 年 9 月 30 日余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唐山福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0.00	0.00	3,718,478.00	371,847.80
	江苏云腾飞扬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598,000.00	59,800.00	798,000.00	39,900.00
其他应收款					
	江苏云腾飞扬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26,400,000.00	1,000,000.00	6,400,000.00	0.00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 年 9 月 30 日余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应付账款			
	回全凯	70,696.55	54,165.00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 年 9 月 30 日余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其他应付款			
	回全福	56,097.65	220,890.89

十一、 股份支付

无

十二、 或有事项

无

十三、 承诺事项

1．重大承诺事项

已签订的正在或准备履行的租赁合同及财务影响

于 2015 年 9 月 30 日(T)，本集团就专利技术“蒲螨的规模化繁育方法和在害虫生物防治中的应用”（CN02125398.6）的独占使用权以及拟投资生态林木培育基地建设项目所用土地需于下列期间承担款项如下：

期间	经营租赁	融资租赁
T+1 年	444,160.00	0.00
T+2 年	444,160.00	0.00
T+3 年	444,160.00	0.00
T+3 年以后	4,190,413.33	0.00
合计	5,522,893.33	0.00

（1）本公司就专利技术“蒲螨的规模化繁育方法和在害虫生物防治中的应用”（CN02125398.6）与专利所有者北京市植物园于 2012 年 11 月签订“关于蒲螨的规模化繁育和生物防治项目合作协议书”，本公司支付专利使用费 100 万元（按 10 年支付，每年付 10 万元），取得该专利的独占使用权。

（2）拟投资的生态林木培育基地建设项目所用土地的取得情况如下：

坐落位置	土地面积（亩）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价格	租赁期限
吉林省抚松县林业局兴隆林场施业区	2172	抚松分公司	抚松县林业局兴隆林场	80 元/亩/年	2014 年 5 月 30 日-2029 年 5 月 29 日

坐落位置	土地面积（亩）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价格	租赁期限
吉林省抚松县兴隆乡林场施业区	2130	抚松分公司	付凌玉	80 元/亩/年	2014 年 5 月 30 日-2029 年 5 月 29 日

本公司抚松分公司与抚松县林业局兴隆林场签署的《林地租赁合同》已经抚松县林业局批准。2014 年 6 月 12 日，抚松县林业局兴隆林场的主管部门抚松县林业局就该《林地租赁合同》的签订出具了如下证明：“（1）抚松县林业局兴隆林场合法拥有吉林省抚松县林业局兴隆林场施业区（东至：小山施业区，南至：国兴村农田，西至：国兴村农田，北至：小山施业区，26 林班，总面积 2172 亩）（以下简称“标的林地”）的林地所有权；（2）抚松县林业局兴隆林场与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抚松分公司签订的《林地租赁合同》合法、有效，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抚松分公司合法拥有标的林地的租赁使用权，期限自 2014 年 5 月 30 日至 2029 年 5 月 29 日。（3）此地块属于林业用地。”

抚松县兴隆乡人民政府已经就本公司抚松分公司与付凌玉签署的《林地租赁合同》进行了鉴证。2014 年 6 月 17 日，抚松县林业局出具了《证明》证明该《林地租赁合同》中所涉及土地为林业用地。

2. 除上述承诺事项外，截止 2015 年 9 月 30 日，本集团无其他重大承诺事项。

十四、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集团无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五、 其他重要事项

1. 前期差错更正和影响

截止 2015 年 9 月 30 日，本集团无重大前期差错更正。

2. 债务重组

截止 2015 年 9 月 30 日，本集团无重大债务重组。

3. 资产置换

截止 2015 年 9 月 30 日，本集团无重大资产置换。

4. 分部信息

本集团 90%以上的收入和利润来源于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因此本集团管理层认为无需编制分部报表。

5. 应收账款质押情况

2015 年 3 月 4 日，本公司与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编号为 P2014M17SKQJ0003-0056 的借款合同，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提供 3,000 万元的 1 年期借款，借款期间为 2015 年 3 月 4 日至 2016 年 3 月 4 日。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该借款提供担保，担保合同编号 P2014M17SKQJJ0003-0058。本公司自 2015 年 3 月 4 日起以 168,640,899.48 元应收账款为质押财产，向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并签订合同号为 2015ZYZK0026 的反担保（应收账款质押）合同，本公司于 2015 年 2 月 11 日办理了质押登记。质权的存续期间至被担保的债权诉讼时效届满之日后两年止。截止 2015 年 9 月 30 日，质押应收账款余额为 156,847,480.78 元。

十六、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分类

类别	2015 年 9 月 30 日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0.00	0.00	0.00	0.00	0.00
账龄组合	255,644,479.42	100.00	19,280,404.36	7.54	236,364,075.0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255,644,479.42	100.00	19,280,404.36	—	236,364,075.06

（续表）

类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5,476,476.56	37.13	1,978,470.46	1.46	133,498,006.10

类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229,392,127.59	62.87	18,068,045.96	7.88	211,324,081.6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364,868,604.15**	**100.00**	**20,046,516.42**	—	**344,822,087.73**

1）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5 年 9 月 30 日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42,963,225.60	7,148,161.28	5.00
1-2 年	101,597,283.23	10,159,728.32	10.00
2-3 年	7,536,122.54	753,612.25	10.00
3-4 年	3,304,969.35	991,490.81	30.00
4-5 年	30,934.00	15,467.00	50.00
5 年以上	211,944.70	211,944.70	100.00
合计	**255,644,479.42**	**19,280,404.36**	—

（2）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15 年 9 月 30 日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绥中县长城投资有限公司	62,985,501.74	1-2 年	24.64	6,298,550.17
兰州瑞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1,041,086.13	1 年以内	12.14	1,552,054.31
合肥世纪城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31,079,690.00	1 年以内	12.16	1,553,984.50
北京市顺义区造林工程建设办公室	12,426,586.94	1 年以内 2,765,200.00 元 1-2 年 9,661,386.94 元	4.86	1,104,398.69
福建欢乐天地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27,269,868.00	1 年以内	10.67	1,363,493.40

单位名称	2015 年 9 月 30 日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合计	164,802,732.81	—	64.47	11,872,481.07

2. 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分类

类别	2015 年 9 月 30 日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4,200,000.00	11.40	0.00	0.00	14,200,000.00
账龄组合	104,904,934.21	84.25	6,548,455.90	6.24	98,356,478.3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417,393.33	4.35	0.00	0.00	5,417,393.33
合计	124,522,327.54	100.00	6,548,455.90	—	117,973,871.64

（续表）

类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5,433,623.88	52.87	251,363.51	0.99	25,182,260.37
账龄组合	12,635,976.95	26.27	742,985.89	5.88	11,892,991.0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035,917.36	20.86	184,377.42	1.84	9,851,539.94
合计	48,105,518.19	100.00	1,178,726.82	—	46,926,791.37

1）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2015 年 9 月 30 日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兰州琨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800,000.00	0.00	0.00	预计可收回
江苏云腾飞扬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6,400,000.00	0.00	0.00	项目保证金
合计	14,200,000.00	0.00	0.00	

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5 年 9 月 30 日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78,950,723.15	3,947,536.16	5.00
1-2 年	25,323,649.11	2,532,364.91	10.00
2-3 年	604,818.79	60,481.88	10.00
3-4 年	25,243.16	7,572.95	30.00
4-5 年	0.00	0.00	50.00
5 年以上	500.00	500.00	100.00
合计	104,904,934.21	6,548,455.90	—

（2）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15 年 9 月 30 日账面余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余额
往来款	96,159,077.95	22,625,596.95
股权转让款	16,271,608.11	16,271,608.11
保证金	10,339,298.20	9,019,298.20
押金及备用金	1,752,343.28	189,014.93
合计	124,522,327.54	48,105,518.19

（3）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5 年 9 月 30 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合肥瑞泽源置业有限公司	往来款	30,000,000.00	1 年以内	24.10	1,500,000.00
江苏云腾飞扬地产	往来款	26,400,000.00	1 年以内	21.20	1,000,000.00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5 年 9 月 30 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投资有限公司					
兰州科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往来款	15,000,000.00	1 年以内	12.05	750,000.00
北京乾景天元苗木有限公司	往来款	9,941,626.00	1 年以内 889,585 元 1-2 年 9,052,041 元	7.98	949,683.35
霍东	股权转让款	9,033,623.88	1-2 年	7.25	903,362.39
合计	—	90,375,249.88	—	72.58	5,103,045.74

3. 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3,005,220.00	0.00	13,005,220.00	13,005,220.00	0.00	13,005,220.00

（2）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9 月 30 日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北京乾景陌野园林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3,005,220.00	0.00	0.00	3,005,220.00	0.00	0.00
大连乾璟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00.00	0.00	0.00	10,000,000.00	0.00	0.00
合计	13,005,220.00	0.00	0.00	13,005,220.00	0.00	0.00

4.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 1-9 月
主营业务收入	309,740,987.79	356,448,055.51
主营业务成本	234,909,309.24	294,444,056.75

（1）主营业务—按行业分类

行业名称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 1-9 月
主营业务收入		
工程施工	309,740,987.79	349,615,189.51
市政绿化	155,987,036.89	228,233,870.94
地产景观	153,753,950.90	121,381,318.57
苗木销售	0.00	6,832,866.00
合计	**309,740,987.79**	**356,448,055.51**
主营业务成本		
工程施工	234,909,309.24	290,401,976.57
市政绿化	121,116,822.61	197,542,352.20
地产景观	113,792,486.63	92,859,624.37
苗木销售	0.00	4,042,080.18
合计	**234,909,309.24**	**294,444,056.75**

（2）主营业务—按地区分类

地区名称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 1-9 月
主营业务收入		
东北	22,559,652.81	10,720,761.57
华北	39,424,189.34	81,066,962.56
华中	5,181,232.56	453,101.47
西南	591,593.91	4,143,313.33
华东	161,719,850.50	154,496,104.59
西北	79,191,746.51	102,796,351.39
华南	1,072,722.16	2,771,460.60
合计	**309,740,987.79**	**356,448,055.51**
主营业务成本		

地区名称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 1-9 月
东北	17,831,255.77	8,079,301.98
华北	28,548,856.34	60,571,958.89
华中	5,178,195.00	346,226.89
西南	440,316.00	3,152,021.71
华东	126,070,256.41	117,375,374.17
西北	56,018,769.87	102,796,351.39
华南	821,659.85	2,122,821.72
合计	**234,909,309.24**	**294,444,056.75**

（3）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年度	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总额	占本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5 年 1-9 月	245,698,457.04	79.32
2014 年 1-9 月	296,301,791.41	83.13

5. 投资收益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 1-9 月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0.00	6,207,363.50

十七、 财务报告批准

本财务报告于 2015 年 11 月 24 日由本公司董事会批准报出。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1.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本集团非经常性损益如下：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 1-9 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1,590.99	-28,605.41	附注六、34、3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500,000.00	500,000.00	附注六、3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055,750.00	0.00	附注六、31
转让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损益	0.00	3,180,020.95	附注六、3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381.47	-1,671.20	附注六、34、35
小计	1,540,777.54	3,649,744.34	
所得税影响额	231,116.63	547,461.6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0.00	0.00	
合计	1,309,660.91	3,102,282.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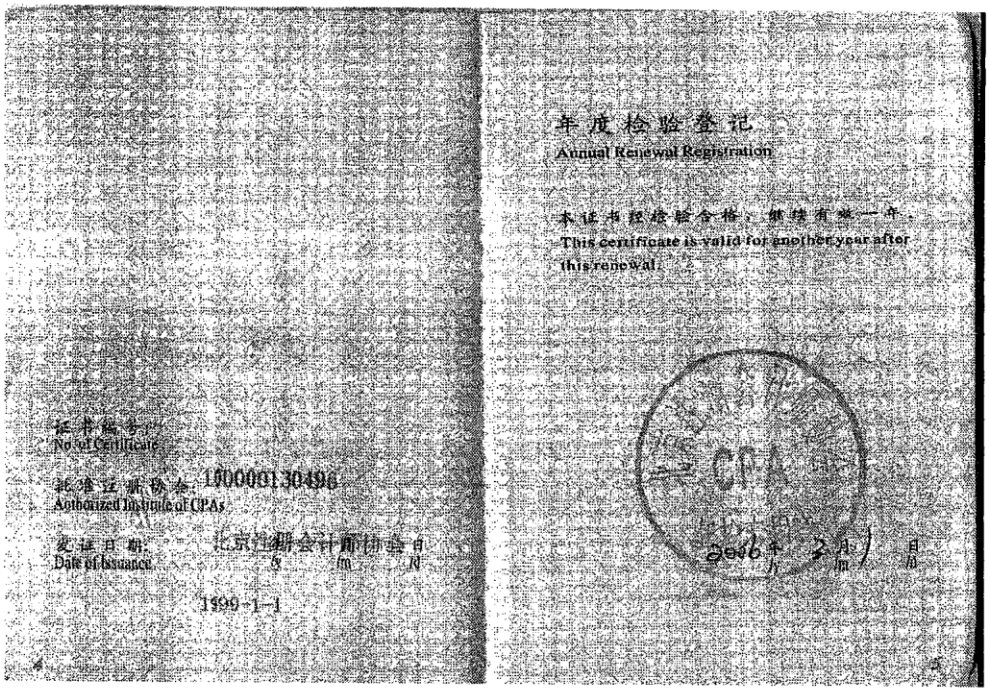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规定，本集团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利润	报告期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15 年 1-9 月	7.42	0.57	0.57
	2014 年 1-9 月	6.35	0.40	0.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15 年 1-9 月	7.14	0.55	0.55
	2014 年 1-9 月	5.52	0.35	0.35

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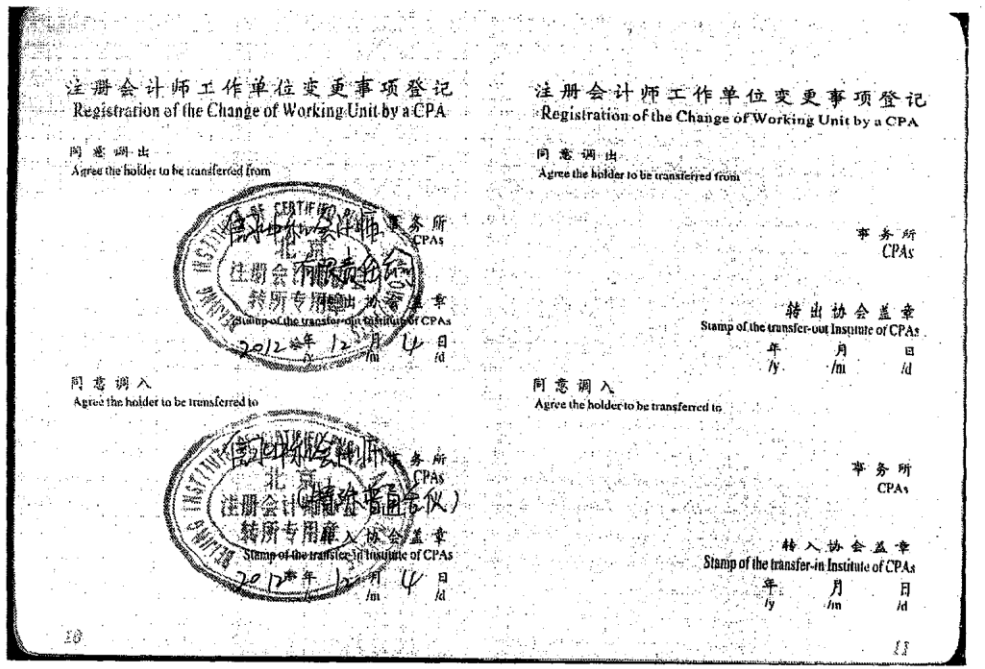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证券协会：100001130496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北京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Date of Issuance 年/y 月/m 日/d

1999-1-1

2006 年 2 月 1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北京[illegible]会计师事务所
CPAs

注册会计师协会
转所专用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 年 12 月 4 日
年/y 月/m 日/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北京[illegible]会计师事务所
CPAs

注册会计师协会
转所专用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 年 12 月 4 日
年/y 月/m 日/d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y 月/m 日/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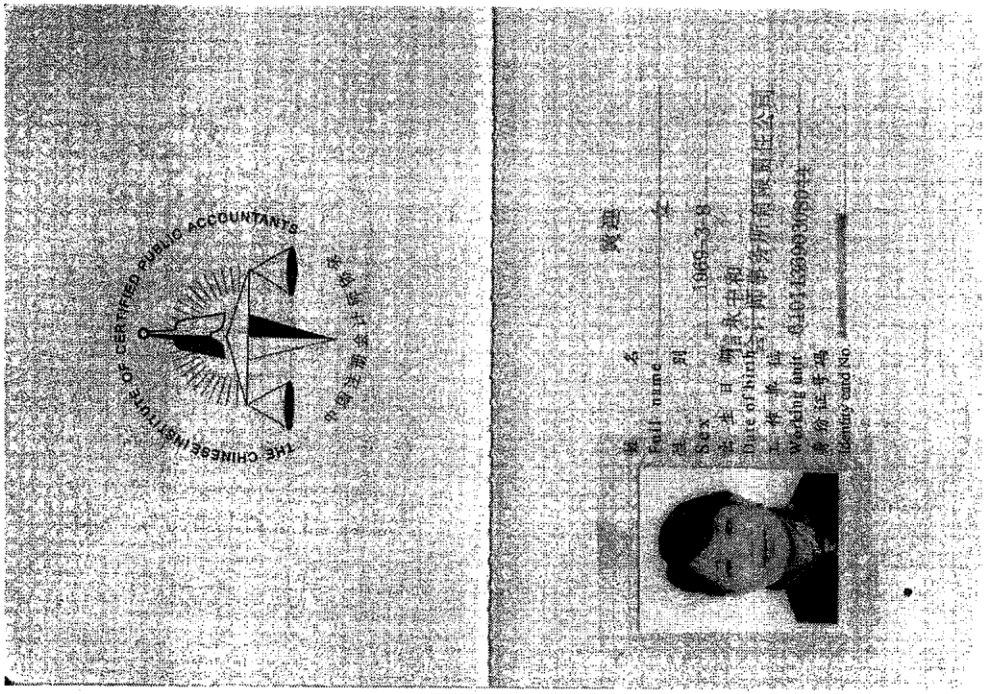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y 月/m 日/d

11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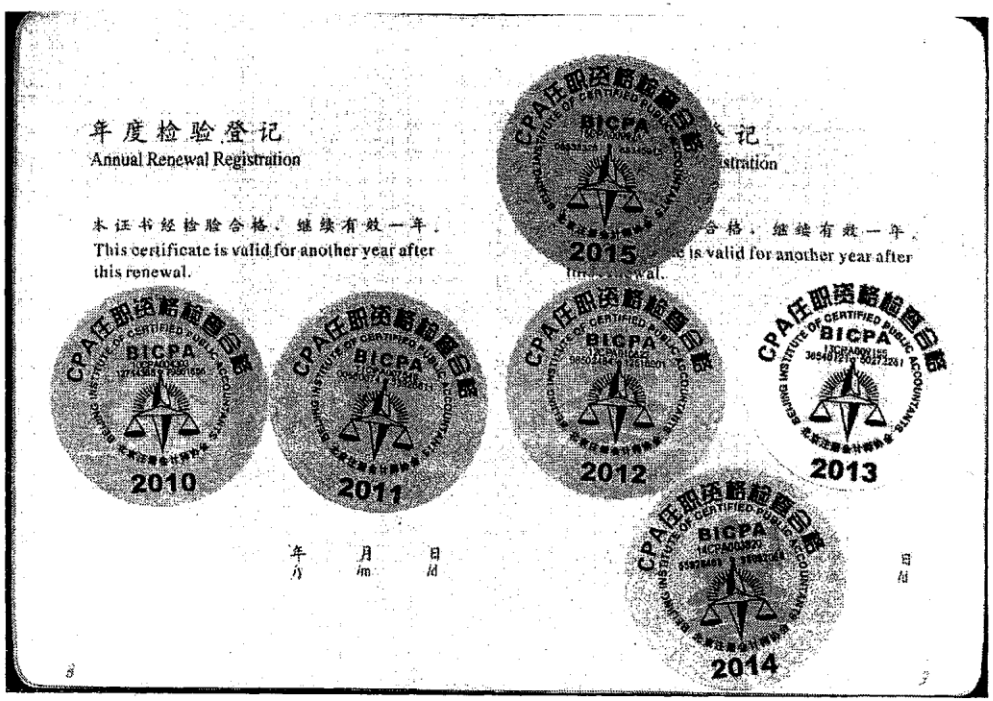
Full name 姓名

Sex 性别

Date of birth 出生日期 1969-3-8

Working unit 工作单位

Identity card No. 身份证号码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CPA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BICPA 2010

CPA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BICPA 2011

CPA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BICPA 2012

CPA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BICPA 2013

CPA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BICPA 2014

CPA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BICPA 2015

年/y 月/m 日/d

8

[illegible] 记
[illegible]stration

[illegible] 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illegible]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illegible]wal.

日/d

9

4-1-79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1年12月6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1年12月6日
/y /m /d

I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01年6月30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01年6月30日
/y /m /d

II

100000812805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0 年 08 月 09 日
/y /m /d

4

CPA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BICPA
2015

CPA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BICPA
2012

CPA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BICPA
2013

CPA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BICPA
2014

5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王欣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69-12-05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110102691205304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01年12月3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01年12月3日
/y /m /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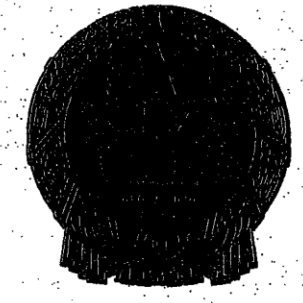
注意事项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应向委托人出示本证书。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经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4-1-80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叶韶勋

办公场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11010136

注册资本(出资额)：3383.1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批准设立日期：2011-07-07

4-1-81

证书序号：NO. 019652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一年　四月　二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000170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张克

证书号：16　　发证时间：二〇〇五年十　月三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　七年 十月　二十九日

编号:No.100949605

营业执照

(副 本) (3-1)

注册号110101014692882

名　　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叶韶勋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2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2日 至 2042年03月01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城分局

2015 年 04月 22日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6月、2014年度、2013年度、2012年度

审计报告

索引	页码
审计报告	
公司财务报告	
— 合并资产负债表	1-2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3-4
— 合并利润表	5
— 母公司利润表	6
— 合并现金流量表	7
—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8
—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9-12
—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3-16
— 财务报表附注	17-87

信永中和
ShineWing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诚信 客观 公正
BICPA
15A204582
57785285
14429019

审计报告

XYZH/2015BJA40046

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乾景园林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5年6月30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5年1-6月、2014年度、2013年度、2012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乾景园林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乾景园林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乾景园林公司 2015 年 6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 1-6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201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北京　　二〇一五年九月十五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1	218,801,119.49	205,017,283.00	265,340,240.85	106,459,546.5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六、2	249,179,268.62	348,642,437.59	224,303,711.05	144,203,858.94
预付款项	六、3	14,103,191.23	13,750,089.99	14,224,891.52	22,749,269.7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六、4	71,538,974.51	46,956,202.51	4,646,689.23	4,636,164.35
存货	六、5	262,685,703.42	230,748,813.85	188,240,661.97	183,855,632.0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六、6	14,870,584.65	13,500,715.53		
其他流动资产	六、7	4,655,985.20	3,492,281.97	2,701,866.34	1,713,818.00
流动资产合计		**835,834,827.12**	**862,107,824.44**	**699,458,060.96**	**463,618,289.6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六、8	23,316,241.96	34,417,033.45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六、9	9,219,550.48	10,236,248.64	10,058,000.35	10,601,212.07
在建工程				532,996.31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无形资产	六、10	338,584.73	314,465.13	83,138.35	38,333.3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六、11	52,041.69	63,791.67	8,205,910.29	5,383,627.17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12	4,339,082.00	3,748,737.88	4,165,353.39	2,271,714.39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7,265,500.86**	**48,780,276.77**	**23,045,398.69**	**18,294,886.98**
资产总计		**873,100,327.98**	**910,888,101.21**	**722,503,459.65**	**481,913,176.6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六、13	4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3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六、14	106,947,979.74	123,196,368.26	152,567,370.94	49,219,578.37
预收款项	六、15	149,344,649.07	189,829,598.48	49,825,273.42	33,696,772.27
应付职工薪酬	六、16	2,384,402.41	207,800.62	238,016.64	209,434.33
应交税费	六、17	22,945,579.82	33,672,494.59	37,263,796.89	18,278,499.38
应付利息	六、18	188,443.13	189,775.00	222,243.75	188,390.27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六、19	358,245.92	898,032.33	785,111.88	2,531,183.9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六、20	15,000,000.00	45,000,000.00	7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37,169,300.09**	**402,994,069.28**	**320,901,813.52**	**134,123,858.5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六、21	60,000,000.00	60,000,000.00	35,000,000.00	60,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六、22	3,221,000.00	3,221,000.00	3,221,000.00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3,221,000.00**	**63,221,000.00**	**38,221,000.00**	**60,000,000.00**
负 债 合 计		**400,390,300.09**	**466,215,069.28**	**359,122,813.52**	**194,123,858.5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六、23	60,000,000.00	60,000,000.00	60,000,000.00	6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六、24	129,768,063.10	129,768,063.10	129,768,063.10	129,768,063.1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六、25	25,963,399.98	23,258,311.83	15,465,927.27	8,939,576.7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六、26	256,978,564.81	231,646,657.00	158,146,655.76	89,081,678.2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472,710,027.89**	**444,673,031.93**	**363,380,646.13**	**287,789,318.04**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472,710,027.89**	**444,673,031.93**	**363,380,646.13**	**287,789,318.04**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873,100,327.98**	**910,888,101.21**	**722,503,459.65**	**481,913,176.6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05, 265, 776. 21	188, 065, 449. 54	239, 588, 430. 66	91, 000, 364. 7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十六、1	244, 002, 418. 76	344, 822, 087. 73	219, 775, 601. 90	140, 811, 072. 17
预付款项		14, 045, 305. 38	13, 744, 153. 20	12, 907, 630. 57	21, 856, 891. 03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十六、2	71, 434, 365. 71	46, 926, 791. 37	13, 250, 004. 10	11, 516, 494. 59
存货		262, 685, 703. 42	230, 748, 813. 85	166, 914, 868. 71	172, 048, 920. 0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4, 870, 584. 65	13, 500, 715. 53		
其他流动资产		4, 655, 985. 20	3, 492, 281. 97	2, 626, 029. 34	1, 482, 832. 00
流动资产合计		**816, 960, 139. 33**	**841, 300, 293. 19**	**655, 062, 565. 28**	**438, 716, 574. 5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23, 316, 241. 96	34, 417, 033. 45		
长期股权投资	十六、3	13, 005, 220. 00	13, 005, 220. 00	32, 005, 220. 00	32, 005, 220. 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8, 981, 821. 52	9, 965, 936. 95	9, 499, 895. 48	9, 934, 816. 28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42, 116. 02	234, 735. 35	76, 208. 35	38, 333. 3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2, 366. 69	13, 766. 67		
递延所得税资产		4, 168, 405. 61	3, 666, 936. 49	4, 111, 738. 45	2, 244, 470. 89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9, 726, 171. 80**	**61, 303, 628. 91**	**45, 693, 062. 28**	**44, 222, 840. 52**
资　产　总　计		**866, 686, 311. 13**	**902, 603, 922. 10**	**700, 755, 627. 56**	**482, 939, 415. 0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3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06,060,858.40	121,109,246.92	143,582,059.44	47,683,416.04
预收款项		148,599,261.64	188,230,295.48	48,163,770.42	33,249,772.27
应付职工薪酬		2,123,863.06	174,208.45	180,225.49	139,449.24
应交税费		22,347,408.82	31,898,457.49	35,210,728.04	16,322,183.55
应付利息		188,443.13	189,775.00	222,243.75	188,390.27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9,739,099.71	20,425,443.87	10,743,951.09	16,188,059.8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000,000.00	45,000,000.00	7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54,058,934.76**	**417,027,427.21**	**318,102,978.23**	**143,771,271.2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0,000,000.00	60,000,000.00	35,000,000.00	60,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3,221,000.00	3,221,000.00	3,221,000.00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3,221,000.00**	**63,221,000.00**	**38,221,000.00**	**60,000,000.00**
负 债 合 计		**417,279,934.76**	**480,248,427.21**	**356,323,978.23**	**203,771,271.2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0,000,000.00	60,000,000.00	60,000,000.00	6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29,772,376.71	129,772,376.71	129,772,376.71	129,772,376.7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5,963,399.98	23,258,311.83	15,465,927.27	8,939,576.72
未分配利润		233,670,599.68	209,324,806.35	139,193,345.35	80,456,190.40
股东权益合计		**449,406,376.37**	**422,355,494.89**	**344,431,649.33**	**279,168,143.83**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866,686,311.13**	**902,603,922.10**	**700,755,627.56**	**482,939,415.0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40,506,114.78**	**603,277,606.35**	**585,359,843.66**	**465,032,948.20**
其中:营业收入	六、27	240,506,114.78	603,277,606.35	585,359,843.66	465,032,948.20
二、营业总成本		**207,770,933.28**	**510,491,807.59**	**486,407,033.17**	**385,368,496.07**
其中：营业成本	六、27	181,431,886.15	445,282,029.97	424,883,154.57	340,941,754.59
营业税金及附加	六、28	3,984,462.62	16,723,001.52	18,005,350.44	15,340,289.37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六、29	16,579,965.24	33,492,163.23	31,993,063.10	26,613,828.77
财务费用	六、30	2,075,991.81	6,876,709.65	7,028,413.26	1,877,820.90
资产减值损失	六、31	3,698,627.46	8,117,903.22	4,497,051.80	594,802.4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32		3,180,020.9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2,735,181.50**	**95,965,819.71**	**98,952,810.49**	**79,664,452.13**
加：营业外收入	六、33	500,000.00	1,415,638.07	500,000.00	3,000,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5,638.07		
减：营业外支出	六、34	14,172.45	46,871.74	31,993.56	28,293.6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1,590.99	44,243.48	15,165.60	25,995.4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3,221,009.05**	**97,334,586.04**	**99,420,816.93**	**82,636,158.53**
减：所得税费用	六、35	5,184,013.09	16,042,200.24	23,829,488.84	20,514,341.2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036,995.96**	**81,292,385.80**	**75,591,328.09**	**62,121,817.2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036,995.96	81,292,385.80	75,591,328.09	62,121,817.29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8,036,995.96**	**81,292,385.80**	**75,591,328.09**	**62,121,817.2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8,036,995.96	81,292,385.80	75,591,328.09	62,121,817.2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47	1.35	1.26	1.04
（二）稀释每股收益		0.47	1.35	1.26	1.0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六、4	235,849,058.18	584,564,837.84	554,741,073.59	442,156,605.50
减：营业成本	十六、4	180,016,516.56	438,779,446.20	411,939,969.06	333,181,060.84
营业税金及附加		3,954,223.26	16,635,603.12	17,928,563.48	14,827,466.85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5,078,659.23	29,950,968.18	27,420,755.06	21,949,611.61
财务费用		2,101,680.88	7,088,545.45	7,072,318.27	1,904,239.38
资产减值损失		3,343,127.46	7,999,289.43	4,374,828.28	539,747.7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六、5		6,207,363.5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1,354,850.79	90,318,348.96	86,004,639.44	69,754,479.11
加：营业外收入		500,000.00	1,415,638.07	500,000.00	3,000,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5,638.07		
减：营业外支出		14,172.45	46,871.74	1,680.00	18,252.8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1,590.99	44,243.48	1,480.00	16,250.0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1,840,678.34	91,687,115.29	86,502,959.44	72,736,226.27
减：所得税费用		4,789,796.86	13,763,269.73	21,239,453.94	17,913,774.5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050,881.48	77,923,845.56	65,263,505.50	54,822,451.76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7,050,881.48	77,923,845.56	65,263,505.50	54,822,451.7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附注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77,161,107.75	490,219,943.12	517,008,240.32	369,401,580.54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36	7,472,977.80	68,802,904.47	17,003,325.86	39,793,202.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4,634,085.55**	**559,022,847.59**	**534,011,566.18**	**409,194,783.2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7,444,661.36	460,681,735.48	310,707,407.65	330,175,759.5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652,190.49	31,149,525.40	30,547,403.48	28,410,895.9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792,711.27	38,906,851.98	25,175,256.89	32,709,152.8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36	14,486,326.48	79,400,657.22	27,687,409.75	42,277,324.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5,375,889.60**	**610,138,770.08**	**394,117,477.77**	**433,573,132.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58,195.95**	**-51,115,922.49**	**139,894,088.41**	**-24,378,349.2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0,279.6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6,700.00	74,000.00	34,500.00	67,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六、36		16,701,605.44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36	78,800,000.00		3,115,915.40	17,705,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8,836,700.00**	**16,775,605.44**	**3,200,695.02**	**17,772,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44,756.52	7,488,311.64	1,423,256.57	7,009,201.37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36	68,800,000.00	10,000,000.00		20,820,915.4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044,756.52**	**17,488,311.64**	**1,423,256.57**	**27,830,116.7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91,943.48**	**-712,706.20**	**1,777,438.45**	**-10,058,116.7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	100,000,000.00	55,000,000.00	94,621,1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000,000.00**	**100,000,000.00**	**55,000,000.00**	**94,621,1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0	100,000,000.00	30,000,000.00	4,621,1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4,268,442.09	7,271,109.39	6,335,374.87	2,018,102.7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36	646,000.00	1,224,600.00	1,324,791.6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914,442.09**	**108,495,709.39**	**37,660,166.54**	**6,639,202.7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14,442.09**	**-8,495,709.39**	**17,339,833.46**	**87,981,897.2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六、36	14,135,697.34	-60,324,338.08	159,011,360.32	53,545,431.1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六、36	204,662,889.75	264,987,227.83	105,975,867.51	52,430,436.3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六、36	218,798,587.09	204,662,889.75	264,987,227.83	105,975,867.5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74,790,543.32	471,094,560.25	485,690,204.32	346,916,580.54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445,745.99	68,565,992.00	16,765,183.05	36,430,476.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2,236,289.31**	**539,660,552.25**	**502,455,387.37**	**383,347,057.3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5,923,567.17	454,015,183.47	296,933,438.26	315,406,344.7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913,626.36	25,763,021.57	24,087,564.82	23,792,919.1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864,552.80	35,020,831.68	21,990,821.81	30,373,363.5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740,210.37	77,874,735.25	25,857,668.97	36,667,183.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9,441,956.70**	**592,673,771.97**	**368,869,493.86**	**406,239,810.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94,332.61**	**-53,013,219.72**	**133,585,893.51**	**-22,892,753.3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0,279.6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36,700.00	74,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6,935,755.39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8,800,000.00	6,000,000.00	3,115,915.40	17,705,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8,836,700.00**	**23,009,755.39**	**3,166,195.02**	**17,705,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04,403.00	3,004,031.63	846,360.00	5,054,97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8,000,000.00		5,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8,960,000.00	11,761,156.00	1,692,000.00	20,820,915.4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164,403.00**	**22,765,187.63**	**2,538,360.00**	**30,875,885.4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72,297.00**	**244,567.76**	**627,835.02**	**-13,170,885.4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	110,000,000.00	55,500,000.00	113,971,1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000,000.00**	**110,000,000.00**	**55,500,000.00**	**113,971,1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0	100,260,000.00	33,334,830.00	21,230,7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268,442.09	7,271,109.39	6,335,374.87	2,018,102.7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46,000.00	1,224,600.00	1,324,791.6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914,442.09**	**108,755,709.39**	**40,994,996.54**	**23,248,802.7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14,442.09**	**1,244,290.61**	**14,505,003.46**	**90,722,297.2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552,187.52**	**-51,524,361.35**	**148,718,731.99**	**54,658,658.4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7,711,056.29	239,235,417.64	90,516,685.65	35,858,027.1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5,263,243.81**	**187,711,056.29**	**239,235,417.64**	**90,516,685.6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1-6月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0				129,768,063.10				23,258,311.83		231,646,657.00		444,673,031.9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60,000,000.00				129,768,063.10				23,258,311.83		231,646,657.00		444,673,031.9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705,088.15		25,331,907.81		28,036,995.96
（一）综合收益总额											28,036,995.96		28,036,995.96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2,705,088.15		-2,705,088.15		
1.提取盈余公积									2,705,088.15		-2,705,088.15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年提取													
2.本年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0				129,768,063.10				25,963,399.98		256,978,564.81		472,710,027.8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4-1-12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北京铁汉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2014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0				129,768,063.10				15,465,927.27		158,146,655.76		363,380,646.1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60,000,000.00				129,768,063.10				15,465,927.27		158,146,655.76		363,380,646.1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792,384.56		73,500,001.24		81,292,385.80
（一）综合收益总额											81,292,385.80		81,292,385.80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7,792,384.56		-7,792,384.56		
1.提取盈余公积									7,792,384.56		-7,792,384.56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年提取													
2.本年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0				129,768,063.10				23,258,311.83		231,646,657.00		444,673,031.9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4-1-13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3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0				129,768,063.10				8,939,576.72		89,081,678.22		287,789,318.0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60,000,000.00				129,768,063.10				8,939,576.72		89,081,678.22		287,789,318.0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526,350.55		69,064,977.54		75,591,328.09
（一）综合收益总额											75,591,328.09		75,591,328.09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6,526,350.55		-6,526,350.55		
1.提取盈余公积									6,526,350.55		-6,526,350.55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年提取													
2.本年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0				129,768,063.10				15,465,927.27		158,146,655.76		363,380,646.1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4-1-14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北京铭湖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2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0				129,768,063.10				3,457,331.54		32,442,106.11		225,667,500.7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60,000,000.00				129,768,063.10				3,457,331.54		32,442,106.11		225,667,500.7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482,245.18		56,639,572.11		62,121,817.29
（一）综合收益总额											62,121,817.29		62,121,817.29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5,482,245.18		-5,482,245.18		
1.提取盈余公积									5,482,245.18		-5,482,245.18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年提取													
2.本年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0				129,768,063.10				8,939,576.72		89,081,678.22		287,789,318.0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北京首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1-6月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0				129,772,376.71				23,258,311.83	209,324,806.35	422,355,494.8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60,000,000.00				129,772,376.71				23,258,311.83	209,324,806.35	422,355,494.8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705,088.15	24,345,793.33	27,050,881.48
（一）综合收益总额										27,050,881.48	27,050,881.48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2,705,088.15	-2,705,088.15	
1.提取盈余公积									2,705,088.15	-2,705,088.15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年提取											
2.本年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0				129,772,376.71				25,963,399.98	233,670,599.68	449,406,376.3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4-1-16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4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0				129,772,376.71				15,465,927.27	139,193,345.35	344,431,649.3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60,000,000.00				129,772,376.71				15,465,927.27	139,193,345.35	344,431,649.3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792,384.56	70,131,461.00	77,923,845.56
（一）综合收益总额										77,923,845.56	77,923,845.56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7,792,384.56	-7,792,384.56	
1.提取盈余公积									7,792,384.56	-7,792,384.56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年提取											
2.本年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0				129,772,376.71				23,258,311.83	209,324,806.35	422,355,494.8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4-1-17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3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0				129,772,376.71				8,939,576.72	80,456,190.40	279,168,143.8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60,000,000.00				129,772,376.71				8,939,576.72	80,456,190.40	279,168,143.8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526,350.55	58,737,154.95	65,263,505.50
（一）综合收益总额										65,263,505.50	65,263,505.50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6,526,350.55	-6,526,350.55	
1.提取盈余公积									6,526,350.55	-6,526,350.55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年提取											
2.本年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0				129,772,376.71				15,465,927.27	139,193,345.35	344,431,649.3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4-1-18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2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0				129,772,376.71				3,457,331.54	31,115,983.82	224,345,692.0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60,000,000.00				129,772,376.71				3,457,331.54	31,115,983.82	224,345,692.0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482,245.18	49,340,206.58	54,822,451.76
（一）综合收益总额										54,822,451.76	54,822,451.76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5,482,245.18	-5,482,245.18	
1.提取盈余公积									5,482,245.18	-5,482,245.18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年提取											
2.本年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0				129,772,376.71				8,939,576.72	80,456,190.40	279,168,143.8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4-1-19

一、 公司的基本情况

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在包含子公司时统称本集团）原为北京乾景园林工程有限公司，是2002年11月5日由自然人回全福和杨静发起设立的，注册资本100万元，其中回全福出资80万元，占注册资本80%，杨静出资20万元，占注册资本20%。

2003年12月19日进行第一次增资，回全福增资320万元，杨静增资80万元；2005年12月19日进行第二次增资，回全福增资350万元，北京原野春秋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出资150万元；2006年10月11日进行第三次增资，北京原野春秋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增资1,000万元。增资后，本公司注册资本2,000万元，其中回全福出资750万元，占注册资本37.5%，杨静出资100万元，占注册资本5.0%，北京原野春秋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出资1,150万元，占注册资本57.5%。

2011年3月21日，经本公司第五届第四次股东会决议通过，北京原野春秋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将其对本公司投资1,150万元转让给杨静，转让后，本公司注册资本2,000万元，其中杨静出资1,250万元，占注册资本62.5%，回全福出资750万元，占注册资本37.5%。

2011年5月6日，根据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公司章程，杨静将其所持股份917,431.00元转让给黄云，458,715.00元转让给车啟平；回全福将其所持股份458,715.00元转让给还兰女，458,715.00元转让给吴志勇，91,743.00元转让给刘涛， 91,743.00元转让给刘志学。根据北京乾景园林工程有限公司的股东杨静、回全福、黄云、车啟平、还兰女、吴志勇、刘涛和刘志学签订的《关于整体变更设立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及公司章程约定，将北京乾景园林工程有限公司截至2011年4月30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89,772,376.71元，按4.49:1折股为2,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股东按原有出资比例享有折股后股本。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XYZH/2010A4070-2号验资报告。上述事项于2011年7月22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2011年6月21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北京乾景园林工程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本公司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本	持股比例
杨静	11,123,854.00	55.6192%
回全福	6,399,084.00	31.9954%
黄云	917,431.00	4.5872%
车啟平	458,715.00	2.2936%
还兰女	458,715.00	2.2936%

股东名称	股本	持股比例
吴志勇	458,715.00	2.2936%
刘志学	91,743.00	0.4587%
刘涛	91,743.00	0.4587%
合计	20,000,000.00	100%

2011年9月29日，根据本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增加注册资本400万元，新增股东长春市铭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大同金垣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上海创峰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通泰高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自然人谢国满、张吉亮，本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2,400万元，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XYZH/2010A4070-3号验资报告。变更后，本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本	持股比例
杨静	11,123,854.00	46.3493%
回全福	6,399,084.00	26.6629%
张吉亮	1,200,000.00	5.0000%
黄云	917,431.00	3.8226%
大同金垣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832,000.00	3.4667%
北京通泰高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800,000.00	3.3333%
车啟平	458,715.00	1.9113%
还兰女	458,715.00	1.9113%
吴志勇	458,715.00	1.9113%
长春市铭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00,000.00	1.6667%
谢国满	400,000.00	1.6667%
上海创峰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68,000.00	1.5333%
刘志学	91,743.00	0.3823%
刘涛	91,743.00	0.3823%
合计	24,000,000.00	100%

2011年11月18日，根据本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按每10股转增15股的比例，以股本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转增股份总额3,600万股。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完成后，本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6,000万元，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XYZH/2010A4070-5号验资报告。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本	持股比例
杨静	27,809,635.00	46.3493%
回全福	15,997,710.00	26.6629%
张吉亮	3,000,000.00	5.0000%
黄云	2,293,578.00	3.8226%
大同金垣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2,080,000.00	3.4667%
北京通泰高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0.00	3.3333%
车啟平	1,146,787.00	1.9113%
还兰女	1,146,787.00	1.9113%
吴志勇	1,146,787.00	1.9113%
长春市铭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0.00	1.6667%
谢国满	1,000,000.00	1.6667%
上海创峰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20,000.00	1.5333%
刘志学	229,358.00	0.3823%
刘涛	229,358.00	0.3823%
合计	60,000,000.00	100%

2012年6月25日，公司自然人股东张吉亮与自然人曹玉锋签署“张吉亮与曹玉锋关于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张吉亮将其持有的本公司5%的股份300万股转让给曹玉锋，股权转让价格为10元/股。2012年7月15日，本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2012年8月28日，公司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备案手续并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下发的《备案通知书》。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本	持股比例
杨静	27,809,635.00	46.3493%
回全福	15,997,710.00	26.6629%
曹玉锋	3,000,000.00	5.0000%
黄云	2,293,578.00	3.8226%
大同金垣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2,080,000.00	3.4667%
北京通泰高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0.00	3.3333%
车啟平	1,146,787.00	1.9113%
还兰女	1,146,787.00	1.9113%
吴志勇	1,146,787.00	1.9113%

股东名称	股本	持股比例
长春市铭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0.00	1.6667%
谢国满	1,000,000.00	1.6667%
上海创峰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20,000.00	1.5333%
刘志学	229,358.00	0.3823%
刘涛	229,358.00	0.3823%
合计	60,000,000.00	100%

本公司于2011年12月31日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换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004960457，法定代表人：回全福，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蓝靛厂东路2号院2号楼（金源时代商务中心2号楼）4层1单元（A座）5B。

本公司主要从事专业承包，城市园林绿化，风景园林工程设计，城市园林规划，技术咨询，苗木种植，销售苗木，苗木租赁。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北京乾景陌野园林景观设计有限公司、大连乾璟工程有限公司。与上期相比，本报告期因出售股权减少北京乾景天元苗木有限公司、江苏乾璟天园苗木有限公司 2 家子公司。

详见本附注“七、合并范围的变化” 及本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相关内容。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集团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并基于本附注“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所述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2） 持续经营

本集团有近期获利经营的历史且有财务资源支持，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及本集团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集团的会计期间为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3. 营业周期

本集团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4. 记账本位币

本集团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作为合并方，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在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为本集团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支付的现金或非现金资产、发行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的成本之和）。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合并中取得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对价的非现金资产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将其差额计入合并当期营业外收入。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集团将所有控制的子公司及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往来余额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以及当期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综合

收益总额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财务报表“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其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上年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的，应在取得控制权的报告期，补充披露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处理方法。例如：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编制合并报表时，视同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编制比较报表时，以不早于本集团和被合并方同处于最终控制方的控制之下的时点为限，将被合并方的有关资产、负债并入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的比较报表中，并将合并而增加的净资产在比较报表中调整所有者权益项下的相关项目。为避免对被合并方净资产的价值进行重复计算，本集团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本集团和被合并方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净资产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和当期损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本集团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非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编制合并报表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与其相关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购买日所属当期转为投资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本集团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集团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损益，

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损益 。

本集团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果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损益。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的合营安排包括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对于共同经营项目,本集团作为共同经营中的合营方确认单独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以及按份额确认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根据相关约定单独或按份额确认相关的收入和费用。与共同经营发生购买、销售不构成业务的资产交易的，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集团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不超过 3 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

1） 金融资产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集团按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对拥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归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

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本集团将只有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工具，才可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工具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工具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集团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以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以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这类资产中，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存在活跃市场报价或虽没有活跃市场报价但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计入股东权益，待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原直接计入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转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以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相关的现金股利，作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成本计量。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集团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当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上升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2） 金融负债

1） 金融负债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2）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公司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公司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本集团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存在主要市场的，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并且采用当时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分为三个层次，即第一层次输入值是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本集团优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最后再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大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10.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本集团将下列情形作为应收款项坏账损失确认标准：债务单位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发生严重自然灾害等导致停产而在可预见的时间内无法偿付债务等；债务单位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 5 年；其他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不大。

对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年末单独或按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经本集团按规定程序批准后作为坏账损失，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将单项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应收款项视为重大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采用账龄分析法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10	10
3-4 年	30	30
4-5 年	50	50
5 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不重大且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11. 存货

本集团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工程施工、消耗性生物资产等。其中，“消耗性生物资产”为绿化苗木。

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或发出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专为单个项目采购的原材料按个别计价法核算。

建造合同按实际成本计量，包括从合同签订开始至合同完成止所发生的、与执行合同有关的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与已结算的价款在资产负债表中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超过已结算价款的部分作为存货-工程施工列示；在建合同已结算的价款超过累计已发生的成本与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的部分作为预收款项列示。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对于存货因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库存商品及大宗原材料的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库存商品、在产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12. 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长期股权投资是对子公司的投资。

本集团对共同控制的判断依据是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集体控制该安排，并且该安排相关活动的政策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

本集团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时，通常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持有被投资单位 20%以下表决权的，还需要综合考虑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或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或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或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或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等事实和情况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对被投资单位形成控制的，为本集团的子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被合并方在合并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负数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按零确定。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的，应在取得控制权的报告期，补充披露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理方法。例如：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集团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览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非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集团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览交易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

他综合收益暂不做调整，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采用公允价值核算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合并日转入当期投资损益。

除上述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外，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投资成本。

本集团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后续计量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追加投资时，按照追加投资支付的成本额公允价值及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增加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按照应享有的金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后续计量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随着被他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的变动相应调整增加或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中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投资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剩余股权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因处置部分长期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处置股权账面价值和处置对价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处置股权账面价值和处置对价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剩余股权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损益。

本集团对于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股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3. 固定资产

本集团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以下特征，即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本集团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和其他等。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外，本集团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计提折旧时采用平均年限法。本集团固定资产的分类折旧年限、预计净残值率、折旧率如下：

序号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1	房屋建筑物	50-70	5	1.90-1.36
2	机器设备	5-10	5	19.00-9.50
3	运输设备	4-10	5	23.75-9.50
4	办公设备和其他	3-5	5	31.67-19.00

本集团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4.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固定资产原值差异进行调整。

15. 借款费用

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需要经过 1 年以上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当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

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6. 生物资产

本集团生物资产均为消耗性生物资产。

生物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生物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运输费、保险费以及可直接归属于购买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计入生物资产成本的借款费用，按照借款费用的相关规定处理；投资者投入生物资产的成本，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消耗性生物资产在郁闭前发生的实际费用构成消耗性生物资产的成本，郁闭后发生的后续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消耗性生物资产在销售和使用时按加权平均法结转成本。

本集团于每年年度终了对消耗性生物资产进行检查，有确凿证据表明由于遭受自然灾害、病虫害、动物疫病侵袭或市场需求变化等原因，使消耗性生物资产的可变现净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照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当消耗性生物资产减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消耗性生物资产，在出售时，按照其账面价值结转成本，结转成本的方法为加权平均法；生物资产改变用途后的成本，按照改变用途时的账面价值确定；生物资产出售、盘亏或死亡、毁损时，将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余额计入当期损益。

依据本集团基地所生产苗木的生理特性及形态，将其分为乔木类、灌木类、棕榈科植物等几个类型进行郁闭度设定，其中：

乔木类特征：植株有明显主干，规格的计量指标主要以胸径（植株主干离地 130cm 处的直径）的计量为主。

灌木类特征：植株无明显主干，规格的计量指标主要以植株自然高及蓬径为主。

棕榈科植物特征：植株幼苗期呈现灌木状，进入成苗后剥棕呈现主干，植株冠幅增长幅度相对较小。

林木郁闭度的设定及计量办法：

在确定苗木大田种植的株行距时，综合考虑苗木生长速度、生产成本等因素，合理配给植株生长空间。按行业经验及本公司对苗木质量的要求，在苗木达到出圃标准时，取其出圃起点规格的各数据进行郁闭度的测算。

乔木类:株行距约 350cm×350cm，蓬径约 320cm 时，郁闭度：3.14×160×160/（350×350）=0.656

灌木类:株行距约 150cm×150cm，蓬径约 140cm 时郁闭度：3.14×70×70/（150×150）=0.6838

棕榈科类：株行距约 350cm×350cm,蓬径约 300cm 时郁闭度：3.14×150×150/（350×350）=0.576

17. 无形资产

本集团无形资产包括软件等，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其中，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软件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摊销金额按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寿命内摊销。

18. 长期资产减值

本集团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项目进行检查，当存在减值迹象时，本集团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末均进行减值测试。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测试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为基础测试。

减值测试后，若该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上述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

出现减值的迹象如下：

（1）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3）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5）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7）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19. 长期待摊费用

本集团的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应由当期及以后各期承担的摊销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各项费用，该等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0. 职工薪酬

本集团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福利。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职工工资、职工福利等，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等，按照公司承担的风险和义务，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设定受益计划。对于设定提存计划在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向单独主体缴存的提存金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1. 预计负债

当与对外担保、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本集团将其确认为负债：该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有改变则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22. 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本集团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销售商品收入、提供劳务收入、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收入确认政策如下：

（1）本集团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本集团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实现。

（2）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与劳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按经委托方确认的工作量确认劳务收入的实现；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已经发生的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结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全部不能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实现。

23. 建造合同

本公司在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区分和可靠计量、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确定时，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采用完工百分比法时，合同完工进度根据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的两个计算步骤：

（1）确定合同的完工进度，计算出完工百分比；

计算公式：完工百分比=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 / 合同预计总成本×100%

（2）根据完工百分比计量和确认当期的收入和费用

计算公式：当期确认的合同收入=（合同总收入×完工进度）－以前会计年度累计已确认的收入；当期确认的合同毛利=（合同总收入－合同预计总成本）×完工进度－以前会计年度累计已确认的毛利；当期确认的合同费用=当期确认的合同收入－当期确认的合同毛利－ 以前会计年度预计损失准备。

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时，如果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加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费用；如果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应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费用，不确认收入。

如果合同预计总成本将超过合同预计总收入，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24. BT 业务

BT 业务经营方式为“建设-移交（Build-Transfer）”，即政府或代理公司与 BT 业务承接方签订市政工程项目 BT 投资建设回购协议，并授权 BT 业务承接方代理其实施投融资职能进行市政工程建设，工程完工后移交政府，政府根据回购协议在规定的期限内支付回购资金（含投资回报）。本公司对 BT 业务采用以下方法进行会计核算：

（1）如提供建造服务，建造期间，对于所提供的建造服务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确认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同时确认“长期应收款-建设期”。在工程完工并审定工程造价后，将“长期应收款-建设期”科目余额（实际总投资额，包括工程成本与工程毛利）与回购基数之间的差额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结转“长期应收款-建设期”至“长期应收款-回购期”；回购款总额与回购基数之间的差额，采用实际利率法在回购期内分摊投资收益；

（2）如未提供建造服务，按建造过程中支付的工程价款并考虑合同规定的投资回报，将回购款确认为“长期应收款-回购期”，并将回购款与支付的工程价款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采用实际利率法在回购期内分摊投资收益。

对长期应收款，在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内可回购的部分，应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核算。

对长期应收款，本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根据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5. 政府补助

本集团的政府补助包括政府贴息、上市补助等。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补助，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 元)计量。

政府贴息、上市补助为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6.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27. 租赁

本集团的租赁业务包括房屋租赁等。

本集团作为融资租赁承租方时，在租赁开始日，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将两者的差额记录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本集团作为经营租赁承租方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8.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4 年陆续颁布或修订了一系列企业会计准则，包括《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和《企

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本集团已按要求于 2014 年 7 月 1 日执行新的该等企业会计准则，执行新准则对本财务报表没有影响。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无

五、 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营业税	应税收入	3%、5%
增值税	销售自己种植的苗木、设计收入	免征、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增值税、营业税额	5%、7%
教育费附加	应纳增值税、营业税额	3%
房产税	房产原值的 70%	1.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说明：

自2012年起，本公司及所属分公司实行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总机构与分支机构处于不同税率地区的，先由总机构统一计算全部应纳税所得额，50%在各分支机构间分摊预缴，50%由总机构预缴。总机构应按照以前年度（2012年1－6月按2010年度，2012年7-12月按2011年度，2013年度按2012年度，2014年度按2013年度，2015年1-6月按2014年度）分支机构的经营收入、职工工资和资产总额三个因素计算各分支机构应分摊所得税款的比例，三因素的权重分别为0.35、0.35、0.30。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北京乾景陌野园林景观设计有限公司和大连乾璟工程有限公司所得税税率为25%。

2. 税收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农业产品征税范围注释〉的通知》（财税[1995]第 52 号）直接从事植物的种植、收割的单位和个人销售的上述注释所列的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本公司 2014 年 6 月处置的子公司江苏乾景天园苗木有限公司和北京乾景天元苗木有限公司在报告期间销售按上述条例免征增值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 2014 年 6 月处置的子公司江苏乾景天园苗木有限公司和北京乾景天元苗木有限公司在报告期间对林木培育、种植的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取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和北京市地方税务局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311001265，有效期三年（2013 年至 2015 年），2015 年 1-6 月所得税税率按 15%计算缴纳。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190,154.77	160,795.73
银行存款	218,608,432.32	204,502,094.02
其他货币资金	2,532.40	354,393.25
合计	**218,801,119.49**	**205,017,283.00**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0.00	0.00

说明：其他货币资金为保函保证金，使用受限。

2. 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分类

类别	2015 年 6 月 30 日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0.00	0.00	0.00	0.00	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69,609,278.67	99.92	20,430,010.05	7.58	249,179,268.6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25,000.00	0.08	225,000.00	100.00	0.00
合计	269,834,278.67	100.00	20,655,010.05	—	249,179,268.62

（续表）

类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5,476,476.56	36.71	1,978,470.46	1.46	133,498,006.1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33,539,682.99	63.29	18,395,251.50	7.88	215,144,431.4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369,016,159.55**	**100.00**	**20,373,721.96**	—	**348,642,437.59**

1）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5 年 6 月 30 日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47,949,533.59	7,397,476.68	5.00
1-2 年	108,423,592.48	10,842,359.25	10.00
2-3 年	9,676,098.74	967,609.87	10.00
3-4 年	3,317,175.16	995,152.55	30.00
4-5 年	30,934.00	15,467.00	50.00
5 年以上	211,944.70	211,944.70	100.00
合计	**269,609,278.67**	**20,430,010.05**	—

（2）按欠款方归集的 2015 年 6 月 30 日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15 年 6 月 30 日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绥中县长城投资有限公司	62,985,501.74	1-2 年	23.34	6,298,550.17
合肥世纪城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40,499,690.00	1 年以内	15.01	2,024,984.50
兰州瑞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1,041,086.13	1 年以内	11.50	1,552,054.31
福建欢乐天地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30,009,868.00	1 年以内	11.12	1,500,493.40

单位名称	2015 年 6 月 30 日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北京市顺义区造林工程建设办公室	12,426,586.94	1 年以内 2,765,200.00 元 1-2 年 9,661,386.94 元	4.61	1,104,398.69
合计	176,962,732.81	—	65.58	12,480,481.07

3. 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账龄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余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3,981,536.11	99.14	12,196,009.99	88.70
1—2 年	121,655.12	0.86	615,000.00	4.47
2—3 年	0.00	0.00	939,080.00	6.83
3 年以上	0.00	0.00	0.00	0.00
合计	14,103,191.23	100.00	13,750,089.99	100.00

（2）按预付对象归集的 2015 年 6 月 30 日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15 年 6 月 30 日余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慈溪市附海镇建盛花卉苗圃场	3,000,000.00	1 年以内	21.27
北京乾景天元苗木有限公司	2,762,850.00	1 年以内	19.59
北京森能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2,000,000.00	1 年以内	14.18
邳州市苏丰银杏苗木种植专业合作社	1,000,000.00	1 年以内	7.09
北京日盛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900,000.00	1 年以内	6.38
合计	9,662,850.00	—	68.51

4. 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分类

类别	2015 年 6 月 30 日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	6,400,000.00	8.41	0.00	0.00	6,400,000.00

类别	2015 年 6 月 30 日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账龄组合	63,908,395.12	83.94	4,596,066.19	7.19	59,312,328.9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826,645.58	7.65	0.00	0.00	5,826,645.58
合计	76,135,040.70	100.00	4,596,066.19	—	71,538,974.51

（续表）

类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5,433,623.88	52.84	251,363.51	0.99	25,182,260.37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账龄组合	12,635,976.95	26.25	742,985.89	5.88	11,892,991.0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065,328.50	20.91	184,377.42	1.83	9,880,951.08
合计	48,134,929.33	100.00	1,178,726.82	—	46,956,202.51

1） 年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2015 年 6 月 30 日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江苏云腾飞扬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6,400,000.00	0.00	0.00	项目保证金

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5 年 6 月 30 日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6,005,439.06	1,800,271.95	5.00
1-2 年	26,282,394.11	2,628,239.41	10.00

账龄	2015 年 6 月 30 日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2-3 年	1,594,818.79	159,481.88	10.00
3-4 年	25,243.16	7,572.95	30.00
4-5 年	0.00	0.00	0.00
5 年以上	500.00	500.00	100.00
合计	63,908,395.12	4,596,066.19	—

（2）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15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往来款	47,636,787.01	22,625,596.95
股权转让款	16,271,608.11	16,271,608.11
保证金	11,224,586.20	9,019,298.20
押金及备用金	1,002,059.38	218,426.07
合计	76,135,040.70	48,134,929.33

（3）按欠款方归集的 2015 年 6 月 30 日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5 年 6 月 30 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合肥瑞泽源置业有限公司	往来款	30,000,000.00	1 年以内	39.40	1,500,000.00
北京乾景天元苗木有限公司	往来款	10,831,211.00	1 年以内 889,585.00 元 1-2 年 9,941,626.00 元	14.23	1,038,641.85
霍东	股权转让款	9,033,623.88	1-2 年	11.87	903,362.39
北京昌泽商贸有限公司	往来款	4,000,000.00	1 年以内	5.25	200,000.00
江苏云腾飞扬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保证金	6,400,000.00	1 年以内	8.41	0.00
合计	—	60,264,834.88	—	79.16	3,642,004.24

5. 存货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余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65,200.00	0.00	665,200.00	1,813,151.99	0.00	1,813,151.99
消耗性生物资产	897,525.25	0.00	897,525.25	550,877.59	0.00	550,877.59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261,122,978.17	0.00	261,122,978.17	228,384,784.27	0.00	228,384,784.27
合计	**262,685,703.42**	**0.00**	**262,685,703.42**	**230,748,813.85**	**0.00**	**230,748,813.85**

2015 年 6 月 30 日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项目	金额
累计已发生成本	958,574,352.04
累计已确认毛利	322,717,255.22
减：预计损失	0.00
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1,020,168,629.09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261,122,978.17

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15年6月30日余额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性质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14,870,584.65	13,500,715.53	BT项目应收对价

7.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15年6月30日余额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性质
上市辅导	4,550,000.00	3,144,291.00	上市辅导费
租金	105,985.20	347,990.97	预付房屋、土地租金及其他
合计	**4,655,985.20**	**3,492,281.97**	—

8. 长期应收款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余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折现率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BT项目应收对价	23,316,241.96	0.00	23,316,241.96	34,417,033.45	0.00	34,417,033.45	6.91%

9. 固定资产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5,444,927.40	1,286,797.00	9,006,399.26	2,182,492.91	33,868.00	17,954,484.57
2.本期增加金额	0.00	3,200.00	130,900.00	92,302.00	0.00	226,402.00
（1）购置	0.00	3,200.00	130,900.00	92,302.00	0.00	226,402.00
3.本期减少金额	0.00	0.00	558,958.80	0.00	0.00	558,958.80
（1）处置或报废	0.00	0.00	558,958.80	0.00	0.00	558,958.80
4. 2015年6月30日余额	5,444,927.40	1,289,997.00	8,578,340.46	2,274,794.91	33,868.00	17,621,927.77
二、累计折旧						
1.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326,634.35	727,602.45	5,259,912.98	1,379,932.74	24,153.41	7,718,235.93
2.本期增加金额	37,813.08	40,526.92	833,418.11	280,642.34	4,922.25	1,197,322.70
（1）计提	37,813.08	40,526.92	833,418.11	280,642.34	4,922.25	1,197,322.70
3.本期减少金额	0.00	0.00	513,181.34	0.00	0.00	513,181.34
（1）处置或报废	0.00	0.00	513,181.34	0.00	0.00	513,181.34
4. 2015年6月30日余额	364,447.43	768,129.37	5,580,149.75	1,660,575.08	29,075.66	8,402,377.29
三、减值准备						
1.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本期增加金额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本期减少金额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 2015年6月30日余额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其他	合计
四、账面价值						
1. 2014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5,118,293.05	559,194.55	3,746,486.28	802,560.17	9,714.59	10,236,248.64
2. 2015年6月30日账面价值	5,080,479.97	521,867.63	2,998,190.71	614,219.83	4,792.34	9,219,550.48

说明：本公司以所持有的位于海淀区蓝靛厂东路 2 号院 2 号楼 4 层 1 单元（A 座）5B 的不动产（房屋所有权证：X 京房权证海字 304753 号）、位于石景山区石景山路甲 18 号院 2 号楼 17 层 1915 的不动产（房屋所有权证：X 京房权证石字 103472 号）、位于石景山区石景山路甲 18 号院 3 号楼 4 层 511 的不动产（房屋所有权证：X 京房权证石字 103475 号）用于取得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提供 4,500 万元借款（于 2013 年 8 月 28 日，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向本公司发出债权转让通知函，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将上述借款合同项下全部债权自 2013 年 8 月 29 日起转让给招商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提供反担保。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资产账面净值 5,074,929.73 元。

10. 无形资产

项目	软件
一、账面原值	
1.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78,588.02
2. 本期增加金额	60,087.52
(1)购置	60,087.52
3. 本期减少金额	0.00
4. 2015 年 6 月 30 日余额	438,675.54
二、累计摊销	
1.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64,122.89
2. 本期增加金额	35,967.92
（1）计提	35,967.92
3. 本期减少金额	0.00
4. 2015 年 6 月 30 日余额	100,090.81
三、减值准备	
1.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0.00
2. 本期增加金额	0.00
3. 本期减少金额	0.00
4. 2015 年 6 月 30 日余额	0.00
四、账面价值	
1. 201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314,465.13
2. 2015 年 6 月 30 日账面价值	338,584.73

11.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本期其他减少	2015 年 6 月 30 日余额
装修费（注）	50,025.00	0.00	10,350.00	0.00	39,675.00
钻井费	13,766.67	0.00	1,399.98	0.00	12,366.69
合计	**63,791.67**	**0.00**	**11,749.98**	**0.00**	**52,041.69**

注：装修费系子公司大连乾璟园林工程有限公司装修办公室费用，2012 年 5 月份开始摊销，摊销年限 5 年。

1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余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5,251,076.24	3,855,932.00	21,552,448.78	3,265,587.88
政府补助	3,221,000.00	483,150.00	3,221,000.00	483,150.00
合计	**28,472,076.24**	**4,339,082.00**	**24,773,448.78**	**3,748,737.88**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余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可抵扣亏损	1,830,051.42	1,633,517.21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2015 年 6 月 30 日余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备注
2017	769,935.45	769,935.45	—
2018	522,795.70	522,795.70	—
2019	340,786.06	340,786.06	—
2020	196,534.21	0.00	—
合计	**1,830,051.42**	**1,633,517.21**	—

13. 短期借款

借款类别	2015 年 6 月 30 日余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保证借款	40,000,000.00	10,000,000.00

说明：2014 年 10 月 10 日，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编号为 2014-授-111 的授信协议，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为本公司提供 1,000 万元的循环授信额度，授信期间为 12 个月（即 2014 年 10 月 10 日至 2015 年 10 月 9 日），回全福作为连带责任保证人为该授信协议提供担保并签订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在该授信协议项下，本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10 日取得由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提供的短期借款 1,000 万元用于流动资金周转，借款期限为 2014 年 10 月 10 日至 2015 年 10 月 9 日。

2015 年 3 月 4 日，本公司与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编号为 P2014M17SKQJ0003-0056 的借款合同，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提供 3,000 万元的 1 年期借款，借款期间为 2015 年 3 月 4 日至 2016 年 3 月 3 日。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该借款提供担保，担保合同编号 P2014M17SKQJJ0003-0058。本公司自 2015 年 3 月 4 日起以

168,640,899.48 元应收账款为质押财产（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质押应收账款 140,659,695.04 元），向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并签订合同号为 2015ZYZK0026 的反担保（应收账款质押）合同，本公司于 2015 年 2 月 11 日办理了质押登记。质权的存续期间至被担保的债权诉讼时效届满之日后两年止。本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4 日取得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短期借款 3,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14. 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余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采购款	106,947,979.74	123,196,368.26

（2）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名称	2015 年 6 月 30 日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北京顺德慧忠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2,075,871.00	未到结算期
北京耀坤园林花卉中心	1,789,636.00	未到结算期
北京森旺鑫晟苗木种植基地有限公司	1,512,293.00	未到结算期
天津市蓟县福霖雨润苗圃	1,220,232.00	未到结算期
北京长港建筑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1,046,000.00	未到结算期
合计	7,644,032.00	—

15. 预收款项

（1）预收款项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余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预收工程款	148,599,261.64	188,230,295.48
预收设计费	745,387.43	1,599,303.00
合计	149,344,649.07	189,829,598.48

（2）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单位名称	2015 年 6 月 30 日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长沙市水利建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00	项目尚未结算
北京市轨道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331,875.00	项目尚未结算
合计	5,331,875.00	—

16. 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分类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6 月 30 日余额
短期薪酬	90,866.74	12,989,949.51	10,806,955.74	2,273,860.51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16,933.88	694,683.91	701,075.89	110,541.90
合计	**207,800.62**	**13,684,633.42**	**11,508,031.63**	**2,384,402.41**

（2）短期薪酬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6 月 30 日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0.00	11,432,176.22	9,243,630.08	2,188,546.14
职工福利费	0.00	480,399.99	480,399.99	0.00
社会保险费	90,866.74	620,526.17	626,078.54	85,314.37
其中：医疗保险费	78,115.20	457,415.65	462,177.25	73,353.60
工伤保险费	6,501.92	126,961.35	127,371.16	6,092.11
生育保险费	6,249.62	36,149.17	36,530.13	5,868.66
采暖费	0.00	2,362.56	2,362.56	0.00
住房公积金	0.00	393,450.00	393,450.00	0.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0.00	61,034.57	61,034.57	0.00
合计	**90,866.74**	**12,989,949.51**	**10,806,955.74**	**2,273,860.51**

（3）设定提存计划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6 月 30 日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111,365.60	661,507.19	667,594.79	105,278.00
失业保险费	5,568.28	33,176.72	33,481.10	5,263.90
合计	**116,933.88**	**694,683.91**	**701,075.89**	**110,541.90**

17. 应交税费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余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增值税	211,011.52	79,482.40
营业税	15,084,049.28	18,694,710.63
企业所得税	5,249,637.29	11,803,754.55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余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个人所得税	16.80	84,148.60
城市维护建设税	837,063.04	1,093,524.33
教育费附加	459,731.57	559,612.37
地方教育费附加	283,438.08	377,176.87
印花税	38,583.33	99,419.47
价调基金	234,715.33	310,866.66
水利基金	16,314.15	0.00
其他	531,019.43	569,798.71
合计	**22,945,579.82**	**33,672,494.59**

18. 应付利息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余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长期借款利息	127,805.63	171,693.00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60,637.50	18,082.00
合计	**188,443.13**	**189,775.00**

19. 其他应付款

款项性质	2015 年 6 月 30 日余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应付费用报销及代垫费用	15,761.52	268,506.44
往来款	52,085.44	256,312.27
租金	140,018.00	225,890.89
保修金	75,019.65	75,361.31
保证金及押金	75,361.31	71,961.42
合计	**358,245.92**	**898,032.33**

2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余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5,000,000.00	45,000,000.00

说明：2013 年 8 月 28 日，本公司与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编号为[P2013M17SSCDB0002-0016]的借款合同，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提供 4,500 万元借款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周转（于 2013 年 8 月 28 日，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向本公司发出债权转让通知函，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将上述借款合同项下全部债权自 2013 年 8 月 29 日起转让给招商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借款期限为 2013 年 8 月 28 日至 2015 年 8 月 27 日。该借款合同由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同时由回全福以其所有

的全部财产以无限连带责任的方式向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本公司以所持有的位于海淀区蓝靛厂东路2号院2号楼4层1单元（A座）5B的不动产（房屋所有权证：X京房权证海字304753号）、位于石景山区石景山路甲18号院2号楼17层1915的不动产（房屋所有权证：X京房权证石字103472号）、位于石景山区石景山路甲18号院3号楼4层511的不动产（房屋所有权证：X京房权证石字103475号），回全福以其所有的位于海淀区蓝靛厂晴雪园3号楼5层5单元6D的不动产（房屋所有权证：X京房权证海字074491号）、位于海淀区板井路69号世纪金源国际公寓东区69幢15G的不动产（房屋所有权证：X京房权证海私字第040161号）向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不动产抵押反担保。本期本公司取得该合同项下借款1,500万元将于2015年8月27日到期。

21. 长期借款

借款类别	2015年6月30日余额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保证借款	60,000,000.00	60,000,000.00

说明：2014年7月15日，由法人实体世纪金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自然人回全福、自然人杨静提供担保，取得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给予本公司最高额6,000万元综合授信，授信合同编号为“0230014”，在该授信合同下，本公司于2014年12月24日取得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提供的6,000万元长期借款，借款期限为2014年12月24日至2016年12月24日，借款合同编号为“0257457”。借款人需要提前分笔还款，贷款发放后第22个月归还本金2,000万元，第23个月归还本金2,000万元，其余未归还本金到期一次结清。

22. 专项应付款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6月30日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3,221,000.00	0.00	0.00	3,221,000.00	农业产业化项目

说明：农业产业化项目系北京市海淀区农村工作委员会给予的农业产业化固定资产投资贴息。

23. 股本

（1）2015 年 1-6 月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变动增减（+、-）					2015年6月30日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额	60,0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0,000,000.00

（2）2014 年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变动增减（+、-）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额	60,0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0,000,000.00

（3）2013 年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变动增减（+、-）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额	60,0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0,000,000.00

（4）2012 年

项目	2012年1月1日余额	本期变动增减（+、-）					2012年12月31日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额	60,0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0,000,000.00

24. 资本公积

（1）2015 年 1-6 月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6月30日余额
股本溢价	129,772,376.71	0.00	0.00	129,772,376.71
收购少数股东股权	-4,313.61	0.00	0.00	-4,313.61
合计	129,768,063.10	0.00	0.00	129,768,063.10

（2）2014 年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股本溢价	129,772,376.71	0.00	0.00	129,772,376.71
收购少数股东股权	-4,313.61	0.00	0.00	-4,313.61
合计	129,768,063.10	0.00	0.00	129,768,063.10

（3）2013 年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股本溢价	129,772,376.71	0.00	0.00	129,772,376.71
收购少数股东股权	-4,313.61	0.00	0.00	-4,313.61
合计	129,768,063.10	0.00	0.00	129,768,063.10

（4）2012 年

项目	2012年1月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年12月31日余额
股本溢价	129,772,376.71	0.00	0.00	129,772,376.71
收购少数股东股权	-4,313.61	0.00	0.00	-4,313.61
合计	129,768,063.10	0.00	0.00	129,768,063.10

25. 盈余公积

（1）2015 年 1-6 月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6月30日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3,258,311.83	2,705,088.15	0.00	25,963,399.98

（2）2014 年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5,465,927.27	7,792,384.56	0.00	23,258,311.83

（3）2013 年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8,939,576.72	6,526,350.55	0.00	15,465,927.27

（4）2012 年

项目	2012年1月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年12月31日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3,457,331.54	5,482,245.18	0.00	8,939,576.72

说明：盈余公积增加为按净利润 10%计提的法定盈余公积。

26. 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上期期末余额	**231,646,657.00**	**158,146,655.76**	**89,081,678.22**	**32,442,106.11**
加：期初未分配利润调整数	0.00	0.00	0.00	0.00
其中：《企业会计准则》新规定追溯调整	0.00	0.00	0.00	0.00
会计政策变更	0.00	0.00	0.00	0.00
重要前期差错更正	0.00	0.00	0.00	0.00
同一控制合并范围变更	0.00	0.00	0.00	0.00
其他调整因素	0.00	0.00	0.00	0.00
本期期初余额	**231,646,657.00**	**158,146,655.76**	**89,081,678.22**	**32,442,106.11**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8,036,995.96	81,292,385.80	75,591,328.09	62,121,817.2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705,088.15	7,792,384.56	6,526,350.55	5,482,245.18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0.00	0.00	0.00	0.00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0.00	0.00	0.00	0.00
应付普通股股利	0.00	0.00	0.00	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0.00	0.00	0.00	0.00
本期期末余额	**256,978,564.81**	**231,646,657.00**	**158,146,655.76**	**89,081,678.22**

27.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240,506,114.78	603,277,606.35	585,359,843.66	465,032,948.20
主营业务成本	181,431,886.15	445,282,029.97	424,883,154.57	340,941,754.59

（1）主营业务—按行业分类

行业名称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工程施工	235,849,058.18	577,731,971.84	548,362,749.38	438,528,305.50
市政绿化	99,200,045.86	348,945,885.46	322,178,727.64	172,068,044.54
地产景观	136,649,012.32	228,786,086.38	226,184,021.74	266,460,260.96
园林景观设计	4,657,056.60	18,002,238.51	20,023,045.07	21,146,267.70
苗木销售	0.00	7,473,396.00	16,834,049.21	5,358,375.00

行业名称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其他	0.00	70,000.00	140,000.00	0.00
合计	240,506,114.78	603,277,606.35	585,359,843.66	465,032,948.20
主营业务成本				
工程施工	180,016,516.56	434,737,366.02	407,723,170.12	329,909,367.04
市政绿化	80,021,335.52	257,419,919.10	229,246,386.70	124,888,690.15
地产景观	99,995,181.04	177,317,446.92	178,476,783.42	205,020,676.89
园林景观设计	1,406,893.59	6,310,782.44	6,958,738.36	7,461,751.70
苗木销售	0.00	4,213,191.51	10,175,196.09	3,570,635.85
其他	8,476.00	20,690.00	26,050.00	0.00
合计	181,431,886.15	445,282,029.97	424,883,154.57	340,941,754.59

（2）主营业务—按地区分类

地区名称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东北	23,275,100.66	23,867,971.28	192,622,986.99	55,664,664.97
华北	27,278,412.66	130,241,784.31	158,146,551.39	159,877,950.33
华中	5,113,209.49	7,995,440.57	16,591,262.20	0.00
西南	591,593.91	18,752,330.39	1,476,573.25	26,585,549.88
华东	145,795,531.60	243,541,227.36	216,522,469.83	222,904,783.02
西北	37,379,544.30	172,894,008.52	0.00	0.00
华南	1,072,722.16	5,984,843.92	0.00	0.00
合计	240,506,114.78	603,277,606.35	585,359,843.66	465,032,948.20
主营业务成本				
东北	17,943,362.56	14,154,629.21	132,738,502.24	41,308,108.43
华北	19,287,925.41	93,994,872.15	117,098,151.79	113,807,449.48
华中	4,978,195.00	6,240,335.38	12,430,273.85	60,716.84
西南	440,316.00	15,547,449.40	1,596,329.20	23,768,231.13
华东	110,992,593.21	189,919,130.84	161,019,897.49	161,997,248.71
西北	26,967,834.12	120,841,475.42	0.00	0.00
华南	821,659.85	4,584,137.57	0.00	0.00
合计	181,431,886.15	445,282,029.97	424,883,154.57	340,941,754.59

（3） 2015 年 1-6 月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如下：

客户	金额	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
世纪金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104,772,716.79	43.56
兰州瑞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4,225,190.07	14.23
江苏云腾飞扬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20,588,270.22	8.56
徐州市市政园林局	17,925,026.00	7.45
长春净月经济开发区园林绿化处	17,890,463.10	7.44
合计	**195,401,666.18**	**81.24**

2014 年度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如下：

客户	金额	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
世纪金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180,573,629.73	29.93
兰州瑞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72,894,008.52	28.66
徐州市市政园林局	47,651,828.28	7.90
北京市海淀区园林绿化局	38,227,803.11	6.34
大连万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32,505,998.23	5.39
合计	**471,853,267.87**	**78.22**

2013 年度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如下：

客户	金额	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
世纪金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204,858,000.52	35.00
辽宁东戴河新区管理委员会	159,004,967.49	27.16
长春净月经济开发区园林绿化处	25,080,360.24	4.28
北京市植物园	17,518,021.38	2.99
北京市海淀区园林绿化局	16,754,142.03	2.86
合计	**423,215,491.66**	**72.29**

2012 年度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如下：

客户	金额	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
世纪金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176,790,163.44	38.02
安徽蓝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38,529,765.00	8.29
大连万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38,248,840.00	8.22
北京新兴建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1,666,715.69	6.81

客户	金额	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
徐州市市政园林局	29,000,000.00	6.24
合计	314,235,484.13	67.58

28. 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税	3,688,991.51	15,138,629.62	15,298,306.42	13,276,692.02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3,867.63	752,276.93	920,164.36	788,573.74
教育费附加	123,366.18	483,710.29	476,969.94	408,163.09
地方教育费附加	58,237.30	348,384.68	322,022.50	291,221.60
其他税费	0.00	0.00	987,887.22	575,638.92
合计	3,984,462.62	16,723,001.52	18,005,350.44	15,340,289.37

说明：营业税金及附加的计缴比例参见本附注五、税项。

29. 管理费用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职工薪酬	9,556,714.62	19,615,631.33	18,533,788.15	15,816,613.25
研发费	189,978.00	624,534.11	2,242,435.97	0.00
折旧费	1,184,415.70	2,249,090.73	1,766,302.33	1,625,586.05
物业水电及租金	1,006,800.49	2,332,419.60	1,665,540.21	1,297,398.81
差旅费	985,875.69	1,574,644.75	1,555,164.14	1,574,918.33
交通费及车辆使用费	518,923.73	1,823,171.08	1,371,271.27	1,308,482.54
咨询服务费	1,077,425.41	1,049,029.29	1,375,602.44	1,820,300.00
办公费	391,065.30	869,396.68	1,287,736.37	1,005,422.35
税费	1,067,032.29	1,830,032.27	730,597.88	574,056.26
招待费	245,627.05	428,011.15	429,457.76	719,739.86
其他	356,106.96	1,096,202.24	1,035,166.58	871,311.32
合计	16,579,965.24	33,492,163.23	31,993,063.10	26,613,828.77

30. 财务费用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利息支出	4,267,110.22	7,240,582.14	7,702,641.81	2,206,493.06
减：利息收入	2,891,170.11	1,693,844.91	727,431.17	374,177.74
加：其他支出	700,051.70	1,329,972.42	53,202.62	45,505.58
合计	2,075,991.81	6,876,709.65	7,028,413.26	1,877,820.90

31.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坏账损失	3,698,627.46	8,117,903.22	4,497,051.80	594,802.44

32. 投资收益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0.00	3,180,020.95	0.00	0.00

33. 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明细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0.00	15,638.07	0.00	0.0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0.00	15,638.07	0.00	0.00
政府补助	500,000.00	1,400,000.00	500,000.00	3,000,000.00
合计	500,000.00	1,415,638.07	500,000.00	3,000,000.00

（续表）

项目	其中：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0.00	15,638.07	0.00	0.0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0.00	15,638.07	0.00	0.00
政府补助	500,000.00	1,400,000.00	500,000.00	3,000,000.00
合计	500,000.00	1,415,638.07	500,000.00	3,000,000.00

（2） 政府补助明细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来源和依据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上市补贴	0.00	500,000.00	500,000.00	3,000,000.00	注 1	与收益相关
贷款贴息	500,000.00	900,000.00	0.00	0.00	注 2	与收益相关
合计	500,000.00	1,400,000.00	500,000.00	3,000,000.00	—	—

注 1：2014 年度上市补贴系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根据中科园发〔2011〕31 号《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支持企业改制上市资助资金管理办法》，对

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申请并取得《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后，每家企业给予支持资金 50 万元。

2013 年度上市补贴系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根据海行规发[2010]11 号“海淀区促进企业上市支持办法”，对进入上市辅导期企业给予的一次性 50 万元的补助。

2012 年度上市补贴系北京市农村工作委员会关于 2012 年第一批农产品加工项目资金补贴，以扶持进入上市辅导期的企业加快规模提升。

注 2：2015 年 1-6 月贷款贴息系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根据中科园发[2014]51 号关于《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中小微企业担保融资支持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给予本公司 50 万元贷款贴息。

2014 年度贷款贴息系北京市财政局根据京财企[2012]2685 号《北京市支持中小企业创新融资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给予本公司 90 万元贷款贴息。

34.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1,590.99	44,243.48	15,165.60	25,995.48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1,590.99	44,243.48	15,165.60	25,995.48
罚款支出	2,400.00	2,628.26	200.00	1,300.00
其他	181.46	0.00	16,627.96	998.12
合计	**14,172.45**	**46,871.74**	**31,993.56**	**28,293.60**

（续表）

项目	其中：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1,590.99	44,243.48	15,165.60	25,995.48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1,590.99	44,243.48	15,165.60	25,995.48
罚款支出	2,400.00	2,628.26	200.00	1,300.00
其他	181.46	0.00	16,627.96	998.12
合计	**14,172.45**	**46,871.74**	**31,993.56**	**28,293.60**

35.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5,774,357.21	15,625,584.73	25,723,127.84	20,676,730.43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递延所得税费用	-590,344.12	416,615.51	-1,893,639.00	-162,389.19
合计	5,184,013.09	16,042,200.24	23,829,488.84	20,514,341.24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本期合并利润总额	33,221,009.05	97,334,586.04	99,420,816.93	82,636,158.53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4,983,151.36	14,600,187.91	24,855,204.23	20,659,039.63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38,033.07	564,747.08	0.00	0.00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0.00	1,644,695.38	0.00	0.00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0.00	-284,751.11	-1,242,026.52	-383,170.86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3,695.11	832,587.85	94,307.03	102,175.45
加计扣除的影响	0.00	-1,400,463.40	0.00	0.00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0.00	0.00	-12,879.26	0.00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49,133.55	85,196.53	134,883.36	136,297.02
所得税费用	5,184,013.09	16,042,200.24	23,829,488.84	20,514,341.24

36. 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投资/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利息收入	566,342.48	1,427,924.21	677,151.55	374,177.74
保证金	5,435,702.83	64,341,837.50	11,136,863.83	35,433,215.00
备用金及其他	970,932.49	1,633,142.76	1,468,310.48	985,809.94
政府补助	500,000.00	1,400,000.00	3,721,000.00	3,000,000.00
合计	7,472,977.80	68,802,904.47	17,003,325.86	39,793,202.68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投标保证金	7,582,000.00	69,222,835.00	14,820,000.00	31,130,847.00
中介费	2,610,146.17	1,281,018.86	3,195,000.00	1,208,100.00
差旅费	985,875.69	1,529,269.38	1,555,164.14	1,317,328.23
办公费	391,065.30	606,459.14	1,287,736.37	742,515.80
土地及房屋租金	769,084.69	2,151,105.95	2,915,352.84	2,455,730.70
交通费及修理费	518,923.73	1,325,008.20	1,371,271.27	1,124,998.64
备用金	801,639.50	637,236.12	575,033.79	2,466,595.60
招待费	245,627.05	320,950.60	429,457.76	599,136.16
其他	581,964.35	2,326,773.97	1,538,393.58	1,232,072.01
合计	**14,486,326.48**	**79,400,657.22**	**27,687,409.75**	**42,277,324.14**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回全福	0.00	0.00	1,155,962.00	0.00
杨静	0.00	0.00	1,444,953.40	0.00
吉林美城美景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0.00	0.00	515,000.00	3,255,000.00
北京市洪坡花木销售中心	0.00	0.00	0.00	2,400,000.00
合肥市永安小陶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1,000,000.00
江苏亨正置业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5,150,000.00
句容市天王镇万景苗木专业合作社	0.00	0.00	0.00	2,000,000.00
合肥瑶海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0.00	0.00	0.00	3,900,000.00
安徽仁恒电力设备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4,900,000.00	0.00	0.00	0.00
合肥瑶海区贵峰钢管租赁部	5,900,000.00	0.00	0.00	0.00
江苏云腾飞扬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00	0.00	0.00	0.00
濮阳市金地置业有限公司	10,000,000.00	0.00	0.00	0.00
扬中金源博大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18,000,000.00	0.00	0.00	0.00
长春金源恒一房地产开发有	20,000,000.00	0.00	0.00	0.00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限公司				
合计	78,800,000.00	0.00	3,115,915.40	17,705,000.00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回全福	0.00	0.00	0.00	1,155,962.00
杨静	0.00	0.00	0.00	1,444,953.40
吉林美城美景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3,770,000.00
北京市洪坡花木销售中心	0.00	0.00	0.00	2,400,000.00
合肥市永安小陶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1,000,000.00
江苏亨正置业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5,150,000.00
句容市天王镇万景苗木专业合作社	0.00	0.00	0.00	2,000,000.00
合肥瑶海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0.00	0.00	0.00	3,900,000.00
濮阳市金地置业有限公司	0.00	10,000,000.00	0.00	0.00
安徽仁恒电力设备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4,900,000.00	0.00	0.00	0.00
合肥瑶海区贵峰钢管租赁部	5,900,000.00	0.00	0.00	0.00
江苏云腾飞扬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00	0.00	0.00	0.00
扬中金源博大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18,000,000.00	0.00	0.00	0.00
长春金源恒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00.00	0.00	0.00	0.00
合计	68,800,000.00	10,000,000.00	0.00	20,820,915.40

5）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担保、公证费	646,000.00	1,224,600.00	1,324,791.67	0.00

（2） 合并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8,036,995.96	81,292,385.80	75,591,328.09	62,121,817.29
加：资产减值准备	3,698,627.46	8,117,903.22	4,497,051.80	594,802.44
固定资产折旧	1,197,322.70	2,300,281.28	1,847,525.27	1,685,327.94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无形资产摊销	35,967.92	32,861.24	19,595.00	8,000.0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1,749.98	1,619,472.77	1,219,784.88	687,169.4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填列）	11,590.99	28,605.41	15,165.60	25,995.4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填列）	0.00	0.00	0.00	0.00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收益以“-”填列）	0.00	0.00	0.00	0.00
财务费用（收益以“-”填列）	4,913,110.22	7,240,582.14	7,652,362.19	2,206,493.06
投资损失（收益以“-”填列）	0.00	-3,180,020.95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590,344.12	416,615.51	-1,893,639.00	-162,389.19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0.00	0.00	0.00	0.0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31,936,889.57	-42,508,151.88	-4,385,029.89	-128,993,658.8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79,466,103.41	-185,092,944.31	-79,198,966.01	-49,637.7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75,586,039.00	78,616,487.28	134,528,910.48	37,497,730.92
其他	0.00	0.00	0.00	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58,195.95	-51,115,922.49	139,894,088.41	-24,378,349.25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0.00	0.00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0.00	0.00	0.00	0.00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0.00	0.00	0.00	0.00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18,798,587.09	204,662,889.75	264,987,227.83	105,975,867.51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04,662,889.75	264,987,227.83	105,975,867.51	52,430,436.32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0.00	0.00	0.00	0.00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0.00	0.00	0.00	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135,697.34	-60,324,338.08	159,011,360.32	53,545,431.19

（3） 当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本期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0.00	16,935,755.39	0.00	0.00
其中：北京乾景天元苗木有限公司	0.00	3,838,060.59	0.00	0.00
江苏乾景天园苗木有限公司	0.00	13,097,694.80	0.00	0.00
减：丧失控制权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0.00	234,149.95	0.00	0.00
其中：北京乾景天元苗木有限公司	0.00	12,780.03	0.00	0.00
江苏乾景天园苗木有限公司	0.00	221,369.92	0.00	0.00
加：以前期间发生的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0.00	0.00	0.00	0.00
处置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0.00	16,701,605.44	0.00	0.00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项目	2015年6月30日余额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2012年12月31日余额
现金	218,798,587.09	204,662,889.75	264,987,227.83	105,975,867.51
其中：库存现金	190,154.77	160,795.73	135,733.61	281,981.7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18,608,432.32	204,502,094.02	264,851,494.22	105,693,885.7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0.00	0.00	0.00	0.00
现金等价物	0.00	0.00	0.00	0.00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0.00	0.00	0.00	0.00
期末现金和现金等价物余额	218,798,587.09	204,662,889.75	264,987,227.83	105,975,867.51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0.00	0.00	0.00	0.00

37.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2015年6月30日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532.40	保函保证金
应收账款	140,659,695.04	借款质押

项目	2015年6月30日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固定资产	5,074,929.73	借款抵押

七、 合并范围的变化

1. 处置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	股权处置比例（%）	股权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损益的金额
北京乾景天元苗木有限公司	7,525,609.00	100.00	出售股权	2014.6.26	517,368.90	0.00	0.00
江苏乾景天园苗木有限公司	25,681,754.50	100.00	出售股权	2014.6.30	2,662,652.05	0.00	0.00

说明：（1）2014 年 6 月 5 日，本公司与葛富波、北京日盛园林工程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本公司将持有的北京乾景天元苗木有限公司 350 万元的出资（代表 70%的股权）转让给葛富波，将持有的北京乾景天元苗木有限公司 150 万元的出资（代表 30%的股权）转让给北京日盛园林工程有限公司；出售日为本公司实际丧失对北京乾景天元苗木有限公司净资产和财务、经营决策的控制权的日期。交易对价参考由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同华评报字（2014）第 188 号评估报告。

（2）2014 年 6 月 1 日，本公司与北京日盛园林工程有限公司、郑地震和霍东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本公司将持有的江苏乾景天园苗木有限公司 440 万元的出资（代表 20%的股权）转让给北京日盛园林工程有限公司，将持有的江苏乾景天园苗木有限公司 880 万元的出资（代表 40%的股权）转让给郑地震，将持有的江苏乾景天园苗木有限公司 880 万元的出资（代表 40%的股权）转让给霍东；出售日为本公司实际丧失对江苏乾景天园苗木有限公司净资产和财务、经营决策的控制权的日期。交易对价参考由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同华评报字（2014）第 206 号评估报告。

2.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报告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情况

2012 年度

公司名称	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持股比例（%）	期末净资产	本期净利润
北京乾景天元苗木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100.00	5,510,874.44	510,874.44

八、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大连乾璟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大连	大连市西岗区	工程施工	100.00	0.00	投资设立
北京乾景陌野园林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市海淀区	景观设计	100.00	0.00	投资设立

九、 与金融工具相关风险

本集团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借款、应收款项、应付款项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六。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集团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集团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 各类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集团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集团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它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集团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集团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并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 市场风险

1）利率风险

本集团全部为固定利率借款。

2）价格风险

本集团以市场价格签订工程合同，因此受到此等价格波动的影响。

(2) 信用风险

于2015年6月30日，可能引起本集团财务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集团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

为降低信用风险，本集团成立专门部门确定信用额度、进行信用审批，并执行其它监控程序以确保采取必要的措施回收过期债权。此外，本集团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每一单项应收款的回收情况，以确保就无法回收的款项计提充分的坏账准备。因此，本集团管理层认为本集团所承担的信用风险已经大为降低。

本集团的流动资金存放在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故流动资金的信用风险较低。

本集团采用了必要的政策确保所有销售客户均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除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外，本集团无其他重大信用集中风险。

应收账款前五名金额合计：176,962,732.81元。

(3) 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为本集团在到期日无法履行其财务义务的风险。本集团管理流动性风险的方法是确保有足够的资金流动性来履行到期债务，而不至于造成不可接受的损失或对企业信誉造成损害。本集团定期分析负债结构和期限，以确保有充裕的资金。本集团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同时与金融机构进行融资磋商，以保持一定的授信额度，减低流动性风险。

本集团将银行借款作为主要资金来源之一。于2015年6月30日，本集团无尚未使用的银行借款额度。

本集团持有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未折现剩余合同义务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2015年6月30日金额：

项目	一年以内	一到二年	二到五年	五年以上	合计
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218,801,119.49	0.00	0.00	0.00	218,801,119.49
应收账款	269,834,278.67	0.00	0.00	0.00	269,834,278.67
其他应收款	76,135,040.70	0.00	0.00	0.00	76,135,040.7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5,500,000.00	0.00	0.00	0.00	15,500,000.00
长期应收款	0.00	0.00	26,500,000.00	0.00	26,500,000.00
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40,000,000.00	0.00	0.00	0.00	40,000,000.00
应付账款	106,947,979.74	0.00	0.00	0.00	106,947,979.74
其他应付款	358,245.92	0.00	0.00	0.00	358,245.92
应付利息	188,443.13	0.00	0.00	0.00	188,443.13
应付职工薪酬	2,384,402.41	0.00	0.00	0.00	2,384,402.4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000,000.00	0.00	0.00	0.00	15,000,000.00
长期借款	0.00	60,000,000.00	0.00	0.00	60,000,000.00

十、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关系

1. 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

（1） 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

一致行动人杨静、回全福，为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

（2） 控股股东的所持股份或权益及其变化

控股股东	持股金额		持股比例（%）	
	2015 年 6 月 30 日余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5 年 6 月 30 日余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杨静	27,809,635.00	27,809,635.00	46.3493	46.3493
回全福	15,997,710.00	15,997,710.00	26.6629	26.6629

2. 子公司

子公司情况详见本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相关内容。

3. 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唐山福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关系方
江苏云腾飞扬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关系方
回全凯	其他关联关系方

（二） 关联交易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唐山福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0.00	0.00	4,910,092.61	18,985,106.58
江苏云腾飞扬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20,588,270.22	12,164,559.97	0.00	0.00
合计	—	20,588,270.22	12,164,559.97	4,910,092.61	18,985,106.58

2. 关联方承租情况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费定价依据	2015 年 1-6 月确认租赁费	2014 年确认租赁费	2013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2012 年确认的租赁费
回全福	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	房产	2011.8.10	2013.4.17	参考市场协议价	0.00	0.00	9,000.00	6,000.00
回全福	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公司	房产	2009.1.10	2012.4.30	参考市场协议价	0.00	0.00	0.00	4,800.00
回全福	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	房产	2009.1.1	2014.12.31	参考市场协议价	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回全福	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抚松分公司	房产	2014.5.28	2017.5.27	参考市场协议价	6,000.00	7,000.00	0.00	0.00
回全福	大连乾璟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房产	2012.3.20	2015.3.19	参考市场协议价	7,000.00	42,000.00	42,000.00	35,000.00
回全福	大连乾璟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房产	2015.3.3	2018.3.2	参考市场协议价	14,000.00	0.00	0.00	0.00
回全福	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房产	2011.5.1	2014.5.31	参考市场协议价	0.00	146,491.74	354,102.60	261,324.00
回全福	北京乾景陌野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房产	2012.8.1	2014.5.31	参考市场协议价	0.00	38,656.00	93,440.00	39,168.00
回全福	北京乾景陌野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房产	2014.6.1	2014.12.31	参考市场协议价	0.00	207,610.82	0.00	0.00
回全福	北京乾景陌野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房产	2015.1.1	2016.12.31	参考市场协议价	345,704.75	0.00	0.00	0.00
回全凯	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公司	机械设备	2014.4.15	工程结束	参考市场协议价	240,616.00	444,202.50	0.00	0.00

3. 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回全福（注1）	本公司	3,000万元	2012年5月31日	2015年5月20日	是
回全福（注2）	本公司	6,000万元	2012年7月30日	2016年7月30日	否
杨静（注2）	本公司	6,000万元	2012年7月30日	2016年7月30日	否
回全福（注3）	本公司	1,000万元	2013年7月1日	2016年7月1日	否
杨静（注4）	本公司	7,000万元	2013年7月15日	2016年7月14日	否
回全福（注4）	本公司	7,000万元	2013年7月15日	2016年7月14日	否
回全福（注5）	本公司	4,500万元	2013年8月28日	2017年8月27日	否
杨静（注6）	本公司	6,000万元	2014年7月15日	2019年7月15日	否
回全福（注6）	本公司	6,000万元	2014年7月15日	2019年7月15日	否
回全福（注7）	本公司	1,000万元	2014年10月10日	2017年10月9日	否

注 1：2012 年本公司股东回全福以其所有的房产（房产证号 X 京房权证海字第 074491 号，评估值为 6,438,517.00 元,房产证号京房权证海私字第 040161 号，评估价为 3,407,308.00 元）作为抵押物，同时提供 3,000 万元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担保书编号为“2012-授-017”，向招商银行北京分行申请 3,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循环额度），授信协议编号为“2012-授-017”，授信期间从 2012 年 5 月 31 日起到 2013 年 5 月 20 日止。

注 2：2012 年 7 月 30 日，由法人实体世纪金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自然人回全福、自然人杨静提供担保，取得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给予本公司最高额 6,000 万元综合授信，合同编号为“0125729”。授信期间为 2012 年 7 月 30 日起 728 天。

注 3：2013 年 7 月 1 日，本公司股东回全福作为连带责任保证人，就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编号为 2013-授-074 的授信协议提供担保并签订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在该授信协议项下，本公司于 2013 年 7 月 2 日取得由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提供的短期借款 1,000 万元用于流动资金周转，借款期限 1 年。

注 4：2013 年 7 月 15 日，本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签订编号为（2013）信银营授字第 000087 号综合授信合同（全业务品种），其中流动资金贷款额度为 3,000 万元，开立银行保函额度 4,000 万元。该授信合同由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回全福、杨静提供担保，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并分别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同时，回全福、杨静与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了《最高额反担保（保

证）合同》（编号：2013 年 BZ0425 号），约定回全福、杨静为上述《综合授信协议》项下形成的全部债务提供保证反担保。

注 5：2013 年 8 月 28 日，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就本公司与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编号为[P2013M17SSCDB0002-0016]的借款合同提供担保，借款金额 4,500 万元，回全福以其所有的全部财产以无限连带责任的方式向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同时回全福以其所有的位于海淀区蓝靛厂晴雪园 3 号楼 5 层 5 单元 6D 的不动产（房屋所有权证：X 京房权证海字 074491 号）、位于海淀区板井路 69 号世纪金源国际公寓东区 69 幢 15G 的不动产（房屋所有权证：X 京房权证海私字第 040161 号）向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不动产抵押反担保。

注 6：2012 年 7 月 30 日，由法人实体世纪金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自然人回全福、自然人杨静提供担保，取得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给予本公司最高额 6,000 万元综合授信，合同编号为“0230014”。授信期间从 2014 年 7 月 15 日起到 2017 年 7 月 15 日止。

注 7：2014 年 10 月 10 日，本公司股东回全福作为连带责任保证人，就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编号为 2014-授-111 的授信协议提供担保并签订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在该授信协议项下，本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10 日取得由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提供的短期借款 1,000 万元用于流动资金周转，借款期限 1 年。

4. 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名称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备注
杨静	1,444,953.40	2012年11月13日	2013年3月22日	2012年资金拆出
回全福	1,155,962.00	2012年11月13日	2013年3月19日	2012年资金拆出
江苏云腾飞扬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5年1月8日	2015年6月30日	资金拆出
	15,000,000.00	2015年1月12日		

5.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关联方名称	交易类型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杨静	受让房产	0.00	0.00	0.00	1,587,024.00
回全福	受让房产	0.00	0.00	0.00	1,422,224.00

说明：本公司于 2012 年 5 月 17 日受让由杨静所有的房产证号为“证 X 京房产权证石字第 066280 号”房屋和由回全福所有的房产证号为“证 X 京房产权证石字第 017836 号”房屋，交易价格参考由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同华评报字（2012）第 127 号评估报告确定。

6.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名称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薪酬合计	828,876.02	1,555,200.00	1,618,775.00	1,381,683.00

（三） 关联方往来余额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 年 6 月 30 日余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唐山福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0.00	0.00	3,718,478.00	371,847.80
	江苏云腾飞扬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598,000.00	59,800.00	798,000.00	39,900.00
其他应收款					
	江苏云腾飞扬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6,400,000.00	0.00	6,400,000.00	0.00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 年 6 月 30 日余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应付账款			
	回全凯	30,616.00	54,165.00
其他应付款			
	回全福	29,019.65	220,890.89

十一、 股份支付

无

十二、 或有事项

无

十三、 承诺事项

1. 重大承诺事项

已签订的正在或准备履行的租赁合同及财务影响

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T)，本集团就专利技术“蒲螨的规模化繁育方法和在害虫生物防治中的应用”（CN02125398.6）的独占使用权以及拟投资生态林木培育基地建设项目所用土地需于下列期间承担款项如下：

期间	经营租赁	融资租赁
T+1 年	444,160.00	0.00
T+2 年	444,160.00	0.00
T+3 年	444,160.00	0.00
T+3 年以后	4,190,413.33	0.00
合计	**5,522,893.33**	**0.00**

（1）本公司就专利技术“蒲螨的规模化繁育方法和在害虫生物防治中的应用”（CN02125398.6）与专利所有者北京市植物园于 2012 年 11 月签订“关于蒲螨的规模化繁育和生物防治项目合作协议书”，本公司支付专利使用费 100 万元（按 10 年支付，每年付 10 万元），取得该专利的独占使用权。

（2）拟投资的生态林木培育基地建设项目所用土地的取得情况如下：

坐落位置	土地面积（亩）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价格	租赁期限
吉林省抚松县林业局兴隆林场施业区	2172	抚松分公司	抚松县林业局兴隆林场	80 元/亩/年	2014 年 5 月 30 日-2029 年 5 月 29 日
吉林省抚松县兴隆乡林场施业区	2130	抚松分公司	付凌玉	80 元/亩/年	2014 年 5 月 30 日-2029 年 5 月 29 日

本公司抚松分公司与抚松县林业局兴隆林场签署的《林地租赁合同》已经抚松县林业局批准。2014 年 6 月 12 日，抚松县林业局兴隆林场的主管部门抚松县林业局就该《林地租赁合同》的签订出具了如下证明：“（1）抚松县林业局兴隆林场合法拥有吉林省抚松县林业局兴隆林场施业区（东至：小山施业区，南至：国兴村农田，西至：国兴村农田，北至：小山施业区，26 林班，总面积 2172 亩）（以下简称“标的林地”）的林地所有权；（2）抚松县林业局兴隆林场与本公司抚松分公司签订的《林地租赁合同》合法、有效，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抚松分公司合法拥有标的林地的租赁使用权，期限自 2014 年 5 月 30 日至 2029 年 5 月 29 日。（3）此地块属于林业用地。”

抚松县兴隆乡人民政府已经就本公司抚松分公司与付凌玉签署的《林地租赁合同》

进行了鉴证。2014 年 6 月 17 日，抚松县林业局出具了《证明》证明该《林地租赁合同》中所涉及土地为林业用地。

2. 除上述承诺事项外，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无其他重大承诺事项。

十四、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集团无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五、 其他重要事项

1. 前期差错更正和影响

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无重大前期差错更正。

2. 债务重组

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无重大债务重组。

3. 资产置换

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无重大资产置换。

4. 分部信息

本集团 90%以上的收入和利润来源于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因此本集团管理层认为无需编制分部报表。

5. 应收账款质押情况

2013 年 7 月 15 日，本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签订编号为（2013）信银营授字第 000087 号综合授信合同（全业务品种），其中流动资金贷款额度为 3,000 万元，开立银行保函额度 4,000 万元，授信期间为 2013 年 7 月 15 日至 2014 年 7 月 14 日。该授信合同由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回全福、杨静提供担保，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并分别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同时，回全福、杨静与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了《最高额反担保（保证）合同》（编号：2013 年 BZ0425 号），约定回全福、杨静为上述《综合授信协议》项下形成的全部债务提供保证反担保；本公司以本公司名下自 2013 年 7 月 15 日起项目最终业主为金源集团、蓝鼎集团、万达集团三家房地产公司的全部应收账款和辽宁东戴河新区金丝河、九江河景观及水利工程新签项目未来全部应收账款及授信担保期内发生的上述最终业务全部应收账款为质押财产，向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并签订最高额反担保（应收账款质押）合同，本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30 日办理了质押登记，质押到期日为 2015 年

12 月 29 日。2014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偿还了中信银行该笔贷款合同项下的全部贷款金额，该质押的应收账款也随之解押。

2015 年 3 月 4 日，本公司与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编号为 P2014M17SKQJ0003-0056 的借款合同，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提供 3,000 万元的 1 年期借款，借款期间为 2015 年 3 月 4 日至 2016 年 3 月 4 日。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该借款提供担保，担保合同编号 P2014M17SKQJJ0003-0058。本公司自 2015 年 3 月 4 日起以 168,640,899.48 元应收账款为质押财产，向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并签订合同号为 2015ZYZK0026 的反担保（应收账款质押）合同，本公司于 2015 年 2 月 11 日办理了质押登记。质权的存续期间至被担保的债权诉讼时效届满之日后两年止。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质押应收账款余额为 140,659,695.04 元。

十六、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分类

类别	2015 年 6 月 30 日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0.00	0.00	0.00	0.00	0.00
账龄组合	263,974,723.27	100.00	19,972,304.51	7.57	244,002,418.7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263,974,723.27**	**100.00**	**19,972,304.51**	—	**244,002,418.76**

（续表）

类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	135,476,476.56	37.13	1,978,470.46	1.46	133,498,006.10

类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229,392,127.59	62.87	18,068,045.96	7.88	211,324,081.6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364,868,604.15	100.00	20,046,516.42	—	344,822,087.73

1）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5 年 6 月 30 日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45,834,533.59	7,291,726.68	5.00
1-2 年	106,196,676.58	10,619,667.66	10.00
2-3 年	8,383,459.24	838,345.92	10.00
3-4 年	3,317,175.16	995,152.55	30.00
4-5 年	30,934.00	15,467.00	50.00
5 年以上	211,944.70	211,944.70	100.00
合计	263,974,723.27	19,972,304.51	—

（2）按欠款方归集的 2015 年 6 月 30 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15 年 6 月 30 日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绥中县长城投资有限公司	62,985,501.74	1-2 年	23.86	6,298,550.17
合肥世纪城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40,499,690.00	1 年以内	15.34	2,024,984.50
兰州瑞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1,041,086.13	1 年以内	11.76	1,552,054.31
福建欢乐天地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30,009,868.00	1 年以内	11.37	1,500,493.40
北京市顺义区造林	12,426,586.94	1 年以内 2,765,200.00 元	4.71	1,104,398.69

单位名称	2015 年 6 月 30 日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工程建设办公室		1-2 年 9,661,386.94 元		
合计	176,962,732.81	—	67.04	12,480,481.07

2. 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分类

类别	2015 年 6 月 30 日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400,000.00	8.42	0.00	0.00	6,400,0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账龄组合	63,908,395.12	84.05	4,596,066.19	7.19	59,312,328.9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722,036.78	7.53	0.00	0.00	5,722,036.78
合计	76,030,431.90	100.00	4,596,066.19	—	71,434,365.71

（续表）

类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5,433,623.88	52.87	251,363.51	0.99	25,182,260.37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类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12,635,976.95	26.27	742,985.89	5.88	11,892,991.0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035,917.36	20.86	184,377.42	1.84	9,851,539.94
合计	**48,105,518.19**	**100.00**	**1,178,726.82**	—	**46,926,791.37**

1）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2015 年 6 月 30 日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江苏云腾飞扬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6,400,000.00	0.00	0.00	项目保证金

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5 年 6 月 30 日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6,005,439.06	1,800,271.95	5.00
1-2 年	26,282,394.11	2,628,239.41	10.00
2-3 年	1,594,818.79	159,481.88	10.00
3-4 年	25,243.16	7,572.95	30.00
4-5 年	0.00	0.00	0.00
5 年以上	500.00	500.00	100.00
合计	**63,908,395.12**	**4,596,066.19**	—

（2）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15 年 6 月 30 日账面余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余额
往来款	47,636,787.01	22,625,596.95
股权转让款	16,271,608.11	16,271,608.11
保证金	11,179,298.20	9,019,298.20
押金及备用金	942,738.58	189,014.93
合计	**76,030,431.90**	**48,105,518.19**

（3）按欠款方归集的 2015 年 6 月 30 日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5 年 6 月 30 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合肥瑞泽源置业有限公司	往来款	30,000,000.00	1 年以内	39.46	1,500,000.00
北京乾景天元苗木有限公司	往来款	10,831,211.00	1 年以内 889,585.00 元 1-2 年 9,941,626.00 元	14.25	1,038,641.85
霍东	股权转让款	9,033,623.88	1-2 年	11.88	903,362.39
北京昌泽商贸有限公司	往来款	4,000,000.00	1 年以内	5.26	200,000.00
江苏云腾飞扬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保证金	6,400,000.00	1 年以内	8.42	0.00
合计	—	**60,264,834.88**	—	**79.27**	**3,642,004.24**

3. 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3,005,220.00	0.00	13,005,220.00	13,005,220.00	0.00	13,005,220.00

（2）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6 月 30 日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北京乾景陌野园林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3,005,220.00	0.00	0.00	3,005,220.00	0.00	0.00
大连乾璟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00.00	0.00	0.00	10,000,000.00	0.00	0.00
合计	13,005,220.00	0.00	0.00	13,005,220.00	0.00	0.00

地区名称	2015 年 1-6 月	2014 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东北	17,176,663.06	12,543,372.15	129,433,257.37	40,987,958.29
华北	19,020,574.61	91,108,181.63	111,953,562.30	108,226,378.53
华中	4,978,195.00	5,795,726.89	12,427,766.81	60,716.84
西南	440,316.00	15,547,449.40	1,596,329.20	23,768,231.13
华东	110,703,074.22	188,413,585.74	156,529,053.38	160,137,776.05
西北	26,876,033.82	120,786,992.82	0.00	0.00
华南	821,659.85	4,584,137.57	0.00	0.00
合计	**180,016,516.56**	**438,779,446.20**	**411,939,969.06**	**333,181,060.84**

（3）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年度	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总额	占本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5 年 1-6 月	193,801,666.18	82.17
2014 年度	469,529,542.48	80.32
2013 年度	411,168,113.01	74.12
2012 年度	304,124,804.52	68.78

5. 投资收益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0.00	6,207,363.50	0.00	0.00

十七、 财务报告批准

本财务报告于 2015 年 9 月 15 日由本公司董事会批准报出。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1.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本集团非经常性损益如下：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1,590.99	-28,605.41	-15,165.60	-25,995.48	附注六、33、3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500,000.00	1,400,000.00	500,000.00	3,000,000.00	附注六、33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055,750.00	0.00	0.00	0.00	附注六、30
转让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损益	0.00	3,180,020.95	0.00	0.00	附注六、3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581.46	-2,628.26	-16,827.96	-2,298.12	附注六、33、34
小计	1,541,577.55	4,548,787.28	468,006.44	2,971,706.40	
所得税影响额	231,236.63	682,712.33	117,001.61	742,926.6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0.00	0.00	0.00	0.00	
合计	**1,310,340.92**	**3,866,074.95**	**351,004.83**	**2,228,779.80**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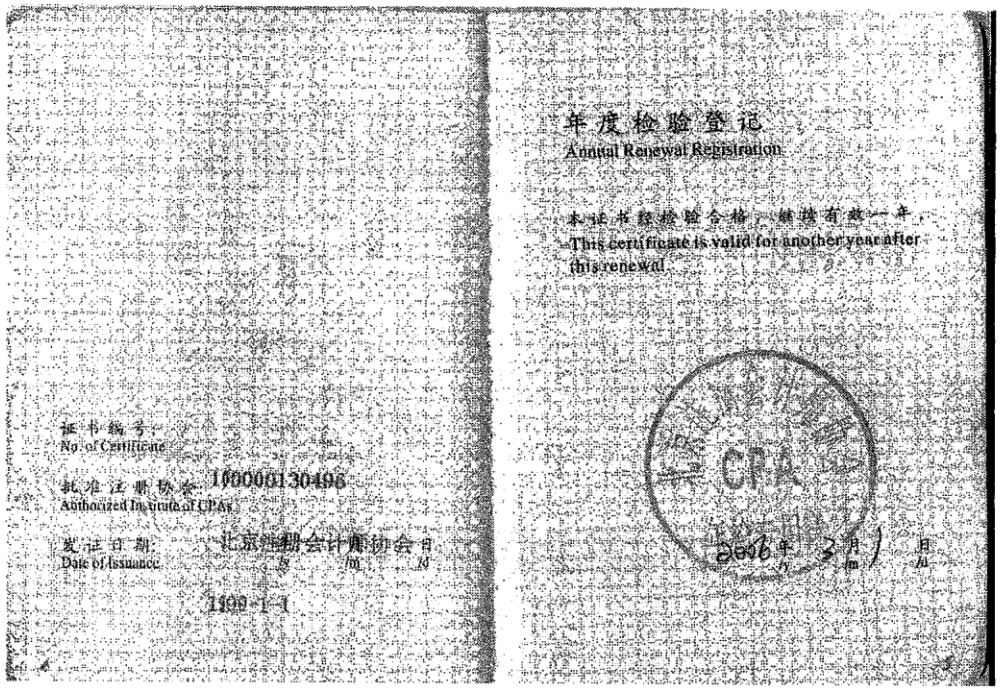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规定，本集团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利润	报告期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15 年 1-6 月	6.11	0.47	0.47
	2014 年度	20.12	1.35	1.35
	2013 年度	23.22	1.26	1.26
	2012 年度	24.20	1.04	1.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	2015 年 1-6 月	5.53	0.45	0.45
	2014 年度	19.16	1.29	1.29

报告期利润	报告期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13 年度	23.11	1.25	1.25
	2012 年度	23.33	1.00	1.00

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五日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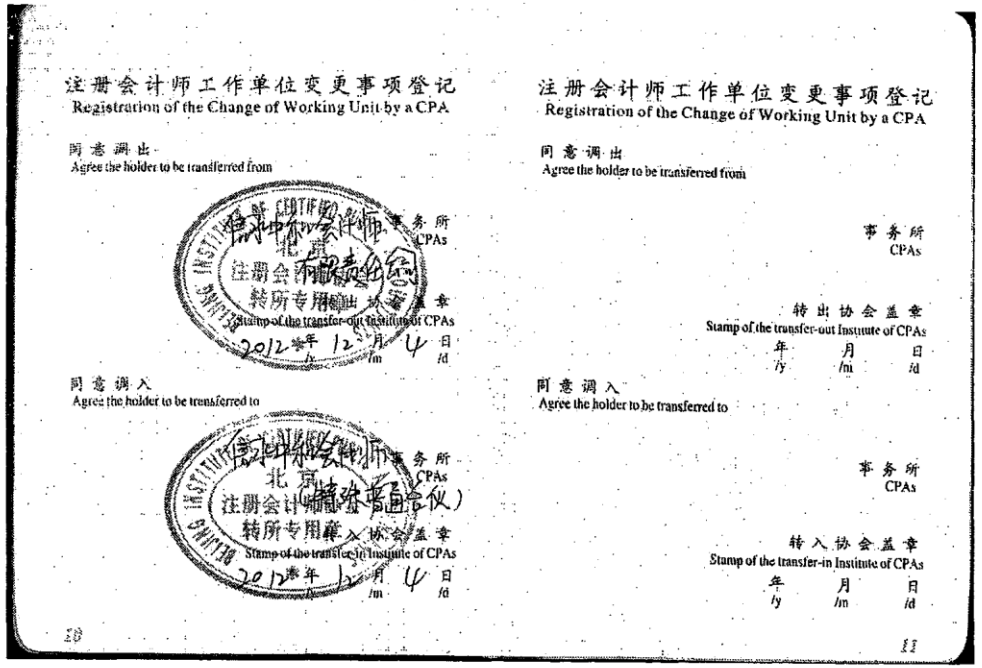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1999-1-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6年 3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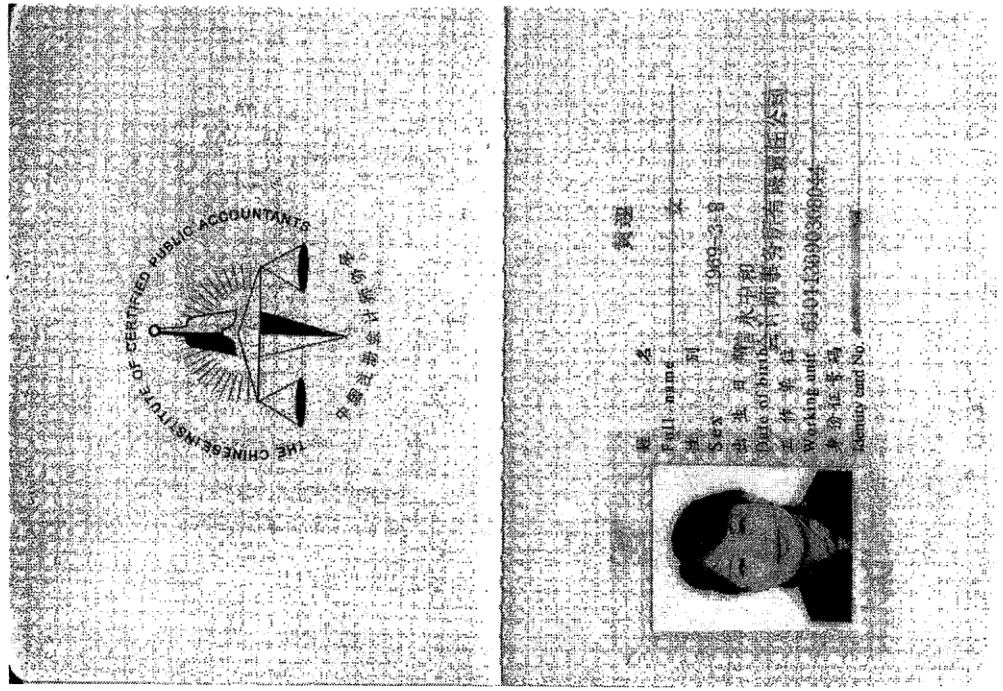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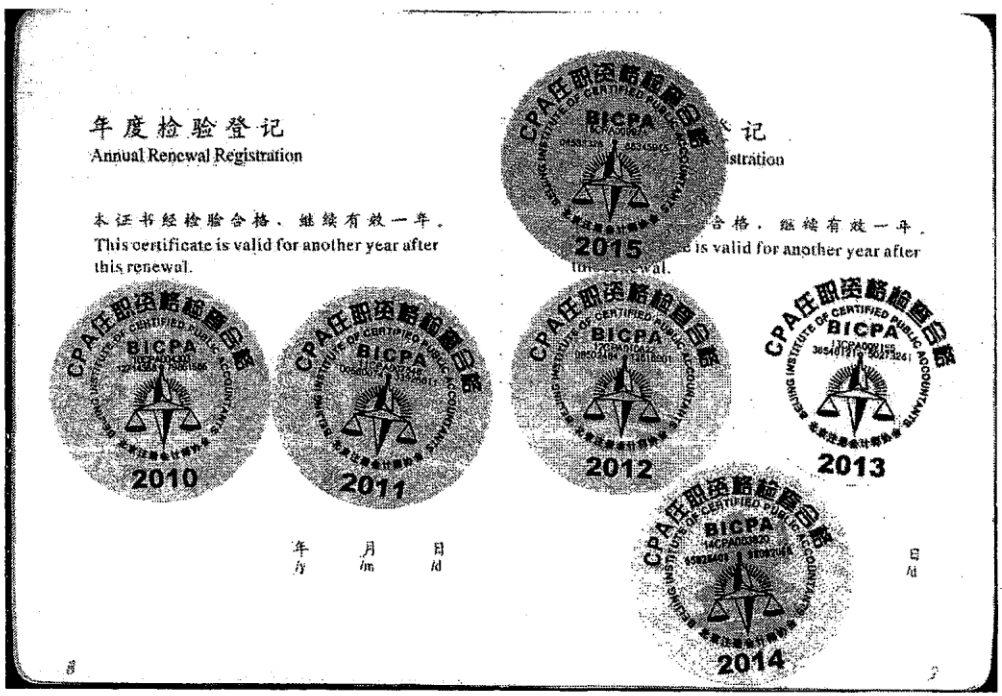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11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CPA任职资格检查印鉴 BICPA 2010

CPA任职资格检查印鉴 BICPA 2011

CPA任职资格检查印鉴 BICPA 2012

CPA任职资格检查印鉴 BICPA 2013

CPA任职资格检查印鉴 BICPA 2014

CPA任职资格检查印鉴 BICPA 2015

年 月 日
/y /m /d

8

4-1-9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FD

4

100000312805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2000 年 08 月 09 日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CPA注册资格检查合格 BICPA 2015

CPA注册资格检查合格 BICPA 2012

CPA注册资格检查合格 BICPA 2013

CPA注册资格检查合格 BICPA 2014

5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王欣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9-12-05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110102891205304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注意事项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应向委托人出示本证书。

二、本证书只限持本人使用，不得转借、涂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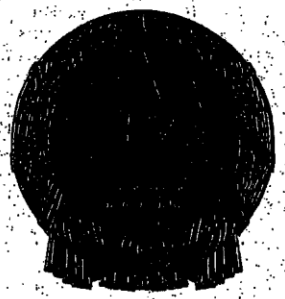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经核实刊登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ceasing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anc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s.

12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叶韶勋

办公场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11010136

注册资本(出资额)：3383.1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批准设立日期：2011-07-07

4-1-92

证书序号：NO. 019652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一年　四月　二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000127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4-1-93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张克

证书号：16　　发证时间：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九日

编号:No.1 00949605

营业执照

(副 本) (3-1)

注册号110101014692882

名　　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叶韶勋

成 立 日 期　2012年03月02日

合 伙 期 限　2012年03月02日 至 2042年03月01日

经 营 范 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 记 机 关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城分局

2015 年 04月 22日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qyxy.ba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6 月 30 日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索引	页码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1-16

信永中和
ShineWing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诚信 客观 公正
BICPA
15A204586
55707786
96418717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XYZH/2015BJA40050

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乾景园林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对2015年6月30日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乾景园林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以及保证自我评估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我们的责任是对乾景园林公司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以对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度有效性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鉴证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我们认为，乾景园林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15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本鉴证报告仅供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首次发行新股之目的使用，不应被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申请发行新股的必备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北京　　二〇一五年九月十五日

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由自然人杨静、回全福、黄云、车敞平、还兰女、吴志勇、刘涛、刘志学等共同发起，以原北京乾景园林工程有限公司净资产折股整体改制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6,000万元，于2011年12月31日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换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004960457，法定代表人：回全福，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蓝靛厂东路2号院2号楼（金源时代商务中心2号楼）4层1单元（A座）5B。

（一）公司行业性质、经营范围、主要产品及提供的劳务

公司所属行业为土木工程建筑、工程技术与规划管理、树木的培育与种植。主要从事专业承包；城市园林绿化；风景园林工程设计；城市园林规划；技术咨询；苗木种植；销售苗木；苗木租赁。

（二）公司的历史沿革与改制情况

公司前身为北京乾景园林工程有限公司，是2002年11月5日由自然人回全福和杨静发起设立的，注册资本100万元，其中回全福出资80万元，占注册资本80%，杨静出资20万元，占注册资本20%。

2003年12月19日进行第一次增资，回全福增资320万元，杨静增资80万元；2005年12月19日进行第二次增资，回全福增资350万元，北京原野春秋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出资150万元；2006年10月11日进行第三次增资，北京原野春秋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增资1,000万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2,000万元，其中回全福出资750万元，占注册资本37.5%，杨静出资100万元，占注册资本5.0%，北京原野春秋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出资1,150万元，占注册资本57.5%。

2011年3月21日，经公司第五届第四次股东会决议通过，北京原野春秋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将其对公司投资1,150万元转让给杨静，转让后，公司注册资本2,000万元，其中杨静出资1,250万元，占注册资本62.5%，回全福出资750万元，占注册资本37.5%。

2011年5月6日，根据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公司章程，杨静将其所持股份917,431.00

元转让给黄云，458,715.00 元转让给车啟平；回全福将其所持股份 458,715.00 元转让给还兰女，458,715.00 元转让给吴志勇，91,743.00 元转让给刘涛， 91,743.00 元转让给刘志学。根据北京乾景园林工程有限公司的股东杨静、回全福、黄云、车啟平、还兰女、吴志勇、刘涛和刘志学签订的《关于整体变更设立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及公司章程约定，将北京乾景园林工程有限公司截至 2011 年 4 月 30 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 89,772,376.71 元，按 4.49:1 折股为 2,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股东按原有出资比例享有折股后股本。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 万元，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 XYZH/2010A4070-2 号验资报告。上述事项于 2011 年 7 月 22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2011 年 6 月 21 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北京乾景园林工程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本	持股比例
杨静	11,123,854.00	55.6192%
回全福	6,399,084.00	31.9954%
黄云	917,431.00	4.5872%
车啟平	458,715.00	2.2936%
还兰女	458,715.00	2.2936%
吴志勇	458,715.00	2.2936%
刘志学	91,743.00	0.4587%
刘涛	91,743.00	0.4587%
合计	20,000,000.00	100%

2011 年 9 月 29 日，根据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400 万元，新增股东长春市铭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大同金垣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上海创峰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通泰高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自然人谢国满、张吉亮，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2,400 万元，已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 XYZH/2010A4070-3 号验资报告。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本	持股比例
杨静	11,123,854.00	46.3493%
回全福	6,399,084.00	26.6629%
张吉亮	1,200,000.00	5.0000%
黄云	917,431.00	3.8226%
大同金垣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832,000.00	3.4667%
北京通泰高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800,000.00	3.3333%
车啟平	458,715.00	1.9113%

股东名称	股本	持股比例
还兰女	458,715.00	1.9113%
吴志勇	458,715.00	1.9113%
长春市铭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00,000.00	1.6667%
谢国满	400,000.00	1.6667%
上海创峰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68,000.00	1.5333%
刘志学	91,743.00	0.3823%
刘涛	91,743.00	0.3823%
合计	24,000,000.00	100%

2011 年 11 月 18 日，根据公司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按每 10 股转增 15 股的比例，以股本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转增股份总额 3,600 万股。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6,000 万元，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 XYZH/2010A4070-5 号验资报告。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本	持股比例
杨静	27,809,635.00	46.3493%
回全福	15,997,710.00	26.6629%
张吉亮	3,000,000.00	5.0000%
黄云	2,293,578.00	3.8226%
大同金垣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2,080,000.00	3.4667%
北京通泰高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0.00	3.3333%
车啟平	1,146,787.00	1.9113%
还兰女	1,146,787.00	1.9113%
吴志勇	1,146,787.00	1.9113%
长春市铭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0.00	1.6667%
谢国满	1,000,000.00	1.6667%
上海创峰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20,000.00	1.5333%
刘志学	229,358.00	0.3823%
刘涛	229,358.00	0.3823%
合计	60,000,000.00	100%

2012 年 6 月 25 日，公司自然人股东张吉亮与自然人曹玉锋签署“张吉亮与曹玉锋关于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张吉亮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5%的股份 300 万股转让给曹玉锋，股权转让价格为 10 元/股。2012 年 7 月 15 日，乾景园林 2012 年第

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2012 年 8 月 28 日，公司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备案手续并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下发的《备案通知书》。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回全福和杨静共同控制。

二、公司建立内部控制的目标和遵循的原则

（一） 公司建立内部控制的目标

1. 建立和完善符合现代管理要求的内部组织结构，形成科学的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

2. 建立行之有效的风险控制系统，强化风险管理，保证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

3. 避免或降低风险，堵塞漏洞、消除隐患，防止并及时发现和纠正各种错误、舞弊行为，保护公司财产的安全完整；

4. 规范公司会计行为，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提高会计信息质量；

5. 确保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整制度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贯彻执行。

（二） 公司建立内部控制制度遵循的原则

1. 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贯穿决策、执行和监督全过程，覆盖企业及其所属单位的各种业务和事项；

2. 重要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在全面控制的基础上，关注重要业务事项和高风险领域。

3. 制衡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在治理结构、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业务流程等方面形成相互制约、相互监督，同时兼顾运营效率。

4. 适应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与企业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

5. 成本效益原则。内部控制应当权衡实施成本与预期效益，以适当的成本实现有效控制。

三、内部控制建设情况

（一）公司内部控制环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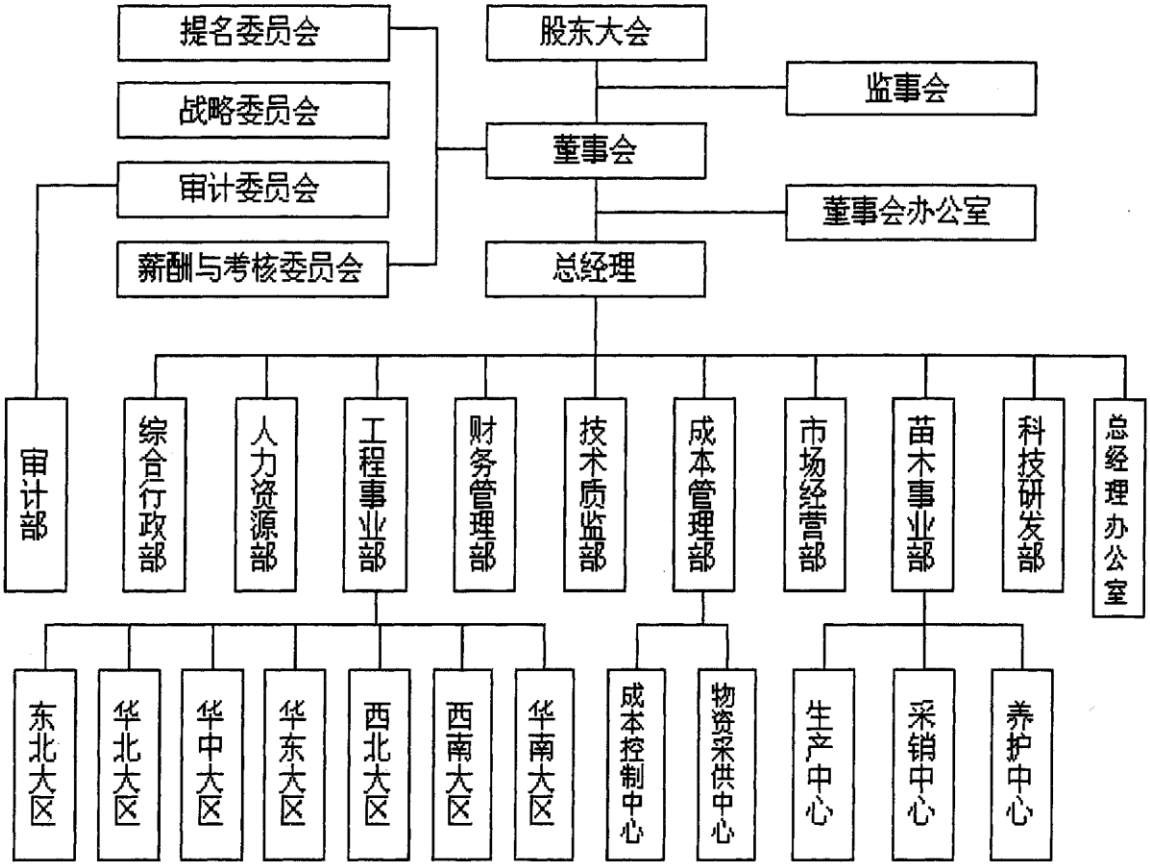
1．公司的治理机构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治理机构、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各项职责。重大决策事项，如批准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修改公司章程等，须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负责执行股东大会做出的决定，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在重大投资项目、收购兼并、购置重要资产方面的重要决策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根据各自职权决定。董事长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董事会部份职权。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关，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主要负责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是否违反法律法规和侵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进行监督，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检查。

规范控股股东与公司的关系，控股股东与公司之间的机构、人员、资产、财务、业务分开，控股股东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只享有出资人的权利。

建立董事会领导下总经理负责制。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聘任和解聘。总经理是公司管理层的负责人，在重大业务、大额资金借贷和现金支付、工程合同的签订等方面，由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在一定限额内做出决定。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总经理的领导下负责处理分管的工作。

2．公司的组织结构



公司建立了的管理框架体系包括工程事业部、成本管理部、技术质检部、苗木事业部、市场经营部、科技研发部、人力资源部、财务管理部、审计部、综合行政部等职能部门，明确规定了各部门的主要职责，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环环相扣的内部控制体系，为公司组织生产、扩大规模、提高质量、增加效益、确保安全等方面都发挥了至关重要的作用。

公司对下属单位采取纵向管理，通过董事会对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计划、资金调度、人员配备、财务核算等进行集中统一管理。

3．内部审计

公司成立专门的内审机构，负责对公司经营情况、财务安全状况以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审计监督，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建设性意见。

4. 人力资源政策

公司建立和实施较科学的聘用、培训、轮岗、考核、奖惩、晋升和淘汰等人事管理制度，并聘用足够的人员，使其能完成所分配的任务。

5. 企业文化建设

公司积极挖掘自身企业文化，树立“传承创新，天成佳作”的企业经营理念，打造以主业为核心的品牌。“传承”主要指“传承”园林的技术性，艺术性，“传承”公司艰苦奋斗不怕吃苦的精神；“创新”主要指加强学习，用心做事，眼中有人，心中有事，做有心人。公司使命为：倾情园林事业，树立行业典范，促进人与自然和谐相处，超越客户需求，回馈股东、员工和社会，充分体现以人为本的用人理念。公司通过不同形式组织员工企业文化学习活动，使企业文化“落地”。

（二） 风险评估过程

公司根据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辅以具体策略和业务流程层面的计划，将公司经营目标明确地传达到每一位员工。公司设置工程事业部、成本合约部、采购部、景观设计规划事业部、苗木事业部、经营部、技术部、人力资源部、财务部、审计部等职能部门，根据各自的职责分工，负责识别和应对公司可能遇到的包括经营风险、质量风险、财务风险等影响和变化。对重大风险及其变化，由责任部门提出风险评估报告，提交总经理办公会研究决定。总经理办公会根据风险的影响程度及应对措施，提交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

公司根据外部及企业内部环境、业务层面和工作环节可能面临的风险，按照立足实际、突出重点、体现差异、适应变化的原则，有针对性地开展风险评估。即对实现内部控制目标可能产生负面影响的各种不确定性因素进行及时识别、科学分析并采取应对策略，建立了有效的风险评估过程。

1、目标设定

公司按照战略目标，设定相关的经营目标、财务报告目标，并根据设定的目标合理确定企业整体风险承受能力和具体业务层次上的可接受的风险水平。

2、风险识别

影响企业内部控制目标实现的内部风险因素:高级管理人员职业操守、员工专业胜任能力、团队精神等；经营方式、资产管理、业务流程设计、财务报告编制与信息披露等；

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外部风险因素:经济形势、产业政策、经营风险、质量风险、市场竞争等；法律法规、监管要求等；技术进步、自然灾害、环境状况等。

3、风险分析

公司认真研究学习产业政策、密切关注市场、分析案例、咨询专业机构意见，听取建设方意见，注意总结、吸取企业和同行业的经验教训，加强对关键风险的关注。重点从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和影响程度两个方面进行分析。按照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大小及其对企业影响的严重程度进行风险排序，确定应当重点关注的重要风险。

4、风险应对

公司根据风险分析情况，结合风险成因、企业整体风险承受能力和具体业务层次上的可接受风险水平，确定风险应对策略。包括风险回避、风险承担、风险降低和风险分担等。

公司重视风险评估的持续性，及时收集风险及风险变化相关的各种信息，定期或者不定期地开展风险评估。

（三）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担保业务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财务风险预警管理暂行办法》等重大规章制度，确保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公司制订的内部管理与控制制度以公司的基本控制制度为基础，涵盖了财务管理、生产管理、物资采购、产品销售、对外投资、行政管理等整个生产经营过程，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

（四） 会计系统

公司设置了独立的会计机构。在财务管理方面和会计核算方面均设置了较为合理的岗位和职责权限，并配备了相应的人员以保证财务工作的顺利进行。会计机构人员分工明确，实行岗位责任制，各岗位能够起到互相牵制的作用，批准、执行和记录职能分开。

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执行国家规定的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财务会计补充规定，并建立了公司具体的财务管理制度，并明确制订了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会计报告的处理程

序，以保证：

1、业务活动按照适当的授权进行；

2、交易和事项能以正确的金额，在恰当的会计期间，较及时地记录于适当的账户，使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3、对资产的记录和记录的接触、处理均经过适当的授权；

4、账面资产与实存资产定期核对；

公司目前已制定并执行的财务会计制度包括：财务部门职责、财务预算管理办法、资金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实施细则、固定资产管理办法、现金管理办法、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核销制度等。这些财务会计制度对规范公司会计核算、加强会计监督、保障财务会计数据准确，防止错误、舞弊和堵塞漏洞提供了有力保证。

（五） 控制程序

公司在交易授权控制、责任分工控制、凭证记录控制、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管理、内部稽核控制等方面实施了有效的控制程序。

1．交易授权控制

公司明确了授权批准的范围、权限、程序、责任等相关内容，公司内部的各级管理层必须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相应的职权，经办人员也必须在授权范围内办理经济业务。公司在交易授权上区分交易的不同性质采用两种层次的授权即一般授权和特别授权。对一般性交易如采购业务、业务招待费、差旅费等日常费用报销等业务采用各职能部门和分管领导签字、总经理授权审批，对绿化工程施工业务合同签订由总经理签字批准，对非经常性业务交易，如对外投资、资产重组、转让股权、担保、关联交易等重大交易，按不同的交易额由公司总经理、董事长、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

2．责任分工控制

公司为了预防和及时发现在执行所分配的职责时所产生的错误和舞弊行为，合理设置分工，科学划分职责权限，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及每一个人工作能自动检查另一个人或更多人工作的原则，在从事经营活动的各个部门、各个环节制定了一系列较为详尽的岗位职责分工制度：如将现金出纳和会计核算分离；将各项交易业务的授权审批与具体经办人员分离；将财物保管职务与相应的记录职务分离等。

3．凭证与记录控制

合理制定了凭证流转程序，公司在外部凭证的取得及审核方面，根据各部门、各岗位的职责划分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相互审核制度，有效杜绝了不合格凭证流入企业内部。在内部凭证的编制及审核方面，凭证都经过签名或盖章，一般的凭证都预先编号。重要单证、重要空白凭证均设专人保管，设登记簿由专人记录。经营人员在执行交易时即时编制凭证记录交易，经专人复核后记入相应账户，并送交会计部门，登记后凭证依序归档。

4．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

公司限制未经授权人员对财产的直接接触，采取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措施，以使各种财产安全完整。公司建立了一系列资产保管制度、会计档案保管制度，并配备了必要的专职人员，从而使资产和记录的安全和完整得到了根本保证。

（六） 内部稽核控制（监督）

公司实行了内部审计制度，对货币资金、凭证和账簿记录、物资采购、成本预算、付款、工资管理、账实相符的真实性、准确性、手续的完备程度进行审查，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经济运行质量、经济效益、内控制度、各项费用的支出以及资产保护等进行监督，并提出改善经营管理的建议，提出纠正、处理违规的意见。

（七） 风险管理机制

公司从管理层到各级员工都认识到风险管理对于公司生存、发展和战略目标实现的重要性，并将风险管理体现到了各种日常管理之中，建立了工程物资采购管理、预算成本管理、合同管理、资金支付管理等等与风险管理直接或间接相关的制度。

公司的风险管理机制包括全公司上下风险意识的培育、风险的识别、风险分析与评估、风险承受能力分析、风险应对措施及风险管控措施的监督与反馈等。

公司尚未设立专门的风险管理部门，公司管理层将根据公司的发展情况及面临的市场变化随时评估和分析是否需要设立专门的风险管理部门，以强化风险管理。

四、内部控制制度的实施情况

（一） 基本控制制度实施情况

1．公司治理方面

公司控股股东严格遵循《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出资人的权利和义务。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完全做到“五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公司股东大会的召开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能够独立运作，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确保所有股东的利益。

2．日常管理方面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各项规章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直接向董事会报告。公司管理层定期召开业务活动分析会，对公司各项业务的计划完成情况进行讨论分析，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3．人力资源管理方面

公司以公开招聘为主，坚持“公开、平等、竞争、择优”任用、培训、考核、奖惩的人事制度管理。公司将努力建立科学的激励机制和约束机制，通过科学的人力资源管理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形成平等竞争、合理流动、量才适用、人尽其才的内部用人机制，从而有效提升工作效率。

（二） 重要的管理控制方法

1．生产经营及财务管理

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管理以公司经济效益最大化为目标，主要有目标利润的制定与指标的分解、年度生产经营计划的制定与考核、日常管理。实行统一签订园林绿化施工合同、集中采购大宗施工材料，集中管理资金、财务人员实行委派制、工程分包管理办法、工程结算制度等管理制度。

2．市场营销管理

经营部门通过日常的营销活动和市场调查，广泛收集市政与房地产开发商园林建设需求信息，了解掌握建设方具体需求，根据不同品种市场供求与自身的实力，制订出切实可行的价格投标方案，引导公司提高园林施工投标中标率。

3．成本费用核算与管理控制方法

公司成本费用核算与管理的基本任务是按照国家规定的成本费用开支范围，严格审核和控制成本费用支出；及时完整地记录和反映成本费用支出；成本合约部及时、准确

预计工程施工合同总成本，建立健全目标成本费用管理责任制；强化成本费用的事前预测、事中控制、事后分析和考核，综合反映经营成果；为经营决策提供可靠的数据和信息；不断挖掘内部潜力、节约开支、努力降低成本费用，提高经济效益。公司成本费用管理实行“统一领导、预算管理、归口负责、分级管理、逐级控制”的模式，由成本合约部牵头，各职能部门归口负责、预算管理。

（三） 资产管理控制制度

公司已制定了《固定资产管理办法》、《现金管理办法》、《物资采购出入库管理制度》等对货币资金、实物资产的验收入库、领用发出、保管及处置等关键环节进行控制，采取了职责分工、实物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等措施，定期对应收款项、固定资产等项目中存在的问题和潜在损失进行调查，按照公司制定的《财务管理制度》、《坏帐准备、减值准备的管理制度》的规定合理地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将估计损失，计提减值准备的依据及需要核销项目按规定的程序和审批权限报批。

（四） 投资管理、对外担保、关联交易

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担保业务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并建立了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五） 公司风险识别与应对

公司面临的主要风险因素包括：业务经营风险、市场竞争风险、财务风险、工程质量风险、人才短缺和流失风险等。

1. 业务经营风险

（1）房地产行业受宏观调控带来的经营风险

公司主要业务是风景园林工程的施工与设计，包括房地产景观工程、政府公共园林工程，其中房地产景观园林收入为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之一。房地产行业的景气程度对公司的经营状况有一定影响。

为了保障房地产行业的健康发展，2010 年以来国家相应出台各项调控政策，2010 年国务院下发《关于坚决遏制部分城市房价上涨过快的通知》；2010 年起全国部分城市陆续颁布住房限购令，包括北京、上海、深圳、广州、天津、杭州、南京、厦门等 72 个城市；2011 年 1 月重庆和上海先后颁布征收房产税的通知；同期国内货币政策从适度

宽松转向稳健；各大商业银行取消了优惠贷款利率。2012 年以来房地产行业的调控仍在持续。短期内，园林绿化行业由于和房地产市场的高度相关受到一定影响，增速放缓。

针对房地产行业受调控而可能出现的经营风险，公司管理层采取了相应的对策如下：

A 加强与优质客户的业务合作

公司主要的客户均为房地产行业区域龙头或是全国性经营的房地产企业，未来公司将与这些经营业绩好、品牌经营能力强的客户（如万达地产、世纪金源地产）结成业务合作联盟，加强业务合作，为公司业务的稳定发展，降低经营风险，优化财务指标奠定基础。

B 扩大政府公共园林和旅游地产园林业务市场

针对上述经营风险，公司管理层决定发展、扩大政府公共园林项目业务，保持在近年公司政府公共园林项目的收入达到总收入 50%以上的占比。将有利于分散房地产园林项目的经营风险。

（2）客户集中的风险

近年公司业务在全国范围内的不断扩展，公司的竞争实力日渐增强，公司签订的大型项目增多，但是在一定程度上导致客户集中，公司近三年前五名客户收入占总收入在 80%左右。

针对上述经营风险，公司管理层决定发展、扩大政府公共园林项目业务，同时选择、加大与知名房地产企业的合作，在一定程度上降低公司的经营风险。

（3）原材料和劳务价格波动风险

园林工程施工业务中苗木、石材、木材等建筑、绿化材料和劳务是构成公司成本的主要内容，其中公司施工材料消耗约占施工总成本的 70%左右。如果在项目合同期内，上述原材料的价格上涨幅度过大，将增加公司合同成本，降低公司的经营业绩。

针对上述原材料上涨的风险，公司分别在南北区域成立了栽培、种植苗木的基地，以供施工项目的使用，规避苗木成本上涨的风险。对于仍需要向供应商购买的材料，公司采取以 ISO9001 质量体系为基础，实施购销比价管理的竞标机制，严格筛选供应商，建立了稳定可靠的原材料供应商网络，同时加强市场预测等管理手段降低采购成本。

2. 市场竞争风险

园林行业经过近20年的发展，已日渐壮大并逐步走向成熟，但由于行业门槛相对较低，企业数量众多，本行业市场竞争比较激烈。根据住建部公布信息及中国园林网统计，截止2014年3月12日，行业内具有城市园林绿化一级资质的企业838家，具有风景园林工程设计甲级资质的企业206家，同时具有城市园林绿化一级资质和工程设计甲级资质的企业有49家。尽管公司在经营规模、品牌形象、资金实力、业务水平、客户资源等方面具有一定优势，但行业集中度较低，激烈的市场竞争可能降低公司的市场份额，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增长。

针对市场竞争的风险，公司全面分析自身的优劣势，利用建设城市化进程和生态城市的契机，制定切实可行的公司发展战略，不断提供施工设计一体化水平，重点开发二、三线城市城市绿化市场、提高跨区域经营能力、多渠道解决资金瓶颈、增加技术研发投入、实行以人为本，招揽人才。

3. 财务风险

目前园林行业工程项目通常采用分期结算的付款方式，在园林项目实施过程中，除客户先期提供部分预付款外，合同双方根据施工进度的确认来安排工程款项的结算和支付，客户各期工程款的结算交付时点较公司工程材料采购等款项的发生时点有一定滞后，另外园林工程项目通常实施质保金制度，质保金的实际支付时点距工程决算时点需要一到两年。因此公司在开展园林施工业务时，存在以自有资金为项目阶段性垫付的情况，特别是公司在业务规模逐渐扩张时期，容易出现经营性净现金流量为负数情况。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积极采取引入投资人，增加股权投资，补充流动资金。同时争取在商业银行取得信用借款，增加公司流动资金。在资金管理上，完善资金管理，加强施工结算与工程款回收力度，合理控制资金流动，加速资金周转，使流动资金正常运转，降低资金链断裂风险。

4. 质量控制风险

质量是企业的生命，随着公司规模不断发展，如果未来公司不能同步完善施工质量控制，将可能导致施工质量问题，进而发生工程质量纠纷，影响公司的品牌形象和信誉，影响公司的业务拓展，并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建立了严格的质量控制管理制度，对园林工程施工、园林景观设计等业务的每个环节均制定了严格的检验流程，在施工管理中严格执行 ISO9001 质量体系标准，开展质量管理活动和施工过程全程控制。

5. 人才短缺和流失风险

目前园林行业高端工程管理人才、专业工程施工人才、专业工程设计人才都比较缺乏，园林行业对从业人员的综合素质要求比较高，既要求艺术修养水平，又要求具备一定的工程技术能力和工程项目管理协调能力，人才培养需要一个漫长的过程。公司现有业务量逐渐增长，对具备相关行业经验及专业的员工需求将增加，公司可能面临人员短缺的风险，同时受发展前景、薪酬、福利、工作环境等因素的影响，公司经营管理和专业技术人才可能出现流失的情况，从而给公司的经营带来一定的风险。

这对上述风险，公司建立以人为本的企业文化，通过科学的人力资源管理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形成平等竞争、量才适用、人尽其才的用人机制。

五、本期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有效性的自我评价

1．公司对内部控制执行有效性的评价程序和方法

(1)监事会评价。监事会作为公司的监督机关，能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定期召开监事会，对公司财务报告、公司高管人员的违法违规行为、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和公司的内部控制进行有效监督和评价。

(2)内审评价。公司内部审计人员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对有关部门及有关人员遵守财经法规情况、财务会计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审计检查，对违反财务会计制度的行为进行处罚，确保财务会计制度的有效遵守和执行。公司对内控制度执行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与评价，对于发现的内控制度缺陷和未得到遵循的现象实行逐级负责并报告。各级人员严格执行公司制定的内控制度，对于未遵守内控制度的情况及发现的问题，分别向上级做出解释并采取相应的措施。

2．控制制度执行的效果

通过制定和有效实施内控制度，公司经营规模逐年扩大，施工量逐年增长，呈现较好的发展态势，管理水平进一步提高，实现了质量和效益的统一。通过加强内控，保证了施工工程的质量，也提高了公司的信誉度，有力地提升了公司的综合竞争力，降低了企业风险，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综上所述，公司管理当局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完整的、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总体上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作，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管理风险，并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14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的有关措施

由于内部控制具有固有的限制，难免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和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目前的内部控制制度将随着情况的变化和执行中发现的问题，不断改进、充实和完善。公司将进一步完善现有的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措施，在系统化、文本化上进一步规范；根据工作需要，突出重点逐步形成操作手册；以内部控制为主要内容，健全全面风险防范体系；改进薪酬考核体系，加大考核奖惩力度。

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2015 年 9 月 15 日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100000130496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1999-1-1

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CPA

2006年 3月 日
/y /m /d

5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 12月 4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 12月 4日
/y /m /d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11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Full name 姓名 [redacted]
Sex 性别 女
Date of birth 出生年月 1969-3-8
Working unit 工作单位 [redacted]
Identity card No. 身份证号码 [redacted]

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CPA任职资格检验合格 BICPA 2015

CPA任职资格检验合格 BICPA 2010

CPA任职资格检验合格 BICPA 2011

CPA任职资格检验合格 BICPA 2012

CPA任职资格检验合格 BICPA 2013

CPA任职资格检验合格 BICPA 2014

年 月 日
/y /m /d

9

4-2-2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1 年 12 月 6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1 年 12 月 6 日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01 年 6 月 3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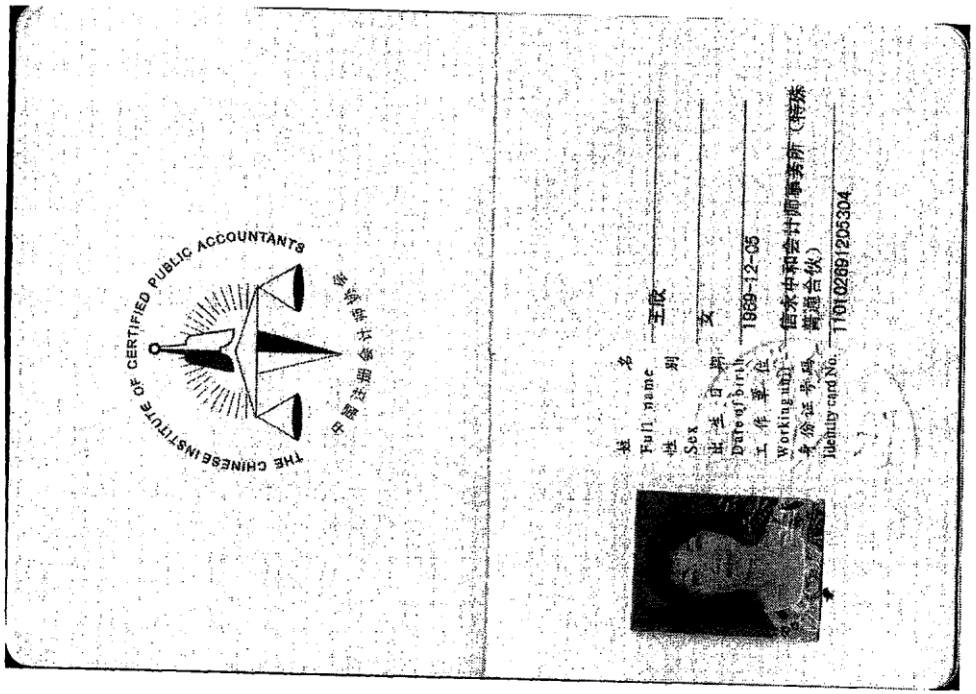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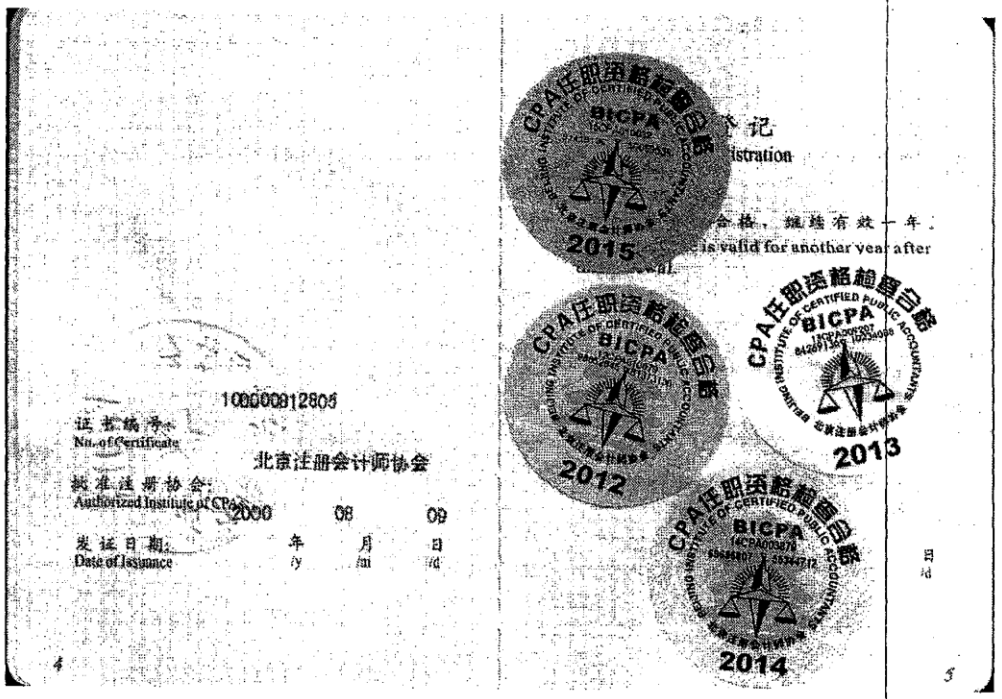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01 年 6 月 3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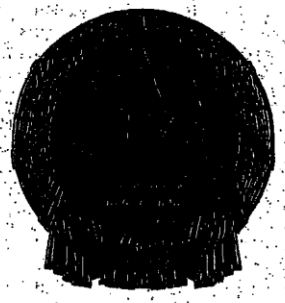
11







4-2-21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叶韶勋

办公场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11010136

注册资本(出资额)：3383.1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批准设立日期：2011-07-07

4-2-22

证书序号：NO. 019652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一年　四月　二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000127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4-2-23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张克

证书号：16　　发证时间：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九日

编号:No.1 00949605

营业执照

(副 本) (3-1)

注册号110101014692882

名　　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叶韶勋

成 立 日 期　2012年03月02日

合 伙 期 限　2012年03月02日 至 2042年03月01日

经 营 范 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 记 机 关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城分局

2015 年 04月 22日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qyxy.ba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6月、2014年度、2013年度、2012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专项说明

索引 页码

专项说明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1

信永中和
ShineWing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诚信 客观 公正
BICPA
15A204585
22882393
28689657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专项说明

XYZH/2015BJA40049

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乾景园林公司）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5年6月30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5年1-6月、2014年度、2013年度、2012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简称申报财务报表），并于2015年9月15日出具了标准审计报告（报告编号：XYZH/2015BJA40046）。我们的审计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进行的。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9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证监发行字[2006] 6号）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证监会公告[2008]43号）的规定，乾景园林公司编制了后附的2015年1-6月、2014年度、2013年度、2012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我们对上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进行专项说明如下：

基于我们为申报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的审计工作，我们认为，乾景园林公司上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

本专项说明仅供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首次发行新股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应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北京　　二〇一五年九月十五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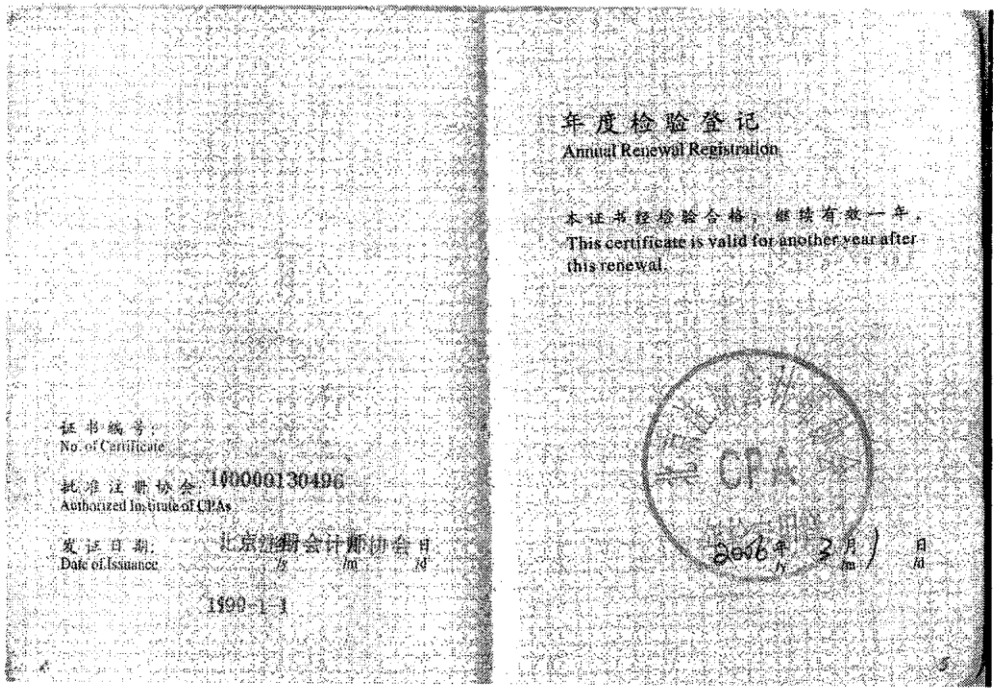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编制单位：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内　　容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1、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1,590.99	-28,605.41	-15,165.60	-25,995.48
2、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不包括与公司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	500,000.00	1,400,000.00	500,000.00	3,000,000.00
4、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055,750.00			
5、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6、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7、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8、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9、债务重组损益				
10、企业重组费用				
11、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1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3、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14、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5、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6、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17、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18、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19、转让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损益		3,180,020.95		
20、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581.46	-2,628.26	-16,827.96	-2,298.12
21、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计	**1,541,577.55**	**4,548,787.28**	**468,006.44**	**2,971,706.40**
减：所得税影响额	231,236.63	682,712.33	117,001.61	742,926.60
非经常性净损益合计	**1,310,340.92**	**3,866,074.95**	**351,004.83**	**2,228,779.80**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非经常性净损益	1,310,340.92	3,866,074.95	351,004.83	2,228,779.80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4-3-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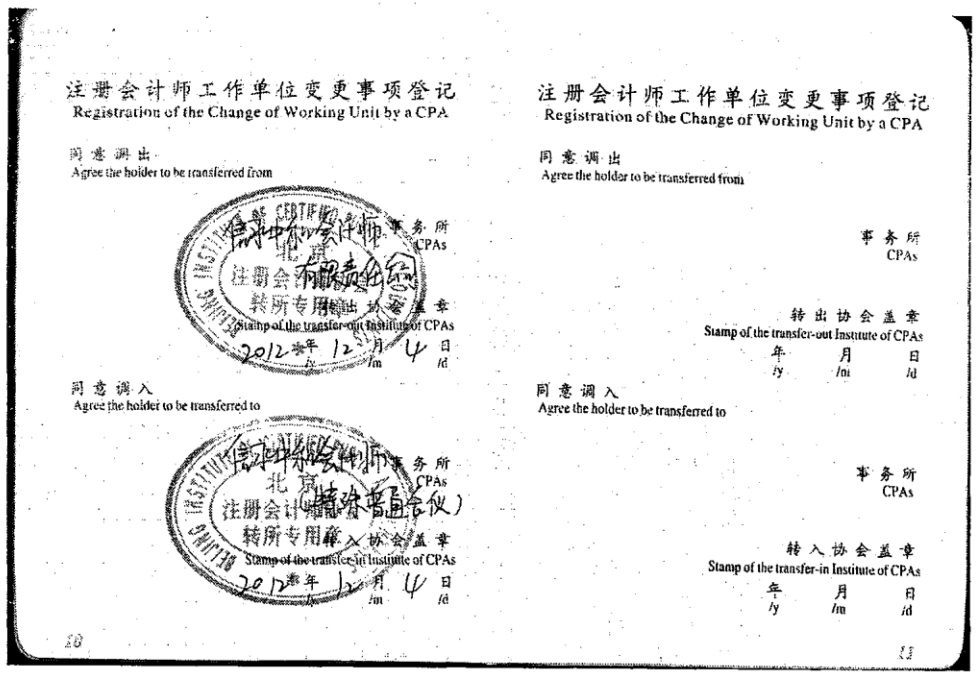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100000130496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1990-1-1

2006年 3月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 12月 4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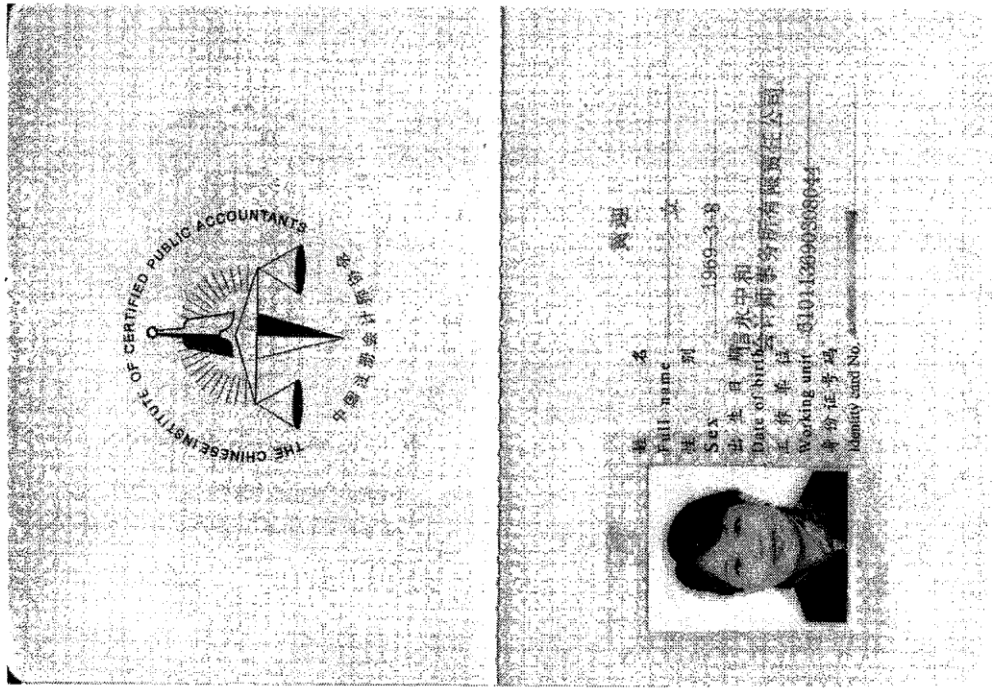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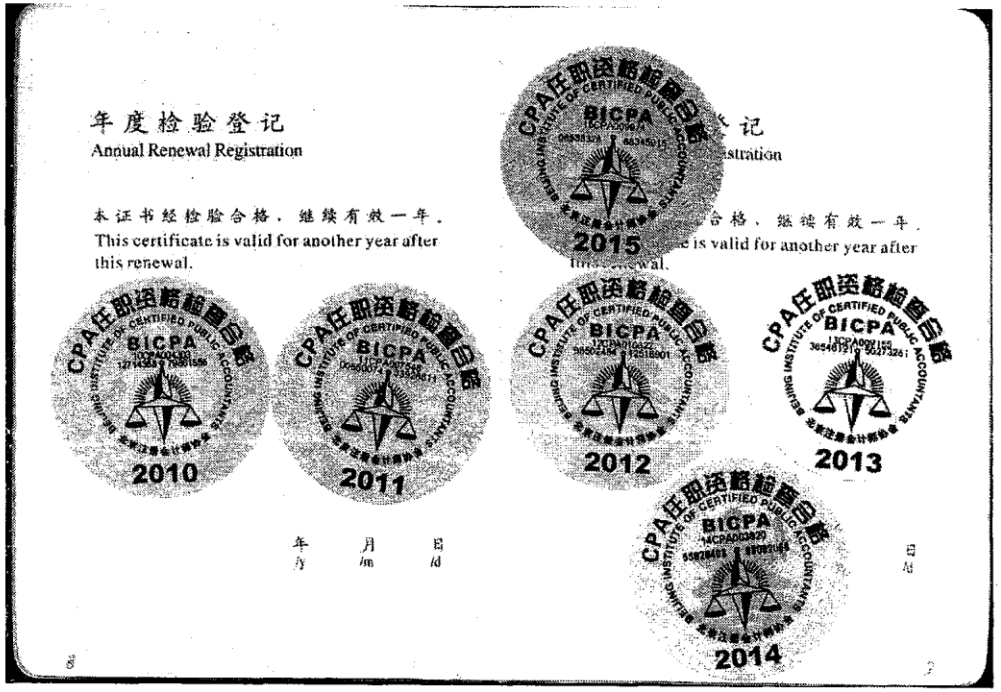
姓名 Full name 刘 艾

性别 Sex 女 1969-3-8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北京[illegible]有限责任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610114[illegibl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年 月 日
/y /m /d

4-3-5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r Institute of CPAs

2001年12月6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1年12月6日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r Institute of CPAs

01年6月30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01年6月30日

11

100000812805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2000 年 08 月 09 日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4

CPA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BICPA

2015

2012

2013

2014

...记
...istration

...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annual

5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王欣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69-12-05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110108691205304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r Institute of CPAs

07年12月3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07年12月3日

12

注意事项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应将此证出示委托单位。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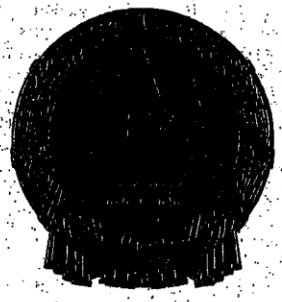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经核实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anc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13

4-3-6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叶韶勋

办公场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11010136

注册资本(出资额)：3383.1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批准设立日期：2011-07-07

4-3-7

证书序号：NO. 019652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一年　四月　二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000127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4-3-8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张克

证书号： 16 发证时间：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九日

编号:No.1 00949605

营业执照

(副 本) (3-1)

注册号110101014692882

名　　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叶韶勋
成 立 日 期	2012年03月02日
合 伙 期 限	2012年03月02日 至 2042年03月01日
经 营 范 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城分局

2015 年 04 月 22 日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qyxy.ba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